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March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MS ANISSA WONG SEAN-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70/2001
《2001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公司）令》	71/2001
《2001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72/2001
《2001 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	73/2001
《2001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令》	74/2001
《2001 年路綫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 （城巴有限公司）令》	75/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1	70/2001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Order 2001	71/2001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01	72/2001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Order 2001	73/2001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01	74/2001
Schedule of Routes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1	75/2001

其他文件

- 第 72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帳項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3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年報
1998-1999
- 第 74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 第 75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02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Other Papers

- No. 72 — AIDS Trust Fund 1999-2000 Annual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73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8-1999
- No. 74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No. 75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1-02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房屋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of Housing

1. **司徒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房屋供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未來 5 年：

(一) 估計每年本港居民按不同房屋需要類別而產生的房屋需求量，請按下表格式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及

房屋需要 類別	所衍生(+) ／ 流失(-)的 住戶數目	對房屋單位 的需求量	入住的公營 房屋單位 數目	入住的私營 房屋單位 數目	入住公營及 私營房屋的 相對比例
初婚					
再婚					
離婚					
從中國來港的 合法移民					
外地來港 人士					
未擴展的單核 心家庭住戶 分戶					
擴展的單核心 家庭住戶分戶					
多核心家庭住 戶分戶					

房屋需要類別	所衍生(+)/ 流失(-)的 住戶數目	對房屋單位 的需求量	入住的公營 房屋單位 數目	入住的私營 房屋單位 數目	入住公營及 私營房屋的 相對比例
清拆臨時房屋 區及平房區					
清拆寮屋					
緊急事故、天 災和體恤困境 個案					
重建公營房屋					
重建私營房屋					
有適當居所的 私營房屋非自 住業主					
居住環境欠佳 的住戶					
有適當居所的 租住公屋住戶					
香港居民外流 的淨人數					

(二) 每年的住宅土地供應面積為何，以及每年落成的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估計數目分別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 1998 年的房屋需求評估，估計在 1997-98 至 2006-07 年度這 10 年間，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每年平均建屋需求量如下：

	公營房屋	私營房屋	總計
總計	457 000	343 000	800 000
每年（平均）	45 700	34 300	80 000

不同房屋需要類別的住戶需要衍生率、入住公營或私營房屋比率和建屋需求量一覽表載於附件。

在 2001-02 年度，我們會提供 38 公頃土地興建私營房屋（其中 13 公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和 12 公頃土地興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屋苑。在其後 4 年，即 2002-03 至 2005-06 年度，另會提供約 319 公頃土地興建私營房屋和 7 公頃土地興建私人參建計劃屋苑。這些新撥的土地，加上現有土地的重建計劃，會有助我們應付私營房屋的長遠需求。至於每年使用多少新撥土地和實際有多少個房屋單位落成，則視乎私人發展商的商業決定。我們並無相關的估計。

除了為私人參建計劃撥出土地外，當局亦已在同一個 5 年期間（2001-02 至 2005-06 年度），預留約 110 公頃的新土地用以興建公營房屋。這些土地，連同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重建計劃，將足以應付租住公屋和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估計需求。

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公營房屋總建屋量估計約為 22 萬個單位。未來兩年的私營房屋總建屋量則估計約為 58 000 個單位：2001 年 28 000 個；2002 年 3 萬個。我們並無這個期間以後的估計數字。

附件

房屋需要類別	住戶需要 衍生率 (百分比)	衍生的房屋 需求數目 (住戶數目)	入住公營或私 營房屋比率 (公營：私營)	入住公營房 屋住戶數目 ¹	入住私營房 屋住戶數目 ²
初婚	82) 31 300	54 : 46) 16 900) 14 400
再婚	25)	54 : 46))
離婚	30	7 200	54 : 46	3 900	3 300
內地新來香港人士	100	8 300	71 : 29	5 600	2 700
外地來香港人士	100	6 200	0 : 100	0	6 200

房屋需要類別	住戶需要 衍生率 (百分比)	衍生的房屋 需求數目 (住戶數目)	入住公營或私 營房屋比率 (公營：私營)	入住公營房 屋住戶數目 ¹	入住私營房 屋住戶數目 ²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分戶	100)	27：73))
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分戶)))
— 組成單身青年住戶	100)14 200	29：71)8 900)5 300
— 組成單身老人住戶	100)	71：29))
多核心家庭住戶分戶	100)	84：16))
清拆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	100	2 800	100：0	2 800	0
清拆寮屋	100	1 700	100：0	1 700	0
緊急事故、天災和體恤困境個案	100	2 300	100：0	2 300	0
重建租住公屋	100	7 700	100：0	7 700	0
重建私人房屋	100	2 700	72：28	2 000	700
沒有合適居所的住戶	100	7 000	72：28	5 100	1 900
有合適居所的住戶在公營 與私營房屋之間的遷徙		0		-2 400	2 400
— 公營房屋	100		0：100		
— 私營房屋	100		100：0		
香港居民外流的實數	93	-1 500	19：81	-300	-1 200

註：

¹ 在房屋需求模式中，公營房屋建屋需求量相等於其房屋需求量。

² 在私營房屋建屋需求量方面，除了計入房屋需求量外，還須估計空置、用作第二居所和其他用途的單位數目。根據過往趨勢，私營房屋建屋需求量應比私營房屋需求量大 6%。

食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for Restaurants

2. 張宇人議員：主席，現時，食肆經營者須按用水量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但他們若相信按化學需氧量（沉澱）計算，其食肆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低於每立方米 2 315 克，則可提出上訴，要求減收附加費。不少食肆經營者不滿該項附加費的收費率過高，並認為上訴費用高昂。本月初更有一名食堂營辦者因抗議該項附加費而在立法會大樓內自焚重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該項附加費的收費基準和上訴費用，並放寬有關餐館業的污水濃度規定，藉以減輕食肆的營運成本？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1995年實施。政府隨即於1996年檢討該計劃的架構和運作。檢討結果認同現行計劃的基本原則，包括以污水流量和濃度作為收費的技術基礎、以食水用量來釐定污水排放量、採用化學需氧量作為污水濃度參數，以及為各行業設定一般污水濃度數值的安排。檢討結果亦指出，沒有充分理據更改為食肆行業訂定的一般污水濃度數值。

根據現行計劃，商戶可向渠務署上訴，申請更改附加費的收費率。為了減低商戶申請上訴的支出，渠務署已建議新的重估程序，包括把經修訂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3年，以及採用新的污水樣本收集方法。渠務署已於2000年9月就這些建議向業界徵詢意見。渠務署正在審慎考慮這些意見，並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此事。

政府財務報告政策的檢討

Review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Reporting Policy

3.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於何時公布政府的財務報告政策的檢討結果，以及會否就檢討報告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檢討政府帳目匯報方式期間，我們曾諮詢會計界及有關方面的學者。在未來數月，我們將會公布所作檢討的報告書。同時，我們會就落實應計制會計制度的細節進一步諮詢有關方面，包括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徵詢會計界的意見。

向在內地投資的本港商人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with Investments in Mainland

4.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向在內地投資的本港商人提供協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5至1999年，本港商人每年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出有關內地法規及政策的查詢數目，以及該署有何計劃在提供有關資料方面加強對港商的協助；及
- (二)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港商向工貿署尋求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分類個案數字，使公眾及本會知悉港商在內地營商所遇到的各種困難？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工貿署並無記錄港商於 1995 至 1999 年向署方查詢內地法規及政策的具體個案數字。在發放資料方面，工貿署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以及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保持聯繫，搜集內地商貿政策、法規和其他相關資料，透過《商業資料通告》和工貿署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向商界發放。未來，工貿署會搜集更多最新資料，並研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給商會，以便廣泛發放給港商。
- (二) 港商向工貿署尋求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個案不多。在本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們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曾經指出，工貿署在 2000 年接到的商業糾紛投訴只有 3 宗。由於這些個案涉及個別企業的營運，因此不宜向外披露其內容及性質。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暫時無須設立定期公布個案數字和分類的機制。但是，就港商在內地營商所遇到的一般困難和要求協助的個案數字，我們則會繼續不時通過各種形式和場合，包括在立法會的會議，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

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

Proactive Registration Campaign for the Elderly

5.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局正展開“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以落實已登記的合資格長者可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獲編配入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的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的登記數目，當中由長者撤回登記的數目及其撤回的原因；
- (二) 登記程序及手續，以及房屋署如何協助長者瞭解該等程序；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安排那些未能在本月底前，但會在其後數月內落實登記的合資格長者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獲編配入住公屋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去年 11 月 22 日展開“樂安居長者登記大行動”以來，房屋署共接獲了 5 542 個長者住戶的申請；加上已在公屋輪候冊登記的 6 455 個長者住戶，截至本年 3 月 17 日為止，一共有 11 997 個長者住戶申請公屋。房屋署雖然不時接獲撤回申請的通知，但並無存備長者撤回申請的分項數字。撤回申請的原因通常是申請人身故或入住安老院。

長者提出申請時，房屋署只要求他們填寫申請表格和提交身份證副本。如有需要，房屋署職員會協助他們填寫表格。此外，房屋署亦有採取宣傳推廣措施，包括：

- (i) 在傳媒刊登廣告、舉行展覽和派發宣傳單張；
- (ii) 透過社區組織和社會服務機構，向長者宣傳有關資料；及
- (iii) 進行外展探訪，並設立電話熱線和查詢櫃位。

長者申請公屋，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假如他們在本年3月後才提交申請，房屋委員會亦會按照既定政策，為符合資格的長者住戶編配公屋。

公立醫院部門主管暫停醫生臨床職務的權力 **Power of Chief of Service in Public Hospitals to Suspend Doctors from Clinical Duties**

6.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本月5日，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名外科醫生，因被指對上司無禮貌而遭外科部主管即時暫停臨床職務，而原定由該名醫生進行的腹腔鏡手術，須改為由其他醫生以創傷較大的切口手術代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內部規則，公立醫院的部門主管是否有權自行決定暫停醫生的臨床職務；部門主管在作出此等決定時須遵循甚麼程序，以及被暫停臨床職務的醫生有何上訴渠道；
- (二) 由於有人指稱該名醫生被暫停職務是與他身為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副會長，並積極為醫生爭取超時工作補假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就事件成立的內部聆訊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有否評估該宗暫停職務事件是否屬於打壓及歧視職工會行為；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理據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病人的權益不會受此等事件損害？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部門主管作為臨床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是有責任監督和指揮臨床部門的運作。如部門主管認為其下屬的表現或狀態可能會影響對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或部門的正常運作，他有責任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暫停下屬的職務，以確保為病人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視乎部門主管所採取行動的性質而定，醫院管理層或須審核有關的行動是否適當。如下屬對部門主管所採取的行動不滿，亦可向醫院管理層或醫管局總辦事處上訴。
- (二) 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內部聆訊結果顯示，有關醫生被暫停執行臨床職務的安排，與他身為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副會長，或倡議改善員工福利等事完全無關。事件中的當事人對這個結論均無異議。
- (三) 醫管局轄下醫院各臨床部門均設有人手調配安排，確保如有外科醫生因一些無法預料的原因而未能進行外科手術，可由另一名外科醫生補上。在這種安排下，病人可隨時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

在空置寮屋區及僭建物發生的火警

Fire Incidents at Vacant Squatter Areas and Illegal Structures

7. 胡經昌議員：主席，就空置寮屋區及空置僭建物發生火警及易燃氣體裝置發生爆炸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經當局清拆的寮屋區及天台僭建物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在居民搬遷後而有關建築物尚待清拆期間，有關地點發生火警的個案數目；
- (二)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除被棄置在有關地點內的石油氣罐及其他易燃氣體裝置；有否規定該等清除工作須於指定時限前完成；若有，指定時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尚未清除的易燃氣體裝置引致火警；及
- (四) 有否研究可否在確定易燃氣體裝置已遭棄置後，即時把它們清除；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1998 至 2000），房屋署共進行了 720 次清拆寮屋搭建物的行動，而屋宇署則對在約 330 幢樓宇的 777 個天台僭建物進行了執法行動。根據政府的紀錄，有 6 宗火警發生於空置的寮屋搭建物，而就因執法行動而空置的天台僭建物方面，則沒有任何火警紀錄。

房屋署及屋宇署分別負責清除因執法行動而空置的寮屋搭建物及天台僭建物內被棄置的石油氣罐及其他易燃氣體裝置。所有發現被棄置的石油氣罐及其他易燃氣體裝置均會立刻被清除。

房屋署採取以下措施預防被棄置在寮屋搭建物內的易燃氣體裝置引致火警：

- (i) 在清拆前以書面提醒受影響居民適當地清除易燃氣體裝置；
- (ii) 檢查已空置的搭建物內是否有被棄置的石油氣罐或易燃氣體裝置，如有發現，便立刻把它們清除；
- (iii) 圍封或清拆已空置的搭建物，以防止危險或罪案發生；及
- (iv) 在進行大型清拆行動時，消防處會就氣體安全及防火措施方面提供意見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在天台僭建物方面，屋宇署會行使《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在物主收到執法令後仍未清除有關僭建物時安排清拆工作，並在清拆進行前清理僭建物內會引致危險的裝置或物件。

堵截內地人士非法入境

Interception of Illegal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8.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堵截內地人士非法入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陸上及水域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截獲該等非法入境者的地區和水域提供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內地人士以下述方式非法入境：先乘船在離島登岸，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區？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在本港陸上及水域各警區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分別為：

年份	1998	1999	2000
陸警總區			
香港島	1 057	799	565
西九龍	2 256	1 689	1 677
東九龍	1 279	821	441
新界北	6 009	5 169	3 696
新界南	1 866	1 337	862
小計	12 467	9 815	7 241
水警總區			
長洲分區	29	19	16
港口分區	54	38	41
南分區	194	177	22
北分區	127	77	54
東分區	106	155	108
西分區	324	263	149
小計	834	729	390
總數	13 301	10 544	7 631

- (二) 在香港境內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主要由警務處負責。警方會在各不同層面及區域，實施不同的措施，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在(一)部分所臚列在香港各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數字顯示，非法入境活動已大致上受到控制。警務處仍會採取以下各項主要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

- (甲) 在各陸地警區內，持續執行不同規模的反非法入境活動。除了指令巡邏警員在街上截查可疑人物，警務處會不時與

有關政府部門如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採取聯合行動，合力取締非法入境活動。

- (乙) 透過地區情報網絡，循不同途徑如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及地區人士，收集有關非法入境活動的有關情報，並分發各警區，使各分區警署能有效掌握非法入境活動的趨勢及黑點，更有效策劃有關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 (丙) 加強在反非法入境活動工作上高科技儀器的應用，以提高警方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的能力。例如，警方已購備熱能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在夜間監察邊界地區附近的非法入境活動。警方在各陸路邊界管制站設有車底偵察系統，以打擊內地人士利用匿藏過境車輛底部的手法，非法入境。此外，邊界警區亦正計劃更換設於邊界圍網的電子感應系統，使警方能更有效堵截攀越圍網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
 - (丁) 透過既定的渠道，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通報有關非法入境活動的情報，並定時舉行配合演練，加強雙方在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方面的溝通及合作。在有需要時，雙方亦會採取同步行動，合力防止及堵截內地人士非法進入香港境內。
- (三) 除上述的主要措施，警方亦會採取以下特別措施，堵截循水路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
- (甲) 就所得情報，安排針對打擊行動，截查可疑的船隻及監視非法入境者登陸的黑點，並會在港外線碼頭及其鄰近的集體運輸站，進行截查行動。
 - (乙) 在流浮山警署的天台安裝先進的雷達設施，供水警人員使用，令他們能更準確地監視后海灣一帶的水面情況及堵截從水路的非法入境者。
 - (丙) 在非法入境者登陸的黑點附近一帶的通道，設立小型路障，截查路過的可疑人士。

- (丁) 購備 5 艘高速快艇，加強警方在海上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能力。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Work of Invest Hong Kong

9. 吳清輝議員：主席，關於在去年 7 月 1 日成立的投資推廣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署：

- (一) 至今已成功吸引或協助多少境外企業來港投資；請按行業類別分項列出企業數目、投資總額及在本地創造的職位數目；及
- (二) 就吸引外來投資而制訂的具體工作目標及計劃詳情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資料的統計數字（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臚列如下：

行業	已完成的 工作項目	投資總額 (百萬元)	已創造的 職位數目
資訊科技	5	403.7	32
電訊	3	9.0	22
科技	5	7.5	23
旅遊及娛樂	1	48.0	70
金融服務	2	40.5	103
商用及專業服務	4	4.5	13
運輸	1	1.0	2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1	1.0	5
其他	12	13.5	31
總計	34	528.7	301

上表所列的已完成工作項目，是指投資推廣署成功吸引或協助來港投資，並在該段期間內完成有關工作項目的境外企業數目。有

不少其他公司亦曾與投資推廣署接觸，並獲該署協助，但由於有關工作項目尚未完成，因此並未列入上表。

(二) 在2001年，投資推廣署就吸引外來投資方面訂定了下列目標：

可繼續跟進的準投資者數目	100
因跟進服務而產生的工作項目數目	100
正進行的工作項目數目	20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50

為達到上述目標，投資推廣署制訂了以下計劃：

- 集中在以下行業推廣投資：電訊、資訊科技、媒體及多媒體、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旅遊及娛樂、金融服務、商用及專業服務、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以及運輸。
- 加強跟進服務，協助投資者在香港拓展業務或繼續留港發展。
- 進行一連串公關及建立形象的活動，包括參與“英國電訊環球航海大賽”及“環球新挑戰帆船大賽”兩項國際帆船比賽，贊助“《財富》全球論壇”，以及在個別的商業刊物及特定行業的刊物進行宣傳，引發讀者對香港的興趣。
- 推廣及維持投資推廣署網站，作為吸引投資的市場拓展及信息傳播工具。
- 加強與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間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並與該等機構合力提高香港對外來投資者的吸引力。
- 與外地商會及駐港領事館建立工作關係，以獲取轉介投資者及物色可跟進的準投資者。

醫院管理局延誤繳付差餉事件**Delay in Payment of Rates by Hospital Authority**

10.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因沒有在指定限期前繳付轄下公立醫院的差餉，須繳交 167 萬元附加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引致延誤繳納差餉的職員所屬職級，以及該名職員受到甚麼紀律處分；
- (二) 醫管局有否評估有關部門的主管須否承擔部分責任；若評估結果屬否，理據為何；
- (三) 醫管局的醫療服務會否受到該項罰款影響；及
- (四) 醫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01 年度前，醫管局是無須為附表 I（前政府）醫院繳付差餉的。由於政府落實有關附表 I 醫院須繳付差餉的相互收費安排，醫管局由 2000-01 年度起，便須為該等醫院繳付差餉。在 2000 年 11 月，醫管局收到附表 I 醫院的第一次繳付差餉通知書，醫管局總辦事處財政部的一名會計主任隨即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以澄清應付差餉的數額；其間，該名會計主任因疏忽而錯過了繳款期限。在考慮過導致這次錯失的環境因素和參考了其他紀律處分的個案後，醫管局決定向該名會計主任發出書面警告。
- (二) 調查結果顯示，負責主管財政部有關組別的一名財政經理並未克盡己職，沒有適當地監管下屬。醫管局已向該名財政經理發出口頭警告。
- (三) 由於財政預算與實際開支總會有出入，醫管局的醫療服務不會因上述附加費而受到影響。此外，除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開支外，醫管局總辦事處在過去 3 年積極精簡人手，每年節省開支超過 5,000 萬元，這亦足以抵銷上述附加費的支出。
- (四) 醫管局已進行深入的內部審計，研究其財政繳款制度，並已根據審計結果的建議，在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管控機制。

除了現有為直接發票付款而設的個別登記冊安排之外，醫管局已另外設立中央追蹤制度，以監察及確保如期繳付所有 100 萬元以上或逾期付款會被罰繳附加費的直接發票。此外，醫管局亦會加強員工培訓，藉以提高他們對風險的警覺性，並推廣顧及風險的財政管理方法。醫管局已在本年 2 月底舉辦了一個風險管理工作坊，並在 2 月底至 3 月初舉行了數次簡介會。

專營巴士公司轉用超低含硫量柴油

Switch to Ultra-low Sulphur Diesel by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11.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公司轉用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巴士每月的耗油量，以及當中超低硫柴油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何措施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加快轉用超低硫柴油；若沒有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考慮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的調整票價申請時，會否考慮有關公司採用超低硫柴油的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由 2001 年 2 月 1 日起，5 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已經全部轉用超低硫柴油。整個專營巴士車隊每月的耗油量約為 2 600 萬升。

在審議專營巴士公司的調整票價申請時，政府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其中包括營運成本（例如燃油費用）的變動。

落實《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40 of Basic Law

12. 劉皇發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回歸以來曾採取哪些措施，以落實該項規定；及
- (二) 有否制訂工作時間表，以全面落實該項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四十條明確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政策已保障新界原居民可享有的合法傳統權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另訂特定措施，落實《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豬隻感染口蹄症個案

Cases of Pigs Infected with Foot-and-mouth Disease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豬隻感染口蹄症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月死於口蹄症的豬隻及受影響農場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有關部門在接獲有死於口蹄症豬隻的屍體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舉報後，一般需時多久才能把該等豬隻屍體運走，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豬農隨處棄置豬隻屍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月接獲報告死於口蹄症的豬隻及受影響農場的數目如下：

	1998 至 1999 年		1999 至 2000 年		2000 至 2001 年 (截至 2 月)	
	農場 數目	死亡豬隻 數目	農場 數目	死亡豬隻 數目	農場 數目	死亡豬隻 數目
4 月	0	0	0	0	0	0
5 月	0	0	0	0	2	0 (註 1)
6 月	0	0	1	0 (註 1)	0	0
7 月	0	0	0	0	0	0
8 月	0	0	0	0	0	0
9 月	0	0	0	0	0	0
10 月	1	4	3	160	1	0 (註 1)
11 月	0	0	1	30	4	350
12 月	6	32	3	150	5	111
(翌年)1 月	7	1 669 (註 2)	2	0 (註 1)	5	3
2 月	0	0	0	0	3	110
3 月	2	20	1	30	未有數目	
總數	16	1 725	11	370	20	574

- (二) 在一般情況下，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豬隻屍體被非法棄置在公眾地方的舉報後，該署可在 3 小時或更短的時間內把屍體運走。

豬隻屍體是行業廢物，豬農有責任將這些屍體運往堆填區棄置。然而，為了保障公眾衛生和方便豬農正確地棄置豬隻屍體，食環署聘有承辦商，在新界 78 個指定收集站收集屍體，把它們運往堆填區。漁護署已發信勸諭豬農應把豬隻屍體放於指定收集站，並在定期巡查農場的時候再次提醒他們。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食環署會檢控非法棄置豬隻屍體的人士，最高刑罰是罰款 2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

(註 1) 感染口蹄症的豬隻經適當照顧後已痊癒，沒有死亡。

(註 2) 死亡豬隻主要是來自同一個大型豬場，因該豬場並沒有採納漁護署建議的疫苗注射措施。有見及此，漁護署已加強了防疫注射方面的工作，以更有效地控制口蹄病。去年，漁農署進行了應用研究，並在口蹄病季節前，向所有豬農推薦注射疫苗的最佳時間，該署也會向他們提供訓練，進一步推廣正確的防疫注射技術。

大利島沿岸水域的海洋生態環境**Marine Ecology of Coastal Waters of Tai Lei Island**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本月初，在坪洲附近的大利島沿岸水域內，發現大量已死去的珊瑚，懷疑是由島上興建垃圾轉運站的工程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保護署有否要求有關工程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進行海洋生態影響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調查該處珊瑚死亡的原因；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上述工程是否原因之一；
- (三) 會否考慮即時停止現時在有關水域內進行中的各項工程，以免進一步破壞該處的海洋生態；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補救措施改善有關水域內的海洋生態環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1997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在大利島興建碼頭，以配合在該島興建垃圾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已於 1998 年年初落成及投入運作。在規劃和興建該碼頭時，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大利島沿岸水域有珊瑚存在。故此，在碼頭工程展開前，環境保護署沒有要求進行海洋生態影響評估。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曾經在 2001 年 2 月在大利島沿岸和鄰近坪洲水域進行潛水調查，發現該處水域有零散的活珊瑚和珊瑚骨骼。由於部分珊瑚已死去甚久，故未能判斷它們的死因。至於碼頭附近發現的珊瑚骨骼，雖然其死因可能與碼頭興建工程有關，但我們無法確定。
- (三) 目前，在坪洲北部水域附近只有一項填海工程。有關部門在 2001 年 2 月和 3 月進行了兩項潛水調查，發現位於填海地盤附近的珊瑚的健康狀況良好，並沒有受到建築工程所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將填海工程擱置。不過，為了保護這些珊瑚，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珊瑚的狀況。如有跡象顯示填海工程對珊瑚產生任何不良影響，有關部門會採取補救行動。

- (四) 由於我們已確定坪洲水域一帶有珊瑚羣，因此，將來所有建議在該處水域進行的工程均須評估其對該處海洋生態的影響。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於 4 月在坪洲附近水域展開潛水調查，以進一步瞭解珊瑚的分布狀況。如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作更深入的研究。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

Composition and Operation of Women's Commission

15.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客觀準則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各獲委任者的工作及社會服務經驗和其他資歷如何符合該等準則；
- (二) 有何措施確保該委員會的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委員會的會議是否以公開形式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委員會將如何收納長期服務基層婦女的志願團體對婦女事務的意見，例如會否邀請該等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正式成立。委員會由 23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 5 名當然成員。

當局所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非官方成員，是基於他們的專業背景和才能、社會服務資歷，以及對婦女事務的興趣和認識。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及地區團體，在法律、學術、福利、醫療、資訊科技、商業，以及其他專業範疇有豐富的經驗，而委員會的成員亦非只限於女性。委員會所有非官方成員都是以個人身份被委任參與委員會的工作，而被委任的成員都是勝任有餘的。我們深信各委員定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及促進本港婦女福祉的工作作出極大的貢獻。

- (二) 我們瞭解公眾其實相當關心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為使市民和有關人士可更深入認識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委員會已設立其網頁，所有非機密的會議文件和資料，均會上載於該網頁，而網頁的內容將定期更新。此外，在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將舉行新聞發布會，委員會也會因應需要而發放新聞稿及與傳媒會面。當局亦樂意不時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相信以上的措施已足以確保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並無計劃安排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
- (三) 婦女事務委員會其中的一項主要職能，便是要建立和加強與本地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溝通。委員會在成立的短短兩個多月內，已探訪了 12 個婦女團體，仔細聽取他們的意見和瞭解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有關人員都認為這些非正式的交流非常有用。委員會亦會繼續探訪更多的婦女團體和機構。

除了這些團體探訪外，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專題研討會，聽取本地非政府機構和市民的意見。去年 7 月所舉行的首次研討會，反應非常熱烈。我們正籌備在大約兩個月內舉行第二次專題研討會。與此同時，不少組織，主要為婦女團體，亦曾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向我們提交了意見。此外，委員會或會就處理一些具體課題而成立小組委員會，並且邀請有關婦女團體的代表參與當中的工作。

檢控或以紀律處分處理疏忽職守的公務員

Disciplinary Actions or Prosecutions against Civil Servants for Dereliction of Duty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檢控或以紀律處分處理疏忽職守的公務員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公務員因疏忽職守被紀律處分和檢控；請按有關公務員疏忽職守的性質、所屬部門及被施加的懲罰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疏忽職守的公務員應被紀律處分或檢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張文光議員上述兩部分質詢時，我建議先解答第(二)部分，然後再解答第(一)部分。以下是我的答覆：

- (一) 所有行為不當的個案（例如疏忽職守，此包括失職、疏忽、沒有執行職務、擅離職守或不守時）均會按紀律程序處理。在決定應否把某宗行為不當的個案交由警方或廉政公署進行刑事調查時，關鍵在於有關公務員的行為會否構成刑事罪行。警方或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會由律政司（而非管理層）根據所得的證據及考慮公眾利益後，決定應否提出檢控。若律政司決定提出起訴，紀律程序便會暫停進行，直至檢控行動有結果為止。
- (二) 自 1998 年 4 月以來，因疏忽職守而被正式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人數如下：

	被正式紀律 處分的人數	刑事罪行 定罪後被紀律 處分的人數	合計
1998-1999 年度	236	4	240
1999-2000 年度	200	4	204
2000 年 4 月 至 12 月	101	3	104
總數	537	11	548

較詳盡的資料（按疏忽職守的性質、所屬部門及懲罰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本答覆的附件。

附件

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間
因疏忽職守而被正式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人數
(按疏忽職守的性質、所屬部門及懲罰類別列出)

部門 (參閱註1)	疏忽職守 的性質 (註2)	懲罰類別					
		被正式紀律處分的人員			刑事罪行定罪後 被紀律處分的人員		
		懲罰			懲罰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註3)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漁農自然 護理處	A	0	0	0	0	0	0
	B	2	1	1	0	0	0
建築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審計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政府統計處	A	0	0	0	0	0	0
	B	0	0	1	0	0	0
土木工程署	A	0	0	0	0	0	0
	B	3	0	1	0	0	0
懲教署	A	1	0	38	0	0	0
	B	8	1	51	1	0	0
香港海關	A	0	0	8	0	0	0
	B	1	0	5	0	0	0
渠務署	A	0	0	0	0	0	0
	B	3	1	3	0	0	0
教育署	A	0	0	0	0	0	0
	B	1	1	2	0	0	0
機電工程署	A	0	0	0	0	0	0
	B	3	2	7	0	0	0
環境保護署	A	0	0	0	0	0	0
	B	2	0	0	0	0	0
食物環境 衛生署	A	0	0	0	0	0	0
	B	6	2	7	1	0	1

部門 (參閱註1)	疏忽職守 的性質 (註2)	懲罰類別					
		被正式紀律處分的人員			刑事罪行定罪後 被紀律處分的人員		
		懲罰 (註3)			懲罰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消防處	A	0	0	8	0	0	0
	B	6	0	8	0	0	0
政府產業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政府總部	A	0	0	0	0	0	0
	B	3	0	0	0	0	0
衛生署	A	1	0	0	0	0	0
	B	7	2	0	0	0	0
路政署	A	0	0	0	0	0	0
	B	2	1	1	0	0	0
民政事務 總署	A	0	0	1	0	0	0
	B	3	0	1	0	0	0
香港警務處	A	3	1	93	0	0	0
	B	5	4	96	7	0	0
醫院事務署 (註4)	A	0	1	0	0	0	0
	B	3	1	2	0	0	0
房屋署	A	0	0	9	0	0	0
	B	9	4	8	1	0	0
入境事務處	A	0	0	4	0	0	0
	B	3	2	3	0	0	0
政府新聞處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稅務局	A	0	0	1	0	0	0
	B	1	0	0	0	0	0
知識產權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勞工處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地政總署	A	0	0	0	0	0	0
	B	1	4	1	0	0	0

部門 (參閱註1)	疏忽職守 的性質 (註2)	懲罰類別					
		被正式紀律處分的人員			刑事罪行定罪後 被紀律處分的人員		
		懲罰 (註3)			懲罰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革職	迫令退休	其他
康樂及文化	A	0	0	0	0	0	0
事務署	B	4	1	1	0	0	0
海事處	A	0	0	0	0	0	0
	B	3	0	1	0	0	0
申訴專員	A	0	0	3	0	0	0
公署	B	0	0	7	0	0	0
規劃署	A	0	0	0	0	0	0
	B	1	1	0	0	0	0
郵政署	A	0	0	0	0	0	0
	B	5	0	2	0	0	0
區域市政	A	0	0	0	0	0	0
總署	B	4	2	4	0	0	0
(註5)							
社會福利署	A	1	0	0	0	0	0
	B	3	0	0	0	0	0
拓展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工業貿易署	A	0	0	0	0	0	0
(註6)	B	1	0	0	0	0	0
運輸署	A	0	0	0	0	0	0
	B	1	0	0	0	0	0
市政總署	A	0	0	0	0	0	0
(註5)	B	6	2	5	0	0	0
水務署	A	0	0	0	0	0	0
	B	4	0	3	0	0	0
小計	A	6	2	165	0	0	0
小計	B	111	32	221	10	0	1
合計	A + B	117	34	386	10	0	1

註 1：部門在上述期間未有員工因疏忽職守而被正式紀律處分者，不列入此表。

註 2：(a) A 類的疏忽職守包括失職、疏忽及沒有執行職務。

(b) B 類的疏忽職守包括擅離職守及不守時。

註 3：正式紀律處分的其他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罰款及降級。

註 4：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醫院事務署已併入衛生署，成為該署的醫院員工部。

註 5：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已改組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註 6：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前貿易署及工業署已改組為工業貿易署。

為幼兒進行防疫注射 Vaccinations for Infants

17.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衛生署為幼兒進行防疫注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分別於何時指定現時為幼兒注射的各種疫苗；
- (二) 過去 5 年，衛生署有否採用經改良或新品種疫苗；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以何準則評估須否採用新疫苗；及
- (三) 過去兩年，有多少名幼兒被證實感染了乙型流感嗜血桿菌，以及當中引致併發症的數目；當局會否考慮為全港幼兒注射有關疫苗；若會，每年所需的公帑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本港數十年來一直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防疫注射擴展計劃制訂的原則，為全港兒童進行綜合防疫注射。防疫注射擴展計劃現時建議世界各地就脊髓灰質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及乙型肝炎進行防疫注射，而結核病感染發病率高的地方亦應進行結核病防疫注射。

(一) 衛生署的兒童防疫注射計劃於下列年份引入各種疫苗：

疫苗	引入年份
卡介苗疫苗	1952
白喉、百日咳和破傷風混合疫苗	1956
小兒麻痺口服劑	1963
乙型肝炎疫苗	1988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註)	1990

註：首次引入麻疹疫苗的年份是 1967 年。

(二) 衛生署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以及有關將麻疹疫苗增至兩劑能加強免疫反應的有力證據，而決定於 1996 年開始為兒童注射先後兩劑的麻疹疫苗。兒童先於 1 歲時接受第一劑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再於小學 1 年級時接受第二劑疫苗注射。

此外，當局於 1997 年採用 Jeryl Lynn 菌株作為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中的流行性腮腺炎病毒的毒株，以取代 Urabe AM9 菌株，原因是前者所產生的副作用遠遠低於後者。

衛生署於考慮為防疫注射計劃引進新疫苗時，會參考本地有關疾病的流行病學資料（例如：病例數目、發病率及死亡率等）及疫苗的成效、安全程度及品質，以及公眾對疫苗的接受程度。

(三) 本地的研究結果顯示，中國兒童鼻咽帶有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的比率很低，而入侵性乙型流感嗜血桿菌在本港的發病率為每 10 萬名 5 歲以下兒童中只有 0.9 至 8.3 人，遠遠低於其他地方所錄得的比率（例如：在引入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前，美國的發病率為每 10 萬名兒童有 60 至 100 人；澳洲則為每 10 萬名兒童有 59 人）。目前的數據顯示，乙型流感嗜血桿菌並不是本港一個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而當局並無備存本地乙型流感嗜血桿菌個案的詳盡紀錄。

預防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的多糖疫苗已面世多年，但證實對嬰兒並無效用。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最近研製完成。鑒於有研究

證明該結合疫苗合乎安全和具有功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地因應其能力、優先次序，以及當地有關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疾病的流行病學資料，考慮將有關疫苗納入其定期的兒童防疫注射計劃中。然而，世界衛生組織同時建議在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疾病發病情況並不明確的地方，當局應致力評估有關問題的嚴重性。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先前本地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入侵性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的發病率偏低的理據，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目前並不建議為全港兒童注射預防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但是，委員會建議衛生署引用世界衛生組織新近制訂的快速評估方法，再次評估本港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疾病的發病率。衛生署現正策劃有關工作。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會根據研究結果和其他地方的經驗，檢討有關防疫注射計劃。

無牌旅行代理商

Unlicensed Travel Agents

18.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unlicensed travel agen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total number of travel agents carrying out travel service without a licen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outbound group tours can be organized by a person without a licence; and*
- (c) *of the actions it has taken against unlicensed travel agent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my answer to Mr YOUNG'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1998 to 2000, the Travel Agents Registry (TAR) received a total of 108 reports on organizations suspected of carrying on business as a travel agent without a licence.

- (b) A person is required to obtain a travel agent's licence if he carries on the business of obtaining for another person:
- (i) transportation of an outward journey departing from Hong Kong; or
 - (ii) accommodation outside Hong Kong for which payment is paid to him by that other person.

However, a person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as a travel agent under (i) if he is the operator of the carrier, or under (ii) if the accommodation is intended to be occupied by the same person in the same place for a period exceeding 14 days.

- (c) Upon receipt of complaints/reports on alleged unlicensed activities, the TAR will investigate the cases.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it may issue an advisory letter to the person/organization, drawing its attention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and the penalty for carrying on business without a travel agent's licence. The TAR will refer cases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and possible prosecution if such activities continue. During 1998 to 2000, the TAR had referred a total of 24 cases to the police. Four cases were successfully convicted with penalties ranging from \$2,000 to \$10,000.

自修生報考理工及電腦科目

Examinations of Private Candidates in Science, Technical and Computer Subject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當局規定高級程度會考考生須曾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某些理工及電腦科目，才可以自修生身份再次報考該等科目；同時，當局正逐步以教師評審取代實驗考試，作為該等科目的實驗卷別的評分方式；擬報考已完全取消實驗考試的科目的自修生，須曾在往屆以學校考生身份取得教師評審成績，以作為他們在應屆考試中有關實驗卷別的成绩。就自修生報考理工及電腦科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理據規定高級程度會考考生須曾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某些科目，才可以自修生身份再次報考該等科目；
- (二) 為何不保留實驗考試作為評分方式之一，使從未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該等科目的自修生亦可報考該等科目；及
- (三) 會否考慮恢復電腦應用科的實驗考試；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考試局的現行規定，自修生報考高級程度會考實驗科目，須證明曾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實驗考試，方可以自修生身份重複報考該等實驗科目。此一規定旨在確保考生對儀器的安全操作有充分的認識，避免出現意外。此外，此項安排可以鼓勵考生透過親身進行實驗，充分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能。

至於一些引入教師評審取代實驗考試的科目，如理工和電腦科目，自修生如從未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則沒有校內教師評核的積分，考試局因而未能全面評估學生在技術應用方面的表現。故此，考試局規定高級程度會考考生須曾以學校考生身份應考某些科目，才可以自修生身份再次報考該等科目，而自修生可以重用前兩屆考試校內教師評核的積分。

- (二) 目前，高級程度會考多個科目的實驗考試已逐步取消，改用教師評審制，由教師評核其學生在指定項目的表現，例如生物、化學科的實驗能力，工程科學及通識教育的專題作業等。理工科中的實驗考試卷別也逐步以教師評審制取代。這種評審制度具有多項優點，例如：

- (1) 評核學生學習、成長的過程，任教的教師堪稱最佳人選。
- (2) 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以至學習、成長的過程均獲重視，考試的效度得以提高，也可以更進一步配合教學課程，鼓勵學生親自參與研究探討。

- (3) 教師可就學生能否自發研究及承擔本身工作所需的組織能力，加以評核。除對學生的學習結果加以評核外，教師還可加強評核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
- (4)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評核其學生在公開試未獲評核的能力，評核結果經過調整後，納入學生公開試成績之內。此舉有助彌補公開考試以筆試為主的不足，減輕“一試定生死”的效應。

教師評審制自 1978 年推行以來，反應良好。考試局亦邀請校外人士參與評核，以及抽查學生作業，以確保教師評審的水平與質素。1980 年，中學會考的理工科目，如金工、設計與科技、電子與電學，均已引入教師評審制。高級程度會考理工科目則於 1994 年後，陸續以教師評審制取代原有的實驗考試。

在引入教師評審制後，部分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如化學和生物科的實驗考試仍予保留，自修生亦可報考，但學校考生已轉用教師評審制。可是，某些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如理工和電腦科目的實驗考試則予取消，原因是實驗考試時間太短及技術要求比較複雜，單一的實驗考試已沒法全面評估考生在技術應用方面的表現。因此，考試局決定於 1994 年起，陸續以教師評審制全面取代理工和電腦科目的實驗考試。

- (三)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科於 1994 年設立。原先，電腦應用科設有實驗考試，但近年來，電腦硬件和軟件種類繁多，日新月異，而考核範圍須於兩年前訂定，實在很難要求以統一的電腦硬件和軟件進行實驗考核。因此，考試局決定於 2000 年引入教師評審制，以取代軟件應用的實驗考試。電腦應用科的教師評審制實施後，教師與學生均表歡迎，認為考核更具彈性，充分發揮“教與學”的功能。

因此，考試局現時無意恢復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科的實驗考試，並將繼續推行教師評審制，而自修生於今年開始，可以重用前兩屆考試校內評核的積分報考電腦應用科。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索償

Expenditure and Claims Relating to Airport Core Programme Projects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機場核心計劃 10 個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索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 10 個項目截至本年 1 月底的總開支，以及與原本核准的預算開支的差距為何；及
- (二) 政府、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地鐵公司就該 10 個項目的建造合約分別接獲的索償個案數目及款額；當中已獲解決及尚未解決的索償個案數目及款額分別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為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批核了淨額共達 495.27 億元的撥款。該等工程項目的開支為 472.24 億元，佔核准撥款額的 95%，開支情況撮要見表 1。

財委會為新機場批核了 366.48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機管局已動用了 482.61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

財委會也批核了 237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供地鐵公司（現為地鐵有限公司）建造機場鐵路之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地鐵公司已動用了 345.63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的貸款計劃承擔。

- (二) 政府、機管局和地鐵公司就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合約接獲的索賠要求共 26 948 宗，其中 21 890 宗已獲解決，賠償額為 89.33 億元，而原本的索賠額則共達 272.23 億元。至於其餘 5 058 宗尚未解決的索賠要求，估計或須支付的賠償額為 16.85 億元，而所涉及的索賠額為 86.13 億元。有關資料見表 2。

表 1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機場核心計劃撥款及開支撮要
(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至今獲財委會 批核的撥款 ⁽¹⁾ (百萬港元)	至今已實際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 政府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在扣除付還款項後的淨 開支 ⁽²⁾	49,527	47,224
赤鱸角新機場—與機管 局有關的項目	36,648 ⁽³⁾	48,261
機場鐵路	23,700 ⁽³⁾	34,563

註：

- (1) 包括財委會批核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撥款進行的顧問合約、工程合約及土地徵用的費用（連應急費用在內）。
- (2) 政府工程項目包括新機場的政府設施、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新市鎮第一期、青嶼幹線、三號幹線（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西九龍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西九龍公路）、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公用設施及其他。有關開支是扣除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可獲付還款項後的淨開支。
- (3) 數額相等於從資本投資基金撥予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的注資承擔額的 100%。超出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和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

表 2

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的索賠情況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已發出通知的索賠要求		已獲解決的索賠要求		尚未解決的索賠要求		
	數目	數目	原本索賠額 (百萬元)	已支付的 賠償額 (百萬元)	數目 ⁽¹⁾	索賠額 (百萬元)	估計或須支付 的賠償額 ⁽²⁾ (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工程項目	6 141	4 458	9, 065	1, 569	1 683	2, 306	436
機管局—新機場 ⁽³⁾	12 120	8 745	10, 399	3, 965	3 375	6, 307	1, 249
地鐵公司—機場鐵路	8 687	8 687	7, 759	3, 399	0	0	0
總計	26 948	21 890	27, 223	8, 933	5 058	8, 613	1, 685

註：

- (1) 包括遭駁回的索賠要求。
- (2) 包括中期賠款。
- (3) 截至 2001 年 3 月 21 日的情況。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二讀。《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恢復。議題是：《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我會盡量讓多些議員在今天發言，希望大約會在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暫停會議。

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會指示他停止發言。

希望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看到已有多位議員按下按鈕。辯論現在開始。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3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rch 2001

曾鈺成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發表他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首先談論了香港的經濟概況、發展方向及公共財政狀況。司長表示，他是考慮了這幾方面，以及所謂“行之有效的理財原則”後，才提出下年度財政策略的 4 個重點：

第一、持盈保泰，即財政預算以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為依歸；

第二、豐民厚生，即要投入足夠資源照顧社會，特別是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需要；

第三、節用裕民，即繼續嚴格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及

第四、致力平衡（這句話的意思沒有前 3 句艱深，所以不用解釋）。

對於這 4 個重點，民建聯十分支持。事實上，我們相信如果政府在稅收政策和資源分配上真的做到這幾點，社會上各方面必定會高度讚賞。

不過，我們認為在這 4 個十分吸引的大題目之下，司長並未有提出許多令人鼓舞的具體措施。例如說要“持盈保泰”，司長只提出了兩項稅務寬減，其中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只是剛好抵銷了因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而增收的股票交易徵費，對促進金融市場活動的效果有限；而個人進修免稅額的輕微增加，只不過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1,000 萬元。希望獲得政府更多實際支援的中小型企業，難免感到失望。

在“豐民厚生”的題目下，司長列出了照顧殘疾人士、邊緣青少年、低學歷人士及區議會的多項新猷，但細算一下，每年合共才花去政府三數億元。司長在早前的“落區”活動，大概未有看到有病的長者們早上 4、5 時便要到診所及醫院輪籌，所以沒有想到要增加對這些弱勢社羣的支援。

“節用裕民”一段裏提及的公營部門改革，是否如司長所說，已取得重大成果，市民和受影響的公務員恐怕未有共識。其中幾項措施，包括政府服務外判、部門公司化及公營事業私營化等，仍引起頗多爭議。

最後，為要“致力平衡”，司長提出要增加煙草稅、酒稅、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費、路邊停車錶收費及飛機乘客離境稅等措施。這些措施，合共每年只能為庫房增加六、七億元的收入，但其中幾項都是要增加中產人士的負擔，而中產人士大多數仍未能從經濟復甦中受惠，有的還背負着負資產。我們要指出，政府只須把公司利得稅率提高半個百分點，收入已遠多於所有這些小動作的總和，而不致令中產人士百上加斤。

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幾項很好的題目；但在這些題目下，原應可以做出更切合香港社會實際需要的文章。

主席，民建聯贊同特區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包括要力求中期內收支平衡，以及確保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不超越整體經濟增長的速度。我們亦贊同政府要維持充裕的儲備。不過，儲備的目的正是用來應付困難時期的需要：經濟出現不景時，政府一方面收入已減少，另一方面要刺激經濟、照顧民生，於是便要靠動用儲備。

財政司司長說，在制訂預算案時，有壓力來自國際和本地輿論，要特區財政“重回收支平衡的軌道，不要再透過赤字預算刺激經濟”。司長分析香港經濟表現，認為“香港的經濟活動已回復正軌”，去年表現強勁，今年“會繼續有穩健增長”。但是，他也承認，我們的經濟展望預料要受美國、日本和東亞地區負面因素的影響；更明顯的，是許多市民的生活仍未有實質改善。在這樣的環境下，如果我們過早判斷香港經濟已回復正常增長、堅持制

訂平衡的預算案，（其實二千多億元的預算案中，如果有 30 億元的估計赤字基本上已是一項平衡預算案，）恐怕不能達到司長所說“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有利民生”的目的。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民建聯大體上也是支持的。緊握中國加入世貿及開發西部帶來的機遇、加強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和發展高增值服務、加強金融基礎建設等，都是十分重要的。我想特別談一談司長提及的輸入內地專才的問題。

在今天這個資訊時代，這個知識型經濟的時代，我們相信沒有一個成功的經濟體系會拒絕外來人才；許多先進的國家和地區，都會四處招攬所需的人才，以維持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如果香港竟然拒絕輸入我們真正缺乏的人才，那是損害本身利益的極為愚蠢的政策。

事實上，對於輸入人才，香港從來沒有把門關上。本港的大專院校、商業機構以至各個專業，都有不少人才是從外國聘來的；唯獨一說到要從中國內地輸入人才時，社會上便有很多疑慮，理由是內地的生活水平較香港低、人才較香港多；大家擔心一旦開放給內地居民來港工作，便會有大量廉價勞工湧進來，不但搶了許多本地人的飯碗，而且會壓低本港的工資水平。

可是，我想指出，隨着內地經濟的發展，這情況正在迅速轉變。在中國發達的沿海地區工作的專才，他們享受到的生活質素，已越來越接近香港的水平，有某些方面（例如居住環境）甚至已超越了香港。另一方面，外國也正在以優厚的條件，吸納這些有真才實學之士。如果我們還以為香港今後可以繼續用特別低廉的工資來聘請內地專才，並能吸引他們留下來服務，那是井蛙之見。

香港有某些行業確實是缺乏受過適當訓練的專才，因而限制了行業的發展。這些行業所需的專才如果可以在內地找到，招聘來港，必會有助於促進行業的順利發展，不但不會剝奪港人的工作機會，反而會為港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固然可以探討怎樣使香港的高等教育培養出更多本地專才，以符合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然而，我們亦不能不承認，香港培養專才的條件確有先天的局限性。我們反對政府繼續削減大學經費，但如果我們把須輸入內地專才和削減大學經費兩件事相提並論，卻沒有好處。

進一步來說，要本港的教育機構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實行保護主義的閉關自守，並不是辦法。輸入人才帶來的競爭，正好驅除夜郎自大的心態，以及促使本地人才自我提升。經濟全球化，人才流動衝破國界，這是新時代

的大趨勢。香港的人才也要能夠衝出香港，跟其他地方的人才競爭。難道我們願意看到本地的大學畢業生，必須長期依靠政府封殺內地來的人才，才可以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嗎？

財政司司長宣布要重新實施九十年代中期曾經試行的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似乎沒有人絕對反對，認為內地專才一個也不能輸入。引起最大爭論的，是輸入專才的人數要不要設上限。

我們認為，控制輸入人才的質素，比控制數量更為重要。大家擔心的，是香港真正所需的專才請不到，來的卻是濫竽充數之流，搶佔了本地人的就業機會，壓低了本地工資。財政司司長在提出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時承諾，會制訂審批准則，並且訂明輸入專才的待遇，要與本地的專才相若。司長又保證，有關計劃決不會影響本地專才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亦不涉及輸入半技術或非技術工人。如果這些保證真的能落實，那便不須設數量的上限。不過，既然各方面都表達了關注，為釋人疑慮，政府亦無須堅持不設上限。反正要輸入的既然是級別很高的專才，實際短缺的數量應不難估計。設定了的上限，也可以不時檢討，便不會妨礙有關行業的發展。

主席，接着我想談一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裏提及的另一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賭波合法化。

司長本來是要解釋他為甚麼決定在來年度不提高現行的博彩稅率。他說，非法投注賽馬及其他賭博活動已瀰漫社會，他擔心增加博彩稅稅率“會間接助長這些非法活動，除了加劇政府稅收流失，更損害香港的法紀，後果相當嚴重。”

可是，司長接着話鋒一轉，扯到賭波，說因為社會人士“對足球博彩有相當的興趣和需求”，所以要“以理性和客觀的態度，盡早研究應否為足球博彩提供合法渠道。”財政司司長擔心，即使政府再傾大量警力和資源，亦不能拘捕所有賭波的香港市民；還有一點他未說出口的，便是合法賭波可以為政府帶來額外的稅收。

主席，關於賭波應否合法化，贊成和反對的論點，大家早已耳熟能詳。我不想在這裏把所有論點再重複一遍。我只想指出，司長在他的演辭裏，其實也承認了合法博彩的存在，並不能防止非法賭博活動瀰漫社會；即使開設了合法賭波，恐怕仍會有許多非法賭波的香港市民，無法全數拘捕。至於開設合法賭波帶來的稅收，民建聯認為並不足以彌補由於助長賭風、毒害青少年而對社會造成的禍害。民建聯前年在立法會曾提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議案，今天仍堅持這個立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民建聯的同事會就財政預算案的其他問題發表意見。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經過三年多的努力，香港經濟終於擺脫金融風暴的沖擊，加上中國全力開發大西北和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令香港經濟前景充滿機遇；然而，全球性的科技泡沫爆破、美國經濟滑落及疲不復興的地產市道，卻令香港仍徘徊在機遇與困境之間，陰晴未定。不過，由內地、香港、台灣和海外華人攜手合作的電影《卧虎藏龍》，歷史性地在美國奧斯卡金像獎中揚威，則給本港電影業以至本港經濟的未來發展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啟示。

《卧虎藏龍》在奧斯卡金像獎及其他多個國際影展中獲取榮譽，顯示華語電影在國際影壇的地位上已攀上新台階，在我們為此感到欣悅鼓舞的同時，更應仔細思量成功背後的意義。

第一，《卧虎藏龍》不是一部“大陸片”、“港產片”或“台灣片”，而是結合了內地、香港、台灣和海外華人的心血成果的“華語片”，這個整合意義十分重大，因為它不再拘泥於所謂的地域觀念，而是在中國文化的紐帶下，各人各展所長，終能綻發異彩。事實上，香港本身便是一個中西文化、多元文化的交匯點，正是由於香港能兼收並蓄、融會貫通，才能締造今天的成就。隨着中國的日益壯大和中國文化的逐漸抬頭，香港在繼續汲取西方文化養分的同時，應更多地與中國文化結合，發揮更大的能量。

第二，《卧虎藏龍》雖然在海外市場名利雙收，但在香港和內地的反應卻一般，清楚反映本地與海外市場的差別，中外觀眾口味的不同。因此，我們日後在開拓市場時，必須抓緊目標，明確定位，因應不同市場而製作所需的產品，不能再以單一的产品來應付全球的市場，否則會兩邊都不討好。

第三，在今次獲獎的電影工作者中，有兩位是香港的資深電影人，今次脫穎而出，足見香港確實是人才濟濟，完全是有實力拍一些叫好又叫座的作品，只要條件配合，香港電影絕對可以重振雄風。

事實上，香港電影事業近年問題多多，成績一落千丈，要走出低谷，首先業界要奮發自強，戒除“搵快錢”的心態，清除過往的積弊陋習和提升電影質素，還有要加強對香港的歸屬感和對華語電影的自豪感：最近國際巨星成龍以香港作為新戲的拍攝地點，實在令人欣喜，可惜，保護費事件卻令本港蒙上污點，因此凸顯出政府的重要角色。業界朋友告訴本人，他們最希望

得到的，不是政府的直接資助，而是一些具體的外在支援，包括徹底根除盜版及黑社會活動、提供更方便的場地和拍攝安排、提供所需的資訊服務和發展更完善的電影文化教育。

主席女士，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本人大談電影經，除了這是本人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外，更重要的是因為“戲如人生”，電影行業根本便是香港社會、整體經濟的一個縮影，參考性甚高。

主席女士，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發表後，曾有人批評預算案內容平淡空泛，政府的動作太少，市民如果不吸煙、不飲酒、不駕車，預算案便與他無關。但是，本人想指出這些批評是不對的，因為預算案其實已包含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進取性經濟策略，這些在《卧虎藏龍》的成功經驗中已得到印證。

第一，電影行業不要政府直接資助，只要政府提供健康及有秩序的市場環境，經濟情況也是如此。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所需的是市場機制能暢順運作，自我調整完善，而不是難免會顧此失彼的稅務寬減，當然更不能以公共資源為某一類投資的負資產人士解困。畢竟政府的干預，只會令市場機制受損。

第二，香港人才濟濟，但要勇闖國際，力量始終單薄，因此，公平而合理地輸入專才，強化與內地的夥伴性聯繫，將是推動香港經濟再度騰飛的關鍵。況且，內地市場和中華文化在全球的地位不斷提升，香港具備地緣和血緣上的優勢，盡快和盡量與內地的市場、基建、文化、價值觀相結合，互取所長，將會是香港以及內地的福氣。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保留本身多元化的獨有風格，而不是一面倒地傾向某方面的發展。政府在這方面還要作出更全面和更具體的規劃協調。

第三，鎖定市場目標，是任何企業、行業以至整體經濟的成功要訣。香港目前最大的機遇是中國全面開發大西北和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一切應以這個目標為方向，任何偏離這個原則的建議批評都是不切實際，以及對香港無益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財政司司長公布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前，社會輿論一般都預期在財政政策方面很難有太大的變動，而事實上這次正式公布的預算案也只是對個別收入項目作出輕微的調整。從基本上來看，本人認為

這項預算案從數字到內容都是務實平穩的，切合香港經濟的現實情況與需要，也貫徹了政府一貫的理財原則。無可否認，香港經濟步入正軌，復甦成績逐步顯現。在這個階段，經濟民生更倚重市場機制的自行調節作用而取得健康和自然的發展，不應依靠進一步的稅項寬減，以避免日後產生後遺症。至於負資產的問題，考慮到政府的財政壓力、理財原則，以及實際操作等技術問題，確實難以透過稅務等手段對相關人士作出卓有實效的財政協助。相信要紓緩負資產的問題，關鍵仍然要按照在正資產情況下的一般市場規律，有賴地產市道隨着經濟大環境的改善而穩定發展，採用公共資源為任何一類投資出現負資產的人士解困都並非妥當的做法。

要全面地評估這項預算案，便有需要考慮政府收入與開支以及公共收入與開支等多方面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與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新年度的政府總開支及公共總開支的實質增幅分別為 10.8% 和 3.5%。在教育方面，經常性公共開支增長 5.5%，公共開支總額增長 5.9%；在社會福利方面，經常公共開支增長 9.3%，公共開支總額增長 9.9%。這些數據顯示，政府在總體上以及在一些重要和涉及民生的公共政策範疇，仍然維持實質和不斷增加的承擔；而預計來年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仍然高達 21.4%。此外，政府也沒有依靠大幅加稅以應付開支的增加，而只是在個別收入項目作出輕微調整，在有加有減的情況下，總體計算仍然會令政府在來年稅收方面減少 3,000 萬元，至於整體政府收支方面將出現二十九億多元的赤字。因此，這仍然是一項具有輕微擴張性的預算，如果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可以說來年的整體預算是在平穩務實中略見進取，對經濟民生會有實質的促進作用。

對於政府面對的財政壓力，預算案作出了一些較值得留意的分析。其中自 1998-99 年度開始，政府財政持續出現經營赤字，預計這情況會一直持續至 2004-05 年度。經營赤字是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的一個重要指標，要評估政府財政是否穩健，是否出現結構性問題，便不能忽視經營赤字持續出現的因素。當然，政府的中期預測顯示，經營赤字正在逐步收窄，這便有需要未來的稅制檢討工作中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以便作出審慎穩妥的結論與安排。

除了經營赤字以外，總體財政收支從 2000-01 年起預計將連續 4 年出現赤字，4 個年度合計為 269.7 億元，雖然平均計算，赤字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5%，但必須注意一點，這正是在變賣公共資產和減少投資的情況下的結果。因為自 2000-01 年起兩年內政府從地鐵私有化方面會有 250 億元的收益；此外，這 4 個年度內資本投資基金開支預計只有 226 億元，相對於前 4 個年度減少了 155 億元，相對於再對上的 4 個年度則減少了 357 億元，減少達近倍半。可以說，較為輕微的赤字狀況是來自政府資產“買少見少”而資本投資卻“慳得就慳”的結果，這種情況是值得大眾關注的。

公共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GDP)的關係是另一個值得留意的問題。回顧過去 10 年，在 1992-93 年度公共開支佔 GDP 的比重最低，只是 13.8%，但在 1999-2000 年度卻上升至 21.9%。開支膨脹得最快的是經營開支中的“其他費用”、“資助金”，以及公共開支中的非政府開支，在這段期間的年遞增率，分別為 14.1%、12.9%和 20.4%。這些開支主要用在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以及房屋等政策範圍。我們同意有人會將公共開支的 10 項政策範圍分為 3 類，上述這些政策範圍是第一類，即廣義社會福利。第二類是經濟及持續發展的政策範圍，包括經濟、教育、環境、基建等，第三類是政治管治的政策範圍，包括社區及對外事務、保安及輔助服務等。由此可見，資源投入最多、增長最快的是第一類的“廣義社會福利”的部分，而另外兩類對社會發展有同樣重要性的政策範圍則形成相對的資源匱乏，或受到相對的資源約制，這是否有利社會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是值得深思和改善的。

今年的預算案值得讚許的地方，是在具體的財政措施以外，提出了一些有進取性的推動經濟發展策略。其中重要的一點，是重新推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以及容許在港就讀的內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服務。本人相信，要繼續維持香港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競爭力，尤其是面對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推行這些政策具有重大的迫切性，社會各方須以客觀務實的態度來消除他們對有關政策的一些疑慮。

首先，面對一直以來外籍專業人才可以來港受聘的情況，給予內地專業人才同樣的方便，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如果議會內的同事相信公平和不帶有歧視性的原則，在入境以及人力資源政策上仍然適用的話，那便沒有理由認為應對輸入內地專才施加特別的限制。至於在港就讀的內地學生是否獲得香港教育資源的投資，大家也是清楚的，他們能夠服務香港，為本地經濟作出回饋，不但合理，而且應該。更重要的一點是，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以及舉足輕重的對外經濟門戶，如果不能在吸納內地專業人才方面有進取的表現，所謂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便會在人和方面失之交臂，在掌握內地市場開放的商機方面就可能落後於其他海外的競爭對手。本人相信，只要制訂嚴格的審批準則與有關機制，有效防止濫用情況，有關的政策只會為香港經濟注入更多的活力，為本地相關就業人口創造更多的附帶發展機會。

短暫來說，輸入內地專業人才的政策，適用於資訊科技以及財經服務方面，但本地其他的專業服務行業也同樣面對內地市場開放所帶來的機遇，如果在吸納內地相關專業人才方面有同樣的靈活性，相信可以有助本地各類行業拓展內地專業服務市場。在這方面，政府應更多地瞭解各個專業服務行業的需要，積極做好有關部署。

預算案中強調的另一項重要策略，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策略性夥伴聯繫與合作，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其中包括在交通、電訊、過境通道等基礎建設方面的合作，此外，亦加強對本地企業向內地發展的支援，研究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並組織由政府高層官員帶領的工商界代表團，考察訪問內地西部地區的重點城市。

本人認為，由政府高層官員出面帶動本地工商界人士加強與內地的瞭解與推動經貿合作，是一個非常積極的舉措，能體現政府對工商界北上發展的有力支持，也能大大增強與內地交流合作的成效。本人希望今後就一些與內地經濟合作發展的課題，政府能繼續增加類似的工作，而且應考慮提升級別層次，例如參照外國元首率領商業代表團訪京的做法，由行政長官率領工商界及各專業界別人士北上訪問考察，促進與內地各個地區的溝通聯繫，甚至簽署各類合同協議等。

總括而言，今年的預算案雖較少作出具體的稅務建議，但仍可算務實持平，切合現階段社會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尤其是能夠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方針，提出了不少具體措施以推動香港積極把握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發展機遇；此外，預算案對於目前政府財政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在環保稅、博彩稅等方面，都提出了今後值得重視的看法，有助引導社會各方在這些問題上作理性而實際的深入探討，共同關注和維持公共財政穩健這項長期而又重要的社會工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is Budget may not be exciting or radical, but I believe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at this time. At a time of economic uncertainty, we need stability and consistency, and this Budget offers both.

Som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would like to see higher public spending. However,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lready accounts for more than 21%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This is acceptable, during a slow and uneven recovery from a recession, but we cannot afford to let it creep higher and higher, year after year.

I have mentioned before in this Council that Hong Kong almost seemed to be drifting towards some sort of socialism.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half of our people with housing. It provides most of our children with a tightly regulated education.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is determined to give us a nationalized health care system, providing 95% of all hospital care. The Government is the biggest employer, and offers salaries that much of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compete with.

Higher government spending means bigger government. Bigger government means less room for market forces to work. It means less freedom of choice for people, and, of course, higher taxes.

Another complaint about this Budget is that it increases some fees and charges.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stick to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Without that principle, we have a system where users are subsidized by non-users. That may mean the poor subsidizing the rich. And it may reduce people's incentives to use government services efficiently.

For example, if the fees for driving licences or parking meters do not rise, non-drivers are effectively subsidizing drivers. How can that be justified? This is especially the case where fees have not been increased for 10 years, and have fallen significantly in real terms.

Some people were upset that there was no increase on tax relief on mortgages. Yet again, this is a subsidy. Why should people who do not have a mortgage subsidize those who do? This is probably another case of the poor subsidizing the rich. I cannot understand why people who claim to support the poor are in favour of such policies.

It is also important that duties on tobacco, alcohol and other items remain at a reasonably consistent level in real terms. Remember, if revenue does not come from those areas, it must come from somewhere else.

Some people have also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not dipping into the reserves as an apparently painless way of boosting spending. The reserves are far larger than they need to be. I wonder how effectively that money could have been invested by the people who earned it. But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art spending it.

We must ensure in the long term that our outgoings do not exceed our income.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of good housekeeping, and, of course, it is required by the Basic Law. If we get into the habit of living off our savings, no matter how enormous they are, we are asking for big trouble one day.

The Budget also proposes that local companies should be able to hire mainland professionals more easily.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companies can easily bring in professionals from anywhere in the world, except our own country. And mainland-related expertise is at least as important — probably more important — as American, Japanese or European know-how.

I find it amazing that people are so upset about such a suggestion. Can you imagine people in New York resisting graduates from the 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ing to work in their city? Or people in London protesting about professionals from other British cities moving in? We need the best people that we can find from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or Hong Kong will become insignificant.

Final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pointing out that we may need a broader tax base. In my view,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current budget deficit. Even without the defici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aiming to widen its sources of revenue. Up to now,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ucking in half of its revenue through a relatively small part of the economy, that is, the property and land sector.

This distorts our economy and makes particular business and personal costs very, very high. But it is not just a threat to our continued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threatens the development of a pleasant environment, because the Government uses land in such a way as to maximize its revenues rather than create a liveable city. And it threatens our political development. We need citizens who can see the taxes they are paying, so they will not vote for people who tell them that money grows on trees.

Madam President, I generally approve of these budget proposals. With education receiving the biggest share of spending, and social welfare receiving the greatest increase, we can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et its priorities right. With most taxes are left at their current levels, we can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areful in managing spending.

Furthermore, some concepts that will make an important difference to our long-term future have been endorsed in this Budget, such as closer links with the Mainland, and the principle of "polluter pays" in applying fiscal policy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It may not be exciting, but it adds up to a balanced and fair budget. Thank you.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been disappointed at the reaction to the Budget speech. The speech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atement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cent years on Hong Kong's way forward. Unfortunately, this aspect has been largely ignored.

Under the theme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utlined a plan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high value-added servic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poke of China's entry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e noted that we do not enjoy preferential trade treatment from the Mainland. If we do not act to create benefits for ourselves, we will lose out, maybe not tomorrow, or next year. But surely and slowly, Hong Kong will lose ou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poke of a new era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a great two-way flow of goods, services and people. He said: "We must grasp this opportunity to become the World City of Asia and a first-cla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roviding an unrivalled breadth and depth of financial and high value-added services."

In this context, he announced the scheme to allow mainland professionals to work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financial services disciplines. We need these people. We need qualified people for our current needs. But what is more important, we need qualified people for what we want to become. If Hong Kong is to compete with London and New York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must be better than they are. First and foremost, we must be the centre of choice when mainland firms want to raise capital.

At present, we cannot compete in terms of size, or liquidity, or the range of products offered. We compete by knowing the market and its requirements better than our rivals, and by acting more quickly. Remaining competitive is not easy now. It will be more difficult in future, as Shenzhen and Shanghai grow.

Hong Kong is well placed to combine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drawing the finest talents from London and New York, Shanghai and Shenzhen. That is our unique advantage.

Restricting entry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will harm our ability to compete. We will fall behind unless we act, and we must act now. We cannot stand still. China's entry to the WTO will force change upon us.

I have been disappointed that so few have taken u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hallenge to the community to "accept that the polluter must pay to clean up his mess".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voiced strong support for this proposal. Hong Kong must improve its environmental reputation in order to attract top talents. We owe it to ourselves to open this debate, and to make the required decision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a number of proposals which found favour among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e announced that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will draw up a plan, in consultation with our industry, to foster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financial and securities products. This will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 centre for raising capital, and we look forward to continuing efforts in this regar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so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examine ways to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n managing the Exchange Fund. This, again, is most welcomed.

There is very strong support for the initiativ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Set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very highest standards will strengthen our financial markets, and deepen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poke of the progress to date in setting up a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CCRA). Many 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hampion the speedy introduction of the CCRA. The CCRA will increase transparency and make it easier for well-ru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to borrow. With access to capital, these companies will be better abl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ies offered by China's entry to the WTO. That, in turn, will benefit the whole community.

On the issue of SME financing, may I say that the banking sector would welcome a continuation of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The original scheme, which ran from August 1998 to April 2000, was very well supported by the financial community, with 78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ng. Almost 12 000 companies were benefited.

The recent sharp downturn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will impact Hong Kong's exports and re-exports, and many SMEs w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redeem the loans as they come due. I have to underline and emphasize, now is not an appropriate time to wind down the Scheme.

The Working Group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inancing will report by mid-year with specific proposals to further promote bank lending to SMEs.

In a preliminary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Trade and Industry, the Convener of the Working Group, Mr CHAN Tze-ching,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re was already a shift away from asset-based financing to lending on the basis of track record and business prospects.

The banking sector is looking forward to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orking Group, so as to expand lending to SMEs.

I believ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right to refrain from making major changes to the tax system at this time. As he pointed out,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New Broad Based Taxes and the Task Force on Review of Public Finances are now studying this issue, and it would have been wrong to pre-empt their work by introducing changes now.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does, however, have a number of proposals that should be examined by these two advisory bodies.

One specific suggestion that we have at this stage is not a new one. We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have been arguing for many years in favour of tax relief covering general provisions for loans. We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is unfair and inequitable, and it penalizes prudence. We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seriously giving tax relief on such provisions, as in Japan, South Korea, Taiwan, Singapore, and among others.

I also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abolishing estate duty. In order to escape estate duty, people move funds to offshore centres.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represents a loss of business for our financial sector.

The Budget contained two initiatives on training, first, an increase in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 for self-education expenses, and second, a \$300 million fund to subsidize training for SMEs.

Given the pressing need to upgrade our skills, and the dislocation in our community caused by rapid change,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believes that much more needs to be done in the areas of training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With improved access to training, our whole working population will have a stake in our evolving economy, upgrading both their skills and their incomes. Without such access, many will rightly complain about being left behind. Indeed, we are hearing their voices right now. We should also examine the tax treatment of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s. Share granting and share option schemes are a form of long-term incentive, tied to company performance.

Unlike major overseas centres, the current focus of remuneration in Hong Kong is on short-term incentives. A change in tax policy to favour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s would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We are well and truly at a crossroad. I congratul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devoting so much of his Budget speech to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and for putting the issues on the public agenda.

Madam President, I take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這一份是財政司司長在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他在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曾諮詢過各位議員和自由黨，我們也提供了意見。雖然他這份預算案並未達到我們所有的要求，但整體上已達到我們認為，這份最後的財政預算案應該以“不變應萬變”的做法。要採取這做法，並不是因為這是他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因而要求他讓梁錦松先生容易接任，要採取這做法的理由，是由於自去年11月底至12月的聖誕節期間，在美國的零售業銷售情況以至各方面都出現很大的問題。因此，香港的出口商及廠家已經看到美國的經濟開始出現衰退的跡象。不幸，在最近這兩個月，我們看見美國的股市還開始作出適當的調整，日圓最近也下跌至123元兌1美元的水平，我們亦懷疑日本的經濟情況會否在東南亞引致另一輪經濟不穩定。在這個大前提下，對於財政司司長在任內最後的這份財政預算案中，制訂出一個很平穩而沒有多大改變的預算案，自由黨是表示極度歡迎的。

主席女士，另一個我們想跟財政司司長討論的問題，是關於財政儲備。其實，我已經談論過這問題很多次。香港目前的財政儲備究竟有多少呢？紀錄中的數字說我們擁有4,443億元，如果現時預算會有30億元赤字，來年的預算中便會少了30億元。但是，我們常常覺得政府在外匯基金方面應有一筆很大的數額，即使是外匯儲備的資產方面便有八千多億元。當然，其中包括了現在的財政儲備，以及很多發鈔銀行所須預留的儲備，但事實上外匯基金的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也多達3,000億元。當然，這3,000億元是政府或外匯基金賺取的，但仍然不能脫離這些都是納稅人和政府的金錢的事實。去年，外匯基金的淨投資收入為343億元，分帳給政府的款額為181億元，這個分帳的比率，是政府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討論出來的。我們覺得，金管局的錢便即是政府的錢，也是納稅人的錢，所以，這343億元的淨投資收入，應該全數撥歸政府的。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便會多收162億元，那麼，我們明年的30億元赤字亦可以抵銷了；或以今年計算，到目前為止，政府仍警告我們可能有114億元的赤字。如果將錢撥歸政府的話，我覺得我們不單止沒有這個赤字，反而應該是有盈餘的。

自由黨是很欣賞財政司司長在這數年來的業績，6年中，有兩年的數字是未能看見的，因為明年的數字尚屬未知之數，而今年的數字亦預算會有114億元的赤字。但是，我們是可以看到首4年的業績：96-97年度有盈餘256億元，97-98年度有盈餘868億元，只是98-99年度有232億元的赤字，到了99-2000年度又有100億元的盈餘；加起來——很恭喜財政司司長——他為我們在那4年間賺取了近1,000億元。

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在每年的收入和支出方面，政府事實上無須動用儲備，也可以令財政預算案平衡。有很多社會人士或議員都覺得政府預留一份很大的儲備，是正確的做法。況且，動用該筆儲備可能會違犯《基本法》，這也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我今天想指出的是，我們無須動用儲備，只是將從儲備中賺取的投資回報全部撥歸政府，便已經可以令我們消除赤字，是無須動用儲備本身的。

當然，自由黨的看法可能跟其他政黨有所不同。如果政府無須令儲備增加，那麼，那些錢又應怎樣用呢？很多其他的黨派便鼓勵政府在各方面增加開支，自由黨首先要問，幫助弱勢社羣，直接將錢用於福利或醫療（教育是例外）以惠及他們，算是好的做法，還是反過來對工商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就所有的收費、稅項減少加幅，使中小企的生意好轉，可以繼續經營下去，讓他們多聘弱勢社羣為員工，較為好些？我們覺得第二個做法較為恰當。我們認為如果政府的儲備真的已經充足，現在所擁有的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加上外匯基金的3,000億元，淨資產便有七千多億元。如果政府同意這樣已經足夠的話，便可以在收入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而無須向中小企推行“用者自付”的概念，亦無須再增加收費了。這樣做可使中小企及營商者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使弱勢社羣可以因為有工作或有一份較好的工作而得益，而不是直接接受福利。

主席女士，此外，我想說的，是內地專才的輸入。民主黨已經表示，這個是他們支持財政預算案的兩項條件之一。曾鈺成議員也提出了一些他對輸入內地專才的看法。自由黨覺得，今時今日，在香港營商已經十分困難，在香港，除了本地的投資者外，國際的投資者便有一個更好的選擇。這個更好的選擇就是，如果他們認為香港的人才不足夠，他們即使有錢也不會在香港開設地區辦事處，他們亦無須跑到上海或北京這麼遙遠，他們大可以在深圳開設地區辦事處。深圳現在已非常繁榮，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全國的專才、精英，數額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地前往深圳。他們在那裏工作，工資雖較香港便宜，但是他們的生活水準也便宜得多。所以，如果我們不正視這個問題，將來中國在經濟方面發展得蓬勃的話，香港能夠分享到的成就便可能較少了，因為大部分人會去了深圳。我相信，在香港，包括香港的投資者、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或香港的就業人士，沒有人想看到這樣的情況。此外，我們還有一種看法，就是很多行業都是成行成市來經營的，譬如，蘭桂坊初期只得兩三間西餐廳營業，他們當時的生意好，還是在今天有數十間餐廳的蘭桂坊內做生意好一些呢？是否多些同業一起經營便一定會搶奪了生意呢？事實並非如此，如果香港可以成為一個金融及科技中心，類似的行業成行成市後，很多外資及港資機構都可以在香港投資做生意，而從中國輸入的專才亦可以與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混合，交流意見、互相鼓勵，這樣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自由黨與香港總商會便覺得這種看法是對的。

此外，我們要關注的，是回歸三年多以來，我們可見上海及內地很多其他的城市，在這數年間的發展，已是遠超我們在回歸前的想像或估計，事實上，上海很多專才的工資也達到每月兩、三萬人民幣。他們是否那麼渴望來香港、他們之中是否真的有很多會來港？這是我們估計不到的。因此，我覺得設置上限是沒有需要的，這也跟應否建議對輸入專才方面設最低工資，是同一道理。我絕對不相信現時工商界認為值得輸入的專才，可以1萬元以下的工資便能從國內聘請得到；此外，他們來港後還須繳付租金，工資也可能不夠食住，他們不如到上海或深圳工作好了，他們根本不會來香港工作。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既然有這項輸入專才計劃，便應該盡量運用這機會，使更多專才可以來港工作。也許有些人會批評說，以往美國、英國、歐洲，甚至東南亞的印度、菲律賓或泰國的人才都可以來港，為何只是針對或歧視國內的專才，不讓他們來呢？當然，回歸前，我們都理解其箇中的理由；大概是由於他們人多，香港則只有六百多萬人，如果他們一次過湧來很多人，那麼香港怎樣辦呢？但是，回歸後，正如我已經說過，國內的發展非常好。我不相信會有很多公司會聘請工資過低的人來港，但工資太高的他們也不會聘請。所以，我覺得政府今天的做法是對的，也希望反對這樣做的黨派重新考慮這個問題，這些專才不一定會搶走香港“打工仔”的職位。雖然，就很短視的看法而言，這是一個職位與另一個職位的交換——是可以這樣說的，但長遠而言，即以5年、10年後的情況而言，我相信這是不會發生的。

主席女士，香港總商會就放寬輸入專才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政府的論據是，金融界的失業率有1.6%，科技界則有1.4%，所以這兩個界別便放寬輸入專才。香港總商會覺得香港有很多傳統的工業也有需要放寬輸入專才，數量可能沒有上述這兩個界別那麼多，但是放寬了輸入傳統工業的專才，便可以令傳統工業中，那些無法接受再培訓的工人有一線生機，使傳統工業的生意可經營下去。所以，希望政府考慮，如果上述兩個行業的專才輸入是成功的話，便應將放寬的政策擴至其他傳統的行業。

主席女士，我還想說一說香港地產負資產及中小企等問題。我很高興聽到李國寶議員剛才說，最近銀行的看法有所改變，而中小企的小組委員會，就是陳先生(T C CHAN)任主席的那個小組，也跟銀行商討過，考慮放寬向中小企提供的貸款，貸款的條件不會再單靠“磚頭”，業績的前景都會在考慮之列，我是歡迎這一點的。我相信這樣可有助解決部分問題的，但在負資產的問題上，我們知道，很多中小企在告貸時事實上仍要拿“磚頭”作抵押。如果地產市道繼續下跌的話，中小企到銀行申請借貸時便會遇上困難，銀行方面既難作批核，中小企亦很難獲得貸款。

為何我今天又重提這方面呢？因為政府曾經說過，在居屋方面，每年提供單位不多過 2 萬個，後來又宣布不多過 15 000 個，本來是一個這麼清晰的房屋政策，忽然間又宣布每年可能會有 3 萬個公屋單位出售。於是信息由清晰變得不太清晰了，究竟根據房屋政策，每年會出售多少個公屋單位呢？是否仍認為七成人應該有樓居住，是否每年再多提供 3 萬個單位呢？如果這個信息不清晰的話，我相信負資產的問題是會繼續存在的，中小企及銀行界對此都會存有問號。

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貿後，是會有商機的。香港總商會曾就此諮詢過很多中小企，他們大部分被問及後便會向我們攤開手掌問道，究竟商機在哪裏呢？我們做中小企的，在整個中國這麼大的地方怎樣找商機，應在西北、大西北，還是更大的範圍找呢？如果政府可以集中做些研究，告訴我們各行各業的商機在哪裏，則香港人可獲的成效便會更大。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藉這個機會，讚揚財政司司長這 6 年來的工作，雖然我們常常覺得在香港任財政司司長並不很困難，原因何在？因為與鄰近很多國家比較，香港無須在軍隊及外交方面支出經費，就其他的國家、城市而言，例如新加坡，他們有 20% 的支出，是用來維持海軍、陸軍和空軍的，而很多外交政策都是要用錢才可以做得到的。香港政府是無須這樣做的。歷年來，香港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是較為容易的，不過，曾蔭權司長在這數年來，最值得讚揚的，就是在外國投機者來香港炒賣金融時，他作出了入市的決定。當然，我們之中，沒有人知道入市後仍可以賺取那麼多錢，當時大家都只希望他入市後不會有所虧蝕便好了。他絕對是有勇氣、夠膽色去做，而且也可能他是很幸運，所以做得這般成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今年宣布他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回顧他過去 6 份預算案的表現，民主黨的整體評價是“審慎有餘，死守儲備；公平不足，助長壟斷”。在財政司司長 6 年的任期內，香港經歷了回歸中國的歷史時刻，經歷了金融風暴，正處於知識經濟轉型的十字路口。面對回歸後的金融風暴和經濟衰退，財政司司長依然故我，緊守審慎理財哲學，未有善用巨額儲備，為本地經濟帶來更多的轉機及希望，這是“審慎有餘，死守儲備”。在經濟一體化下，世界各地日益重視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但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不但毫無進展，反而出現倒退，這是“公平不足，助長壟斷”。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過分審慎的理財表現，我嘗試以幾個統計數字作一總結：

第一，政府儲備累積數字。96 年政府儲備總值 1,486 億元，過去 5 年增至 4,329 億元，即使扣除土地基金的影響，淨增幅仍高達 873 億元，增幅六成，其間政府開支的累積增幅只有三成；

第二，政府儲備佔政府開支比率。96 年，政府儲備相等於 11 個月的政府開支，但到今年，政府儲備已等於 23 個月的政府開支；

第三，高估開支、低估收入。過去 5 年，開支預算全部被高估，收入預算低估了 3 次。高估開支累積總值 434 億元，低估收入總值 109 億元，收支合計，政府儲備獲得額外收入 543 億元，相等於現有儲備的 13%；及

第四，生產總值累積增幅與政府開支累積增幅比較。政府開支增幅向來低於經濟增幅，兩者差距在過去 6 年未有收窄，反而進一步擴大。95-96 年度，政府開支增幅低於經濟增幅 6.1%，到來年度進一步拉闊至 7.4%。不要小看這 7.4% 的差額，如果能夠填補這個差額，政府來年度可增加 187 億元的開支。

上述數字都是由政府提供的。這些數字反映出甚麼問題呢？量入為出，避免赤字，政府開支不得超越整體經濟增長，這些金科玉律被財政司司長視為美德，但實際上卻是食古不化的教條，令政府不能有效地運用儲備，結果是儲備連年累積，閒置投資於美國債券，政府悶聲發財，市民叫苦連天。不少本地經濟學者已經提出質疑，認為政府投資美債的效益，遠遠低於動用儲備增加社會投資，提高香港競爭力的長遠成效。政府儲備過高的觀點，更近乎成為本地經濟學者的共識。本地經濟學者從左到右，都促請政府善用儲備。建議運用方面雖然不同，左派要求政府增加社會投資，右派要求政府減稅，但意見一致的是：政府累積過多儲備並不合理。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再做守財奴，應該善用儲備，以改善本地教育及人力培訓的質素。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任內可以為政府的公共理財原則，訂下一套長遠及適當的規劃。90 年年初，政府儲備不算太高，一套較嚴謹的理財哲學或許仍有其合理性。然而，香港回歸，特區政府獲得土地基金儲備後，財政狀況大大改善，過去的理財哲學已顯得有點蒼白無力，應該適當調整，並考慮如何善用這筆豐厚儲備。但是，財政司司長卻過分因循謹慎，移船就磳，試圖把龐大儲備合理化，訂出一套惹人非議的儲備準則。財政司司長為儲備訂下準則本來是好事，但卻沒有給予足夠的社會討論，準則的合理性惹人懷疑。按照政府的中期預測，政府儲備已非常接近準則下限，黃燈亮起，如果下任

財政司司長不對此項準則作出檢討，無疑被縛手腳，財政運用空間非常有限。民主黨同意政府必須有穩健儲備，而合理水平是足以應付 1 年政府開支，大約為 2,500 億元，換言之，政府仍有接近 1,800 億元的空間加以運用。

財政司司長任內經歷的最重要事件是金融風暴。在這關鍵時刻，是政府動用儲備，制訂特別措施紓解民困的最佳時機。不過，政府只在衰退時動用儲備，維持政府開支，之後即急不及待地遏抑政府開支，務求達到過去 5 年政府開支增幅低於經濟增幅的要求。為了消除衰退帶來的影響，過去兩年政府開支被壓縮至零增長，政府今年開支只停留在兩年前的水平。到來年預算案，政府仍然頑固地限制政府開支增長至 2.5%，實在是過分保守到頑固的地步。根據政府訂出的中期預算及理財原則，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因應經濟增長，調高政府開支至 4%。

主席女士，我想轉換話題，評論財政司司長任內第二項最為人爭議的事項。財政司司長任內曾經在預算案中，多次提及香港的四大支柱，其中包括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他雖然強調公平競爭，任內更成立了由他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但除了電訊及廣播兩個行業有制定條例打擊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以外，他任內的表現乏善可陳。本港許多行業仍然存在着壟斷行為，例子俯拾皆是，包括超級市場、電力供應、貨櫃碼頭等。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名無實，缺乏實權，缺乏資源，看不到有任何具體成績。民主黨過去數年不斷促請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卻被政府斷然拒絕，令人失望。

事實上，本地競爭情況不但未見好轉，近年更形惡化。財政司司長在數碼港計劃中，不論是否執行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指示，但確實是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政府沒有進行公開競投，便匆匆將數碼港計劃給予盈科，整個過程缺乏透明度。無論政府事後怎樣解釋，公眾仍然有着強力的質疑：政府特別對某一個集團私相授受，令財團靠關係而獲得利益，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數碼港事件已引起國際機構的高度重視，其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連續兩年在香港評估報告中提到，香港須引入適當的公平競爭法律架構。報告更特別關注到，香港部分行業被少數財團控制及主導的情況。

歐洲議會去年 10 月亦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對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表示關注，並特別提及香港傳媒近來有關李氏家族對香港經濟影響力的報道，例如在數碼港及 tom.com 的例子中，李氏家族是否獲得政府的優待問題。報告指出，如果上述指控屬實，將對目前與香港進行貿易活動，或到香港設置亞洲總部的歐盟成員的投資，構成很顯著的影響(significant implications)，其

意思近乎向特區政府提出黃牌警告。數碼港事件無疑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大的污點，令香港的公平競爭原則受到很重大的損害。

主席女士，作為對財政司司長任內表現評價的總結，我想指出最後一項統計數字。民主黨過去只有 1 年投反對票、3 年投贊成票。從投票紀錄來看，財政司司長任內表現大體上仍不過不失。民主黨本來很希望對財政司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同樣投下贊成票，但民主黨對預算案中的兩點，有很強烈的意見：

第一，政府的理財哲學過分保守，令人失望。民主黨去年 10 月開始，已多次在不同場合，清楚要求政府根據本身訂下的中期預測及理財原則，取消兩年前訂下的 2.5% 開支增幅上限，提高開支增幅，達到與經濟增長相適應的目的，這也是政府本身的目的。然而，政府仍要等待至後年度才願意作出這項調整，本年開支增幅也較經濟增幅低 1.5%，民主黨實在看不出政府有何充分的理據。

第二，政府人力資源政策互相矛盾。在香港處於知識經濟轉型的十字路口中，削減大學經費，減少本地人才的培訓承諾，為求多快好省，提出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對本地青年不公平，亦無助提升本地人才競爭力，為經濟轉型奠下根基。

主席女士，民主黨希望財政司司長下星期三能夠提出下列 3 項承諾，並提交預算修正：

- (一) 增加 10 億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為期 3 年，達到 3 年共 30 億元的追加撥款；
- (二) 增加 22 億元額外撥款，以改善政府服務，包括：增加與資訊科技及金融相關的副學士、學士及研究生學額；加強在職培訓、技術訓練；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以及應付其他需要。民主黨建議政府在稍後時間提出修正建議，把上述 22 億元撥入總目 106 下的額外承擔分目，並在稍後時間與立法會商討詳細資源分配；及
- (三) 為輸入專才計劃設立限額。

主席女士，稍後，民主黨楊森議員會詳細解釋我們提出上述條件的理據。如果財政司司長能夠就上述 3 項要求作出承諾，以及提交相關預算修正，民主黨將會十分喜歡地對預算案投下贊成票。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一份好的預算案，應該是政府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安排妥當合理，但又不局限於“帳房先生”的角色，而是能以財政政策推動經濟轉型和發展。財政司司長的第六份亦是他任內的最後一份預算案，就具備了以上特點，因此，預算案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

新預算案在稅項和收費安排上，雖有“兩減五加”的措施，但基本上沒有大的變動，這是符合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預算案在教育、衛生、保安及輔助服務等政策範圍，開支仍然有明顯增長。政府總開支及公共總開支，實質增幅分別為 10.8%和 3.5%，但預算案並沒有依靠大幅加稅加費來應付開支增長。“兩減五加”的結果，市民還減少了 3,000 萬元的負擔。

主席，港進聯對新預算案在稅項和收費的安排，曾提出了 5 項原則和建議：第一，稅項不宜大動、只宜小動，必須保持稅務政策的穩定性；第二，應該維持本港簡單、明確的低稅制的優勢；第三，在開源方面，不應忽略政府精簡架構，提高效率；第四，在稅務政策上改善營商環境，首先要考慮到不能讓經營困難的行業百上加斤；及第五，稅務政策長期而言，應有利於推動經濟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根據這 5 項原則，港進聯還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開支和稅務安排方面的具體建議。新預算案明顯吸納了港進聯和社會各界提出的有關原則及多項具體建議，例如現行各基本免稅額維持不變、調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利得稅維持不變、物業稅及差餉維持不變、不開徵陸路離境稅、繼續凍結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在教育、就業、培訓、社會福利、保安、安老、殘疾人士、支持中小型企業、盡快落實過境基建計劃、培訓本地人才和吸納內地專才等措施，這些都有助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新預算案並不局限於收支管理的“帳房先生”角色，而且還進一步落實去年施政報告制訂的發展策略，在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加快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加強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三大發展方向上，提出了政策措施，落實了部分資源。預算案的這些有關內容，體現了新視野和新策略。預算案的題目是“秉要執本，常勤精進”，圍繞上述三大方向，新預算案可稱得上抓住了香港面臨的根本問題和挑戰，並且在財政上為迎接挑戰、抓住機遇、精銳進取提供了條件。對此，港進聯深表贊同和支持，以下我分別說明支持的理由：

第一，在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方面，預算案提出的引入內地專才計劃，是使本港加入知識經濟時代人才競爭行列的及時措施。本港的人才結構狀況，有長處也有短處。短處是本港缺乏資訊科技、財經及有關的各類專才，由香港《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可得知，未來 5 年本港各類專才空缺達 12 萬。目前，大陸和各國都在搶奪人才。在內地，跨國公司甚至把觸角

延申到各所名牌大學挖“人才青苗”。上海、深圳等內地城市，亦紛紛降低和拆除“門檻”，排除引進人才的各種障礙。香港在人才爭奪戰如此激烈的情況下，不能再故步自封，必須廣開“人財兩聚”之路。目前，香港在引進內地人才方面的“門檻”，一是認為內地人才來港會搶走本港大學生和專業人士的飯碗，因此，在心態上有防止和戒備內地人才來港的思想；二是各種限制太多，亦未有為內地專才來港提供更好的條件。預算案提出的引入內地專才計劃，基本上突破了上述兩個“門檻”，這是適應人才競爭需要的。政府的研究已經發現，來港內地優秀人才一名，可拓展增多6個本港人士就業職位。因此，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及允許內地來港大學學習的畢業生留港工作，可以紓緩本港的人才短絀局面，並且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在加快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方面，預算案提出要充分發揮兩地優勢互補的長處，結合為區域經濟的強大競爭力。這體現了政府在這一發展方向上的新思維，並且在政策和措施上落實了行政長官提出的“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的策略。但是，落實的範圍仍然有限，只是以加強基建銜接和提供服務支援為主。在兩地基建銜接方面，不再是深圳方面積極，本港亦採取了積極的配合措施，本港加快跨境交通建設和舒通關口，已有短期措施和長期計劃。港商在內地經營的中小型企業所要求的一站式服務，亦將很快落實。這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

第三，在加強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和國際金融中心方面，預算案在改善金融服務界的經營環境、審慎評審科技資助計劃的申請、加快檢討港口發展策略和國際市場大型發展策略、鼓勵及加強有利進出口貿易的基建計劃等方面，亦採納了港進聯的一些建議。

主席，預算案在上述3方面的措施，亦有不足之處。第一，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今年下半年就可實施，但在培養本地人才方面，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卻明顯不足；第二，在加快港粵經濟融合方面，一些內地早有籌備的項目，本港仍然停留在初期階段，例如一些涉及跨境基礎建設的項目，預算案並未預留撥款；第三，在加強本港的高增值服務和國際金融中心方面，預算案對於科技股泡沫破裂後受挫的資訊科技，沒有作出新的支持，對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亦沒有提出任何支持政策與措施，對於將香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亦缺乏應有的推動措施。這些不足之處，值得政府檢討和改進。

主席，從新預算案和中期預測來看，赤字威脅仍未解除，因此，今後消除經營赤字、增加財政收入的任務十分艱巨。連續財赤的出現，有3個原因：一是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各項稅收減少；二是賣地收入大幅下降；三是經常帳公營開支增長過多。過往，本港還可以運用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來彌補經

常帳的赤字，但在當今美國經濟衰退和國際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外匯儲備的投資收益逐步萎縮，非經常收入在公共收入中的比率迅速上升，從正常年份的 2% 上升至現在的 11%。上年度政府開始出售資產，地鐵股票上市套現 100 億元，今年又再出售地鐵股份 150 億元。但是，政府資產再多，亦會有賣完的時候。因此，政府不能靠賣資產過日子，一要節流，二要開源。在當前節流特別是精簡政府和公營機構遭到較大阻力，而開源亦不應向市民加稅加費的兩難處境之下，開源只能從增加香港經濟的創富能力着眼。

主席，港進聯認為，總的來看，預算案實事求是，在稅收變動和開支安排上比較合理，兼顧了改善民生和振興經濟。這在連續出現赤字、主要財政來源萎縮及不穩定的情況下，採取謀定而後動的態度，是恰當的。預算案為落實去年施政報告制訂的三大發展方向，作出了一些財政上的落實措施，是預算案相當成功的地方。總的來說，預算案值得肯定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自從金融風暴以來，香港“打工仔女”的待遇和工作條件日趨惡劣。失業率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維持在 6% 的高水平，至 2000 年才開始有下調的趨勢，當時財政司司長曾樂觀地預測這失業率將會慢慢下降，直至回復自然失業率。不幸地，最近新公布的失業率，再次掉頭上升，達到 4.5% 的水平。這意味着只是季節性的調整，還是失業情況難以大幅改善呢？中下階層除了面對失業、就業困難，還須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等苛刻待遇，凡此種種的困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中都未有作出積極回應。

雖然財政司司長在今次及過去幾年，採納了我們民間團體（包括工聯會）的若干意見，在協助就業方面也投放了一些資源。例如財政司司長在這次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再培訓機構提供經常性的注資，這是工聯會和民間團體向來提出的要求。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低學歷人士撥款 7,200 萬元，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撥款 3 億元以提升員工的技能，所以我們認同政府是做了一些工作。

此外，我們可見勞工處去年為青少年舉辦了“展翅計劃”；今年又為提升年屆 40 歲以上求職者的就業能力，使他們有多些就業機會，因而向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 2,800 元的入職培訓津貼。還有，政府又花了 4 億元為低技術工人提升技能。我們亦可見社會福利署（“社署”）方面花了不少資源推行自力更新計劃、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和一些有關深化就業的計劃等，以協助領取綜援人士重新就業。林林總總的項目，投放的資源總額並不少，但成效如何、計劃有否重疊的地方？這些都是社會人士不斷提出的質疑。

我試以再培訓為例，再培訓機構須為學員尋找工作，而很明顯，這些都是一些曾失業而重投就業市場的人，他們在現今的市場上，根本沒有充分的就業機會，再培訓機構為他們找到的，也可能只是一些短期的工種，很快便會再度出現問題。此外，例如政府向聘用 40 歲以上人士的僱主提供 2,800 元的津貼，政府的動機是好的，但我們隨即看到，有些僱主為了獲得這 2,800 元的津貼，便解僱了原來聘用的員工，改聘有培訓津貼的求職者來填補有關的職位。事實上，政府的做法是否真能提供幫助呢？社署最近推行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原意是讓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在福利機構接受在職培訓，但我們接到投訴指有關的福利機構是辭退原有的員工來聘用這些人士的。還有的是，有青少年向我投訴，有些福利機構在他們接受培訓後會問他們是否願意擔任一些活動的助理幹事。當這些青少年問及他們做完這些工作後前途將會怎樣，將來又如何接軌時，卻得不到答案。我認為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投放了不少資源，亦下了一番工夫，但這些工夫是否有作用呢？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作用，但出來的結果卻不能解決問題。這反映了現時香港低技術、低文化的人士，面對着職位稀少的狀況，都感到很困難。

工聯會歡迎政府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出撥款 3 億元，資助中小企的僱主培訓員工。我認為現時很多僱主對僱員培訓的承擔，與外國相比，相差很遠，例如零售業，有七成的公司都不願意培訓員工，但有七成多的員工卻希望獲得培訓。面對這些情況，政府必須制訂一些政策鼓勵僱主讓員工接受培訓。因此，我們同意預算案中提議的這項計劃，但現時的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機構已有就僱主的要求為僱員度身訂造培訓課程，而上年度政府曾提出要撥款 4 億元以提升員工的技能，究竟這些計劃與現時的 3 億元是如何分配呢？我們都很關注，因為這些都是公帑，都是由納稅人付出的款項，但最後，究竟這些計劃是否都能幫助現時有需要的人呢？

我們再看一項新的撥款，是在來年撥出 7,200 萬元幫助低學歷的人接受職前培訓及再培訓，這些主要是資助教育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實務的成人教育課程，為學員提供基本的語言、社交手段等培訓，我們歡迎並同意這項建議。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九十年代初，看到有些人希望就讀再培訓課程但被拒絕，這些人怎麼辦呢？他們並不是成人教育課程所吸納的對象。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 7,200 萬元，我們確是很同意的，但我們隨即便要問，這些課程和我們現時教育署屬下的成人教育又如何掛鉤呢？資源如有重疊又怎辦呢？這些均是我們須考慮的。此外，對接受培訓的人士而言，他們的學歷將來是否會獲得承認，將來又是否有其他銜接機構為他們繼續提供培訓，他們又能否成功就業呢？

主席女士，整體而言，對於過去數年來，不論是在以前或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所針對當前一羣低學歷、低文化和難就業的邊緣勞工而提出的一系列計劃，我們是持肯定和支持的態度，對於政府的建議，我們向來都是很贊成的，但我們隨後會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內，提出很多的具體問題。我們現認為政府所撥出的資源，是花在一些修修補補、分裂割離、沒有方向的計劃上，而這些計劃已花費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公帑，究竟這些公帑的投放是否適當呢？這些公帑在計劃與計劃之間又如何分配、銜接呢？究竟花費了這些公帑以後，是否能協助失業人士就業呢？抑或他們會在短期內找到工作，但隨即很快便又會失業（因為這羣人都是邊緣勞工）？此外，有關的計劃中一直出現了一些重疊架構的現象，而現有的培訓架構和新增的計劃究竟會如何配合呢？現時無數重重疊疊、架床疊屋、五花八門的計劃，最後是否能解決邊緣勞工的就業問題，能否提升他們的技術，提升了的技術又能否獲得社會認同呢？以上種種，都是我們須花點心思、細密地考慮的問題。

主席女士，剛才的所述是工聯會多年來最關注的問題，我們已不再向政府提出要求撥款多少，而只是詢問政府所撥出的款項是否能幫助失業人士、在職貧窮、邊緣勞工等。我們接觸過不少基層人士，他們都涉獵過有關的培訓課程，但他們告訴我最後是找不到工作的，他們可怎麼辦呢？工聯會在兩年多、三年前，曾向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作過反映，我們指出，解決結構性失業必須有一個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或一項以就業為主的扶助中小企的工程，當然，如果這樣做，便須改動政府現時一些理財的原則。主席女士，我看到，鑒於過去 3 年的困境，財政司司長的理念是一直在改動，從最初他完全不同意提出任何扶助中小企的政策，直至現在，他已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我覺得政府既然可以改動一些過往認為是金科玉律、不能改動的原則，既然可以達致今天的改動，為甚麼不可進行一些更全面、更具體的計劃，針對現時如何幫助這羣人脫貧解困呢？

主席女士，在這份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初，其中有不少地方是令我們看後感到很喜歡，但我們亦認為有不少地方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們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整體提出了 8 個字的評語，便是“過度保守，民困未除”，這是我們的意見。“過度保守”不單止是指如何運用公帑，還牽涉我們的整體概念，如何解決“打工仔”面對經濟結構轉變的沖擊呢？這正是我們要提出的問題。

主席女士，除了提出這部分外，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明天將會就輸入專才發言，不過，我亦想在這方面提出一些意見。我們一直在市場上聽到輸入專才的計劃，也聽到商界的意見，但我們從來不知道政府原來已密鑼緊鼓地

進行這項龐大的計劃。政府今次突然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使工聯會很多同事都對這個問題感到很關注。工聯會的立場是，我們從來不反對輸入香港所缺乏的人才，特別是輸入的是國內的專才；從 94 年至現在，我們對國內專才的態度都是接納的，我們從沒有帶着歧視的眼光來看他們，我們是歡迎這項計劃的，但問題是，當聘用這些人才時，政府應有一個周詳的計劃，而這個計劃須針對國內專才與歐美各國專才不同的特性來制訂，我們須考慮這項計劃會否沖擊本港的人才，如何能確保所輸入的是香港所需的高質素人才，這些人才的技術究竟是否能轉移至本地，而本地的青少年又是否能掌握這些技術？然而，整項計劃並無提及這各方面。

當保安局提出這項計劃時，我有種“牛頭不搭馬嘴”的感覺，因為政府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不能提供答案。後來，我主動約晤保安局局長，希望查問究竟這計劃如何。我們的屬會——兩個有關電腦科技專才的屬會，列出了一系列的數字，可見年多以來有不少網站倒閉，當時有二千多人被淘汰，現時陸續還會有很多人面對裁員的困境，他們之中，包括編寫電腦程式人員(Programmers)，也有一些電腦操作人員(Operators)，他們認為如果輸入這些相等於香港職業訓練局透過半年培訓便可訓練出的人才，算是甚麼人才呢？老實說，如果他們懂得製作例如 CPU 的硬件部分，我們當然很歡迎，不過，香港有沒有所謂“土壤”從事這些高尖科技的工作呢？我們真想提出這一系列的問題，因此，我們向保安局提出，我們認為須設立一個審查機制，並須設置上限，待有一個完整的技術轉移的培訓計劃後，我們才能在輸入這些專才方面，像過去一樣，持對例如歐洲等的外國專才般相同的態度。不過，我的同事陳國強議員明天將會就這個問題詳細發言，所以我不作詳細的講述了。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在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對邊緣青少年和殘疾人士的支持，工聯會對此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的，亦希望政府能繼續關注這兩羣要社會關注的人。不過，我仍很希望我們對於殘疾或邊緣的青少年，不要對他們加標籤(label)，要讓他們成為香港數百萬人中的一分子，使他們獲得平等的機會。這是我的觀點。

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各點外，我亦想討論收支平衡的問題，但因我只剩下兩分多鐘的時間，相信是不夠詳細發言的了，我只能簡略地說一說。在財政收支方面，《基本法》提出了一段時間的平衡，而我們過去 3 年的所謂赤字，如果按照學者所說，都不算得是甚麼的赤字，因為該數並不超過生產總值的 1%。當然，在學術上，這是可以有所爭論的，但我們感到財政司司長很多時候對財政預算的平衡也是耿耿於懷的。依我們的意見，政府如果要達致平衡，便不要擾民，例如政府可以開徵累進制的利得稅，即是說不增加賺錢

少的中小企的利得稅；工聯會提議，年賺 500 萬元以下的機構現時 16% 的利得稅率應維持不變，年賺 500 萬至 1,000 萬元的機構可增加 0.5% 或 1% 的利得稅率，年賺超過 1,000 萬元的機構更可增加 1% 或更多的利得稅率，這些完全是可以討論的。我們的意見是，多賺錢的機構應多繳付稅款，在照顧中小企的大前提下，政府可否考慮調整利得稅，檢討政府的平衡預算的內容？這樣做總比政府現時提出的一系列建議為好。

現時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包括有關銷售稅、離境稅和對現時準備合法化的賭波活動徵稅等。我曾就這些問題在社會上聽取意見，特別是就銷售稅和離境稅，我在居民大會上所聽到的意見，大多數都是不同意的；至於賭波活動合法化的問題，我在過去十多次的居民大會上，則發覺意見頗為紛紜。不過，其中有一項主流意見，也就是工聯會的觀點，我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反對徵收賭博稅，正如我們同意增加煙草稅一樣，財政司司長也知道我們在過去兩年來，一直向他提議如果政府為了增加收入，應可考慮增加煙草稅，財政司司長在早前的階段並不同意，但現時終於同意了。我想提出的是，我們不反對徵收賭博稅，不過.....

主席女士，對不起，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和李卓人議員將會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就財政預算案發言。

今年預算案的主題，是在座同事已經耳熟能詳的“秉要執本，常勤精進”；而當我們回顧一下今年及過去 5 年預算案的主題，便可以發現預算案只不過就關注的重點兜兜轉轉走了一個圈，返回原位。

如果大家記得，在 96、97 年曾蔭權先生剛剛擔任財政司的時候，預算案強調的是“平穩”，即不會有甚麼大動作，維持政府一貫的保守理財原則。97 年年底的金融風暴，暴露香港原有經濟基礎的結構問題。香港的經濟狀況在 98 年出現大逆轉，失業率好像火箭般上升，裁員減薪無日無之，再加上經濟結構轉型，市民面對的是過去 50 年以來前所未見的經濟困境。因此，98 及 99 年的預算案大抵以“利民紓困”為主題，而財政司司長亦先後提出多項紓解民困的措施，以紓緩各階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不過，到了近期，預算案已經不再談“利民紓困”，而是強調要重拾過去的保守財政原則，不但“關水喉”不增加政府開支，更推出包括公營服務公司化、外判、輸入專才等措施，對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又“賊佬試沙煲”，先加費、後加稅。這些措施都會對民生造成直接打擊，亦是我們職工盟所堅決反對的。

曾蔭權司長選用了漸進黃色和金字作為今年預算案的顏色。據司長自己說，寓意是漸入佳境，看來政府的判斷是，現時本港的經濟已經全面向好，因此無須再採取“利民紓困”的措施，甚至認為在這時加稅加費亦無問題。我要再一次警告政府，當前普羅市民仍然處於經濟困境之中，就業環境仍然惡劣，不少“打工仔女”和中低階層市民根本看不到甚麼“漸入佳境”的跡象。如果政府仍然漠視民困和民怨的存在，又或視而不見，市民的不安和怨氣必然會繼續上升。

上星期，統計處公布的最新失業率數據顯示失業率掉頭回升，這便是一個警號！政府官員說，失業率上升是因為季節性波動，我認為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其實，只要稍稍留意近期的市況，當可發現不少行業的公司均出現裁員、減省人手的情況，服務業如是、零售業也如是。近期科網熱潮幻滅，科網公司紛紛大幅減省人手，銀行業將業務工序北移，亦肯定會令就業市場變得更為緊張。

單是計算 4.5%的失業率數字，已經有近 15 萬人失業，如果再加上半失業人士，以及眾多其實想找工作但完全被排斥在就業市場外的邊緣勞工，便可想而知當前失業問題其實相當嚴重。即使有工開的“打工仔女”，亦要面對工資越來越低、就業職位不穩定的苦況。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掩耳盜鈴，應該認真瞭解一下普羅市民面對的就業困境和生活困境。

昨天，香港僱主聯合會公布了一項關於薪酬趨勢的調查，強調今年下半年及明年薪酬向上調的空間極為有限，更認為僱主不應該不必要地提高薪酬，以免影響香港經濟復甦。僱主聯合會遏抑工資的立場，我是堅決反對的，而有關的立場亦再一次顯示“打工仔女”的工資上升前景，便好像就業前景一樣“難入佳境”。

過去幾年，香港絕大多數的“打工仔女”都要面對凍薪，有些甚至被迫減薪，更有部分工友因裁員而失去工作。當本港經濟逆轉、經濟出現負增長時，社會上一片“共度時艱”的聲音；而三百多萬的勞工階層更是首當其衝，工資水平只有向下，在經濟困難的時刻作出了最大程度的承擔。好了，現在經濟數據轉好，過去 1 年經濟增長達到雙位數字，加薪是理所當然而合理不過的。“打工仔女”獲得加薪，其實可以進一步刺激消費，這絕對有利香港經濟全面復甦。僱主聯合會呼籲繼續遏抑工資，不單止對勞工階層不公平，亦間接打了政府“一巴掌”，對財政司司長“漸入佳境”的說法投了反對票。

無論如何，可以清楚看到的是，普羅市民根本完全未能享受任何經濟復甦的成果。在這個時候，政府一方面停止紓解民困的措施，另一方面又大鑼大鼓加稅加費，我必須再次向政府指出，這樣做只會是“玩火”！

各位同事都知道，我將會在稍後時間提出決議案，廢除政府提早加稅加費的《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在正式提出決議案時，我會再詳細說一說反對該項命令的理據。不過，我想指出，現在是政府最有錢、市民無錢，有錢的政府正向無錢的市民搶錢。

自焚、各類的真彈假彈事件的出現，正正顯示着社會怨氣和怒氣正在不斷累積，甚至逐漸轉化為行動。如果政府依然我行我素，我相信只會引起天怒人怨！

提到天怒人怨，其實除了加稅加費，近年來政府推出的不少政策，都是“四處點火”，令各個階層行業的人都感到不安，這點亦是政府必須正視的。試想一下，現在不單止普羅“打工仔女”抱怨，大學師生也抱怨，教育界又被迫上街，公務員亦有不滿，連警隊都對資源增值計劃有怨言；可以說，現在是無人快樂，可能除了坐擁四千多億元儲備的政府以外。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又點起另一個大火頭——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計劃，相信這爭議會一直延續下去。

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是重大政策改變，政府為何一反過去的做法，不在政策決定前先諮詢本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而要“先斬後奏”，透過預算案宣布推出這項震撼性的計劃？我必須指出，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將會對本港人力資源政策有重大影響。對於政府不但不在政策公布前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連在政策公布後亦不主動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我代表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的做法深表遺憾。

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一言以蔽之，是“冇掩雞籠”，必定會影響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工資水平及僱主培訓的意欲。

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不但在監管方面存在漏洞，更令人擔心該計劃會拉低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工資。現在未有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本地大學生畢業後要找工作，已經遠較以前困難。早前，我更接觸到不少個案，一些大學生畢業後找工作超過1年也未有成果，這情況在過去肯定是難以想像的。現在，大學畢業生再不是天之驕子，而要面對競爭劇烈的就業市場環境。現時說要實行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僱主當然更不願意聘請沒有經驗的大學畢業生。剛

才田北俊議員說讓內地專才與本地大學畢業生混合一起，可以互相交流，但我最擔心的是屆時本地大學生不能入職，根本沒有機會與內地專才混合一起。同時，現時大學畢業生工作的起薪點，亦相較 97 年以前大幅減少；再輸入內地專才，可想而知薪金再下調的壓力自然增大。

政府的回應大抵是，會嚴格規定輸入的內地專才的工資水平，須與本地相關專才職位的工資相若。且不說在監管上難以確保不會出現剝削情況，即使監管工作可以做好，當市場可能出現大量的人力供應量時，自然而然會出現工資下調壓力，所以政府所說的“規定輸入的內地專才的工資水平須與本地相關專才職位的工資相若”，絕對不能保證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工資不會被漸漸拖低。

政府推行無限制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強調輸入專才對本港經濟有利，而且亦可以進一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究竟有何研究統計數據支持政府的說法？例如輸入一名內地專才可以額外創造多少就業職位，連政府亦承認他們拿不出實際數據。更重要的是，輸入專才長遠來說只會減低或限制本地大學生入職、升遷及技術提升的機會，對本地僱員始終是弊多於利。

我重申，如果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沒有設下任何上限、政府沒有具體為輸入的內地專才設下最低工資水平，以及政府不重新檢討擴展大專教育和其他培訓學額，以加強本地訓練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人才，職工盟會堅決反對輸入內地專才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並沒有帶給市民意外的驚喜，可說是一份四平八穩的財政預算案。值得讚許的是，財政司司長對預算赤字的估計，這一次是誤差最小的，可見測算功力大有長進。中期預測本港連續數年出現輕微赤字，直到 2004-05 年度，出現少許盈餘。將連續數年的輕微赤字，基本上可視作平衡預算，說明始終如一地貫徹“審慎理財”的原則，同時亦表現出一定的靈活性。但是，財政司司長對理財雖然保守，在經濟增長預測方面則過分樂觀。美國經濟急速放緩，各大機構不斷發出盈利警告，股市大跌，財富蒸發，消費萎縮；日本經濟仍然未走出困局。這兩大市場的惡劣變化勢必影響本港經濟，匯豐及中銀已相繼調低對本港今年經濟預測。但願我們的財政司司長不會“跌眼鏡”，普羅市民早日能夠分享復甦帶來的好處。

二十一世紀是信息、知識經濟的年代。全球經濟一體化將產生深遠的影響。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開發大西部。這對香港既帶來許多商機，同時亦令我們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再僅僅是新加坡，還有上海。已有研究指出，上海的生產總值在 15 年後可超越香港。我們確實應將自己和競爭對手作多方面、多角度的分析和比較，要有危機感。多認識對手的長處，亦要多檢視自己的缺失，才能清醒地評估本身的定位，從而激發我們的憂患意識和重振港人不畏艱辛、頑強拼搏的精神。

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的封面，上半頁以純白色和下半頁以金黃色來襯托，很美麗，財政司司長表示象徵香港經濟會漸入繁榮佳境。但是，對我們的“打工仔”來說，卻有另一種感受，便是象徵着貧富差距、兩極分化。上半頁是一窮二白，代表低學歷、低技術的弱勢社羣一片空白；下半頁黃金遍地，代表攫取了社會財富的人士資源豐厚。從財政預算案中看不到弱勢社羣如何脫貧解困，又怎能分享繁榮果實？

財政司司長只看到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指出今後 5 年高學歷人士供不應求，會有 12 萬人的差額，因此，提出了不設限額的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但他卻沒有注視未來 5 年勞工結構性的轉變，初中及以下程度的勞工將會供過於求，過剩的人數達到 14 萬，其中大部分的工人將陷入結構性失業的困境。財政司司長並沒有為這些弱勢社羣提出良方妙法，幫助他們排難解困，只是重複“只要經濟持續發展，便會創造就業機會”這陳腔濫調。要知道，在供大於求的勞動力市場，弱勢社羣的工資、工作條件和議價能力不斷下降，勢必加大和加速其貧困化。政府如果不加以援手，從保障工資及工作條件着手立法，在這殘酷競爭中失去平衡的勞工市場，弱勢社羣哪來本錢爭取較高職位和工資？更談不上脫貧致富了。儘管福利主義為個別國家帶來了一些問題，但當社會矛盾達到尖銳化的時候，仍不公平地分配社會資源，加強社會保障以消弭不穩定因素，社會發生騷動的代價會比福利主義嚴重得多。何況，香港的社會保障與福利主義相比，實在有雲泥之別。政府應該重視和解決就業和貧富差距的問題。最新的失業率回升 0.2%，是連續下降 17 個月的掉頭回升。失業的 15 萬人中，又以建造業、批發零售、飲食及運輸業等低技術工人的情況最為明顯。這證明就業狀況依然反覆，要促進全民就業尚有漫漫長路。

本人認為現階段應針對低技術、低學歷工人的需求，結合市場需要，通過再培訓，幫助他們提升技能，謀求長期較穩定的職位，並須重視中三學生的職業訓練和中五學生的職前訓練，完善學徒訓練計劃，讓低學歷的青少年有更多就業機會，從而融入社會。長遠而言，特區政府要考慮切合實際的人口政策，並制訂全面、長期的人力資源政策，充分評估內地來港新移民、本

地畢業生及回流人士對勞動力市場的壓力，力求人力資源政策有效地配合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

新時代競爭的核心是人才的競爭。根據政府所作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勞動市場在今後5年會出現高學歷人士供不應求的問題，因此準備重新實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以解決專業人才不足的困難。輸入專才，對經濟的發展有其積極的作用，但同時亦會對本地大學生的就業及本地培訓的人才有消極影響。為此，本人提議（一）應建立一個有效的監管機制，其中有勞工界的代表參與，體現公平參與、公開公正的原則。以往勞工顧問委員會在審批外地勞工的過程中，由於有僱員的代表參加，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合理輸入短絀勞工方面，已有成功的經驗。（二）僱主在特定的行業輸入內地專才，招聘過程應有透明度，公布職位、薪酬福利待遇等資料，使本地人才有公平參與的機會。（三）參照現行的工資標準，訂下內地專才的工資底線，防止某些僱主藉機壓低行業工資。（四）輸入內地專才應設有上限，政府完全可以定期檢討，然後視市場的需要，有計劃地輸入，而不是一哄而上，放棄監管。我們應緊守本地人才優先就業的原則，同時，應加強培訓本地人才，迎合市場的需要，設置急需的課程專業。教育和市場緊密結合，大專畢業生能迅速進入市場，使龐大的教育投資產生積極的效果。

主席女士，旅遊業去年錄得可喜的成就，總收益超過600億元，入境旅客人數超過1300萬。我們要繼續努力，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旅遊勝地的地位，積極發展旅遊業，帶動酒店業、零售業、飲食業及航空業，開創新職位，吸納大量的經過再培訓的轉業工人，設法提高就業率。只有努力扶助弱勢社羣，促進全民就業，才能逐步達到消除貧困，縮小貧富差距的目的。

最後，本人想說一說有關公務員的改革問題。政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實施資源增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一年內額外削減8000人，使公務員編制下降至19萬。未來兩年計劃再減少9000人，將公務員編制進一步壓縮。但是，請政府注意，本港人口不斷增加，要追上各項服務增長的需求，同時又要維持高質素的服務，削減人手會否加重現有公務員隊伍的工作壓力，挫傷士氣呢？以公司化、私營化及外判等措施來控制公營開支，勢必增加公務員的憂慮。如果處理失當，將引起公務員更大的怨憤，帶來不穩定因素，影響對市民的服務承擔。取消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值得歡迎，但對五十多個實施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5年內不得進行公開招聘的政策，是否可以彈性處理，避免“一刀切”，讓有實際需要的職系可增聘人手？總的來說，對公務員體制的進一步改革，必須徵求公務員的意見，請政府三思而後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 2001 年，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年頭。經歷金融風暴的沖擊，香港經濟低迷，去年起略見起色，有人表示經濟回升有望，但是否真的如此呢？反觀我們周邊有好些地區，經濟也不見得好到哪裏去。雖然有些政府很努力，着實做了很多工夫，也有些地區的人民信心比我們強一些，而且少一點怨天尤人，不過，說實在，有些地區確比我們強。最近，去過上海的香港人，十個之中有九個都會感到心寒，因為害怕上海會把香港比了下去。主席女士，今天坐在會議廳內的，現時只是寥寥數人，早些時候，人數多些，其中有好幾位在兩三年前誇下海口，說香港不怕上海，不知道今天他們是否仍這麼想。因此，今天我們要撫心自問，香港將何去何從？

過去 20 年，香港跟隨周邊經歷了多次範式轉型(paradigm shift)，但都未被察覺。由於香港在這些日子正處於經濟繁榮期，政府及社會，包括商界都被眼前的成就沖昏了頭腦，未能洞察這些轉變；即使察悉，也掉以輕心，沒有好好研究新的策略及路向。

回歸前 10 年，香港更開始進入泡沫經濟，加上政府各種因素，形成“搵得快、好世界”的心態，只考慮眼前利益，忽略日後的長遠發展方向。因此，未能洞悉國際社會的轉變而作出適度的調節，提升本身能力，應付轉變帶來的挑戰，也令香港經濟結構未能按着預期國際發展的趨勢作出回應，以致落於人後。

主席女士，自從 1997 年開始，我在這個會議廳已多次提到，美國的一個研究中心預測，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一生之中平均轉換 4 個不同的工作崗位。我們的競爭能力能否達得到呢？我們其實應撫心自問，現時香港的年青人能否經歷平均 4 個工作崗位呢？不要說 4 個，兩個又能否做到呢？我們有否這種準備呢？就這方面，我們的確要撫心自問，香港何去何從？

在這 10 年中，勞資關係卻採用五、六十年代時尚的抗爭手法，爭取權益，與現代倡導的和諧勞資關係，事事有商有量的方式，以及看見大家各處的困境的態度，背道而馳。此外，在這段期間，勞工法例的不斷推陳出新，製造業在這些無形重擔之下，生意順境時，僱主還可以支撐下去，忍得一時，還可以在香港賺錢的話，便繼續忍下去；但面對逆境，抵受不了壓力時，只有把廠房外移或甚至結束。留港的製造業即使有心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但卻經常被人當作最低的黎民，被人冠上“無良僱主”的稱號，所以受到很大的委屈。

事實上，留港的製造業廠商，忠誠於行業，每年為香港繼續默默耕耘，創造千億元外匯。香港少了這筆外匯，經濟必定受很大的影響，我無須在這

裏多說。此外，我要指出，雖然香港經濟底子尚算豐厚，我是說財政司司長手上有數以千億元計的儲備，但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況下，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競爭，各行各業的邊際利潤(profit margin)已經越來越小。最近，銀行界的“驚弓之鳥”態度，便展現了出來。如果不改善這種情況，香港經濟只會不斷萎縮，工作崗位不斷減少。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還有何產業可維持或開發呢？這是我們最大的挑戰。我們能否再接受另一次範式轉型呢？如果我們再不抓緊機會，我們可能再無其他機會，因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上海、北京等地已經默默迎頭趕上。“香港何懼上海”這些言論，將來便會成為社會上的笑柄，好像在六、七十年代，上海何等厲害，但一夜之間，上海可變為一無所有。這便是我們的教訓。

過去 10 年的科技發展，人類以為已找到新產業，香港也一窩蜂追隨，但現時納斯達克指數不斷下跌，別的地區最終明白這可能是未來新一輪工商業革命的工具，即科技是工具。最近，科技網股滑落，正好表明這一種醒覺。因此，其他社會正流行着“B to B”這句說話——主席女士，對不起，我要兩語並用——等於是“back to business”、“back to basic”（回到原有的工商業）。

經濟能否活躍與新錢(new money)或創匯能力息息相關。如果不考慮這問題，卻想製造行業職位，根本就是妄想。地產、銀行業及服務業也不會例外。如果新錢欠奉，又或來源短缺，何來服務對象；地產又怎能活躍；銀行又何以為繼；職位又從哪裏衍生出來呢？“塘水滾塘魚”，始終不是辦法。因此，我們真的要深思如何發掘更多新錢的來源，帶動經濟發展。

財政司司長具有先見之明，去年成立投資推廣署，吸引資金。該署署長盧維思更多次外訪，邀請投資者來港投資。不過，我們應要自問，香港有甚麼過人之處，值得外地的投資者跑來香港投資呢？我們有充足的人才嗎？人力資源配套很完善嗎？主席女士，我說是配套，不是目前大量待業人士，而是指各層面的人力能否扣扣相連，不會影響整體商業運作。

在這裏我想帶出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人的質素與人力資源配套是否得宜，將直接影響任何地區，甚至香港能否仍可以處於經濟先列地位。經濟發展與人力資源的配合息息相關，不是人數多便可以，而是要人力資源；而人力也要扣扣相連，缺少任何一環，有如雁行折翼，不能振翅高飛。

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預算案提出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引起社會很大回響。我在這裏不是想為這項計劃護航，我只想再說扣扣相連是無一或缺的。一件產品或一項服務，是涉及不同層次、不同崗位的工作。也許這議會的同

事一開始已坐在高位，指手劃腳便可以完成一件事，不用“落手落腳”進行工作，所以不知道一環扣一環這種工作關係是多麼重要。如果在不同工作崗位有所欠缺，產品或服務質素定必打了折扣。因此，人力一定要配合得宜，才可以增強生產力，製造更多產品或提供更具質素的服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及提高整體社會的經濟能力，促進經濟發展。因此，我們應盡量以宏觀角度分析事情，多理解國際視野，切勿犯上“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弊病。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指出，為了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政府撥出億元計的款項，開展培訓計劃。我十分支持培訓工作，但我更關心的是，用去的公帑是否物有所值，得到應有的回報。過去的培訓工作，只注重數量是否達標準，對於培訓後學員能否學以致用、學生有否發揮的機會或受僱情況等不太關注。其實，要培訓取得效果，除了課程切合市場需要外，更重要的是培訓人員及接受訓練學員對培訓所持的態度。如果是“交差”式的，教與學都不會認真，混混噩噩的完成課程，達不到應有效果，跟着等社會配給。這是否好的方法呢？因此，我希望日後的培訓工作，應加強教與學人員的積極學習心態。只有主動進取，才會令培訓發揮效果，不致浪費資源。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都有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同樣地，弱勢社羣是否永遠處於弱勢？是否要經常利用公帑不斷支持他們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我要強調，這裏所指的弱勢社羣，是否可以透過輔助方式而脫離弱勢社羣的人呢？我們也要就此作出分辨。我並非指年老與殘障人士。因此，從有效利用資源的角度而言，我們應盡量協助他們提升抗逆能力，也就是抵抗逆境的能力，因為當人接受照顧的時間越長，越易失去鬥志，不知道如何產生鬥志，亦會失去自信和自尊，所以如果能夠透過適當的訓練，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可以恢復他們的自信和自尊。我希望參與這方面工作的工作者，不要再挑起他們的弱勢社羣心態，而應加強他們自發性、發奮圖強的能力和信心，再不要遏抑他們的信心。如果這類工作能恢復他們的自信和自尊，增強他們與時並進及積極進取的態度，結果社會一方面可以增加一批具能力的工作生力軍；另一方面，可以減少政府長期照顧這些人的負擔，對弱勢者有一個真真正正的交代。這對弱勢者、社會及政府3方面都有好處。

未來的社會，轉型更快，競爭只會越來越激烈。我剛才已說過，有報告指二十一世紀的年青人，一生之中要轉換4種不同類型的工作，我們可以預期他們會面對不少壓力及困難。因此，在增強年青人對社會轉型所需技能的同時，也應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教導他們如何在逆境自處求存，衍生一股進取的動力。這樣對於個人及社會都有好處，因為他們將來的壓力不單止是要面對香港，還要面對全世界。

主席女士，人才的確是二十一世紀最寶貴的資源，我們要把人才提升至最高的人才資源。不過，我們仍要產業的配合，才能帶動經濟以至整體社會的發展。環顧目前，我們究竟有甚麼產業可以依賴呢？有甚麼環境可以孕育能夠創造新錢的產業呢？過去忽視製造業又是否錯誤呢？如果是的話，又如何振興製造業，提升其競爭力呢？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只有發展方向清楚，政策清晰，我們才可以避免出現失誤，才可以令香港仍屹立於二十一世紀，不致給其他國家或地區比了下去。

主席女士，七十年代的上海，便是我們的明鏡。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曾蔭權發表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總體而言，我覺得內容平穩，目標明確，措施務實，堅持《基本法》規定的“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並未出現加稅或大幅的財政赤字等現象。這給香港經濟一個良好的緩衝機會，有助帶動經濟步入更全面、更健康復甦的軌道。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跟以往3份預算案一樣，反映了特區政府在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對本港經濟長遠發展的深思熟慮，以及改善本港財政狀況、減輕廣大市民壓力的調控能力，相信會受到各界人士的歡迎。這份預算案既為財政司司長的“財神”生涯劃上了一個可算圓滿的句號，也為繼任者留下了可以按照新的理念和新的風格大展身手的空間。

我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對政府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來加快經濟復甦，深表關注。在預算案發表之前，曾經發出調查問卷，召開座談會，並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參考意見。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採納了我們的多項建議，包括維持低稅制、慎重考慮加稅或開徵新稅項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進一步有效控制公共開支、開源節流、提高效率、盡力達致收支平衡、投放更多資源於人才培訓及環保方面、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及增強投資者信心等。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這份預算案期間，多方體察民意，瞭解到部分市民在經濟復甦中尚未受惠，不少營商者仍然處於艱苦的境地，因此力求預算案能更切合當前環境，把改善經濟民生放在首位，強調主動尋找與內地合作的商機，加大與內地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對此我十分欣賞。但是，預算案在增加資源以配合教育改革、改善基礎教育，以及切實扶助中小型企業、為中小型企業排憂解難等方面，仍有不足之處，有待進一步落實。

今年預算案的主題是“秉要執本，常勤精進”。對這個主題，財政司司長已在演辭的結語中有所解釋。我想着重指出一點，香港經濟在近數十年的發展過程中，經歷了不少驚濤駭浪，最後都能化險為夷，這並非由天而降的

“奇蹟”，也非僥倖得來的成功。對任何地區來說，要由貧而富並不容易，要在激烈的競爭中維持繁榮穩定的局面，那便更困難。香港的經濟發展，不同於美國、西歐及日本，也不同於“亞洲四小龍”當中的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香港是一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地方，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甚至七十年代初期的貧困現象，我們記憶猶新。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發展，除了緊靠土地遼闊、資源豐富、市場龐大、經濟快速增長的中國大陸之外，關鍵便是克勤克儉、充滿活力、不斷創新的優秀人才和較為安定和諧、較少政治衝突與勞資糾紛的社會環境。我認為，這就是我們應該秉持的“要”，必須執着的“本”；而當前最重要的“要”和“本”，便是重視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實施第十個五年計劃這個“要”，瞭解香港在與內地融合中可以扮演更積極角色和發揮更大作用這個“本”。如果我們捨本逐末，失去吃苦耐勞、拼搏向上的德性，社會陷入互相鬥爭、互相攻伐的漩渦，不能把眼光從局部擴大到全局，從彈丸之地拓展到全中國，以致全世界，那麼一個相對富有的地區便可能很快淪為貧困的地區。我們不可不居安思危，防患未然，自求多福。政府在今後進行財稅改革、加快結構轉型時，要重視那些有利經濟持續發展的基本因素，例如人才培養、就業再培訓、創新科技等。儘管要投入大量資金，而且成效不是即時能見到，但也應該經常提倡、大力推動、精益求精，同時要不斷清除那些阻礙經濟成長的因素，以確保我們的經濟發展猶如金蟬脫殼，每經過一次脫殼，便會有一次蛻變與壯大。

我還想提出一點，有些市民覺得香港經濟的好壞，主要取決於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其實，這個看法值得研究。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在知識經濟和世界經濟一體化的潮流下，影響香港經濟發展的各種因素之中，影響較大的應該是複雜多變的外來因素。試問，如果內地不實行改革開放的政策，香港經濟怎會蓬勃發展？如果歐美經濟放緩或周邊經濟氣候轉差，香港如何能獨善其身？如果英國政府當年不在香港推行高地價的政策，如果亞洲金融風暴不在回歸後給香港造成前所未有的沖擊，試問怎會有那麼多“負資產”的問題出現呢？我提出這些問題，不是要為特區政府辯護，又或貶低特區政府在制訂正確發展策略這方面的作用，而是要大家從實際出發，緊記“形勢比人強”、“適者生存”的道理，不應把過度的厚望，寄託於個別人士身上。因此，我認為，在考慮香港經濟狀況和未來發展路向時，我們不應只是強調其中一兩個內在因素，而忽略對某些外來因素保持高度警惕。要在新的世紀有新的作為，便要擴大視野，加強憂患意識，冷靜觀察形勢的變化，正確估量自己的長短，認真研究、開發和利用各種內、外因素，努力提高競爭能力，及時發現問題，改正錯誤，振奮精神，跟上時代前進的步伐。這固然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也是工商界和廣大市民無可迴避的挑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今年預算案的3項表決條件，我想詳細解釋當中原因。我想先解釋民主黨今次打破慣例在辯論前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的原因為何。民主黨對本年度預算案有數點不滿意的地方，令我們難以投下贊成票，本來最正面的做法是我們主動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但由於《基本法》所限，立法會議員沒有這種權力。為了令議會討論更具建議性，民主黨實在不希望單單對預算案投下反對票，作為討論的總結。因此，我們提早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詳加考慮，積極回應，讓我們能夠對今年預算案投下贊成票。

主席，民主黨提出的3項條件，所關注的事情主要有兩項：第一，民主黨反對政府在解決人力供求錯配的問題時，一面叫停大學撥款減少本地人才培訓，一面歡迎輸入內地人才，這對本地青年不公平，亦無助提升本地人力資源質素，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第二，民主黨對政府過分審慎和因循保守的理財原則不滿意。在政府描述的“鯊魚口”已獲提前填補的時候，政府仍遏抑開支增幅，維持兩年前訂下的2.5%的上限，較中期預測的4%經濟增長減少一點五個百分點，實在過分因循，過分保守；以香港豐厚的儲備，實在有能力動用資源，以解決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並逐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我想強調，民主黨要求增加政府開支至4%，是根據政府訂下4%的中期預測經濟增幅而制訂，只是希望政府開支達到與經濟增長相適應這個最低要求，基本上，這亦是政府一向的理財原則，亦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實際上，來年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經濟累積增長的“鯊魚口”不但早已獲得填補，政府開支增長，更倒轉來低於經濟增長，到4年後，差距更逐步擴大至15%。按此推算，政府實在有很大的空間提前在本年度調高開支，達至4%，而無須等待至明年才予以調整。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對此要求不予認同。原因是：第一，提高開支會增加經營赤字；第二，政府開支佔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不斷上升，例如至21%等。首先，民主黨同意經營赤字是一個值得注視的問題，所以民主黨非常理性地處理政府收費，大家也可以看到，過去數月對一些不涉及民生的加費建議，民主黨都予以支持。但是，政府不適宜在這時候為了令經營帳達到平衡預算，便減少政府開支，因為香港經濟復甦，只在開步的階段。從整體財政狀況來看，在未來數年，非經常帳盈餘是能夠彌補經常帳的虧損；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整體財政收支已在未來3年達致平衡預算，財政狀況實際上已大為改善。值得研究的問題反而是，為何會出現這種現象，至今本地稅收是否出現結構性轉變而還未有定案？如果不理會上述問題，只追求經常帳的平衡，遏抑經常支出或增加經常收入，而不配合非經常帳出現盈餘的情況，則整體財政將會有入無出，不斷出現大量盈餘，令儲備大增。市民亦會感到很

奇怪，為甚麼生活沒有改善，但我們的儲備卻不斷增加，究竟這筆款項是作甚麼用途呢？這實在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民主黨認為，財政狀況最終仍須從整體收支來看。根據民主黨的建議，即使增加 1.5% 的開支，政府赤字亦只會由 30 億元提高至 60 億元，僅佔生產總值的 0.4%。財政司司長曾表示，赤字低於生產總值的 0.5%，是極輕微的，基本上可視為平衡預算。雖然民主黨並不完全同意政府對量入為出及避免赤字的理解，但民主黨的提議，基本上亦符合政府另一項金科玉律，即避免赤字的原則。

第二，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百分比已超過 20%。民主黨留意到部分本地經濟學者十分介意這個數字。然而，我想問政府能否指出 20% 這個準則有何根據？事實上，本地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百分比在歐美國家的標準而言已相當低，歐洲國家平均百分比達到 50%，美國已是相對上比例很低的國家，仍達 30% 以上，即使扣除國防及國債開支，此比例仍有 24%。民主黨十分贊成小政府這個原則，只是 20% 這項原則是否須硬性遵守，以及理據何在？這是值得深入討論的；而政府理解這些原則時，更須因應實際環境，予以適當的彈性。

民主黨亦留意到，公共累積實質開支其實已回復至低於經濟累積實際增長的水平。按照道理，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應該已回復至 1986-87 年度的 16% 的水平，而不是 20%。但是，實際上，這水平卻一直上升，原因相信是政府通脹率歷來都高於本地通脹率，結果名義上的政府開支增幅持續地高於經濟增長率。然而，政府物價指數以工資為主，要令政府通脹在短期內大幅下調根本難以實現，亦不實際，但如果仍要硬性地減低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代價必然是不斷遏抑公共實質開支增幅，至低於經濟增幅之下。正如政府今年作出的中期預測，已有類似的措施，這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開支與經濟增長相適應的要求，仍成疑問。最重要的問題是，這做法對經濟發展是否有利？這亦反映出，政府訂出的多項金科玉律之間，可能出現互相矛盾的現象，要完全執行，似乎並不可能。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是有需要訂出理財哲學，但必須保持彈性。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民主黨認為增加政府開支至 4% 是合情合理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夠稍後提出增撥開支的修訂預算。

主席，有關輸入內地專才的問題，稍後鄭家富議員會更深入討論，我只想重申民主黨的基本立場。我們認為，預算案內的人力資源政策互相矛盾，缺乏遠見，並未能配合本地朝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所需。政府在預計未來 5

年出現人力供求錯配的時候，卻削減大學撥款經費，減少培訓本地人才的承擔，反而輸入內地專才，是短視的做法，未能長遠而根本地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一方面，政府預計本地學士學位人才出現短缺，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在過去 10 年，一直未有增加本地學士學位的學額數目，只維持在 14 500 個的水平，與經濟及人口發展脫節。根據政府數據，現時提供的學位數目在 2001-02 年度只達到適齡人士的 16.1%，低於政府所訂的 18% 目標。在 2000 年，更有 5% 符合最低資格的大學入學考生因為未有足夠學額，而被大學拒諸門外，由此可見，就人才不足的問題，政府實在須付上部分責任。由於政府的人力政策規劃失當，導致未來 5 年出現人才短缺，政府還竟然“臨渴挖井”，以“即食”方式輸入人才但求解決需求，對本地青年是不公平及缺乏承擔的。

民主黨並非歧視內地專才，亦非高舉保護主義。事實上，民主黨過去亦贊成輸入優才計劃，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民主黨對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不滿，主要是不滿意政府解決人才短缺問題的方法。我們認為，政府預見未來 5 年的人力短缺問題後，應該盡快——我強調“盡快”——增加大學撥款及加強本地人才培訓，盡量利用本地人力資源，長遠地提升本地競爭力。在這大前提下，如果到三、四年後仍出現專才短缺的問題，政府再按照短缺數目，輸入足夠的人才，相信公眾也不會太反對，民主黨亦不會有任何意見。然而，政府既沒有具體地提出人才培訓的計劃，反而削減大學撥款經費，顯而易見是缺乏遠見的做法，對本地青年缺乏承擔，亦對他們不公平。

主席，總括而言，民主黨要求政府增撥 32 億元撥款，特別用於本地人才培訓開支；當中 10 億元增加大學資助，22 億元用作其他社會投資，包括加強本地青年人力培訓，因為青年失業率實在非常高。其後，如果仍然出現人才短缺的問題，政府才按照需求而設立限額，輸入內地專才。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平淡無奇，沒有令人驚喜的稅務寬減措施，這是意料中事。財政司司長的告別作變得有點不像財政預算案，反而更像財政司司長擔任政務司司長的就職演辭。稅務方面不加不減，大談粵港合作、輸入內地專才和賭波合法化，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猶如一份小型的施政報告，看來曾司長已提早進入角色了。

在加強香港與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聯繫和合作方面，預算案提出要採取主動，加強合作，並積極研究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只是得個“講”字，政府方面少有跟進。粵港聯席合作會議兩年來只是開了 3 次會議，港府對港粵兩地經貿合作有點不冷不熱。現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首次提出一些推動兩地經濟融合的具體措施，的確是一大進步，值得讚許。

不過，總體而言，今年的預算案是保守和不夠進取的。審慎理財是對的，但財政司司長不應以此為藉口，拒絕動用財政儲備，何況 2001-02 年度只有 30 億元輕微的赤字，可以說是一個平衡預算。審慎理財不等於無所作為，或無為而治。

雖然香港經濟已經出現明顯的復甦跡象，但廣大市民仍然未能從中受惠。預算案不但不推出一些利民紓困的措施，反而向中產人士“開刀”，徵收駕駛執照費及車輛牌照費、路邊停車錶收費、飛機乘客離境稅等。不少政黨和社會人士都建議政府將居所貸款利息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增加至 12 萬元，以減輕供樓人士，特別是負資產人士的負擔，可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拒絕了這項帶有象徵性的紓困措施，對廣大的中產階層無疑是一大打擊。中產人士向來是政府稅收的支柱，他們納稅則有分，福利便沒有分，有困難則須由自己解決，自求多福，這樣對中產人士是有欠公允的。財政司司長如此靜待香港經濟繼續增長，很可能是一廂情願，尤其是美國經濟開始衰退，日本經濟再陷困境，不少銀行紛紛調低本港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已由 4.3% 回升至 4.5%，在在影響香港經濟的復甦勢頭。政府不趁機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經濟增長，擴大內需，香港經濟很可能會顯著放緩下來，屆時再來刺激，恐怕會事倍功半。

為了掩飾預算案在稅務方面的無所作為，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兩項具爭議的政策：一是輸入內地專才；二是賭波合法化，成功轉移了公眾的視線，反映出財政司司長具有高超的政治智慧。

主席女士，政府企圖推行賭波合法化，現在已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本人曾於 99 年 12 月代表民建聯在本會提出過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議案，今天依然堅持這個立場。教育界強烈反對賭波合法化。因為這會助長賭風，影響青少年健康成長，令廣大教育工作者教書育人的努力和心血前功盡棄，社會在教育方面的龐大投資效益毀於一旦，亦不能杜絕外圍賭波現象。雖然增加了稅收，但對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影響其實是得不償失的。

在知識型經濟社會，地區與地區之間的競爭，歸根結柢是人才的競爭。哪一個地區能吸引、擁有更多優秀的人才，它便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着着領先。要聚“財”（財富），先聚“才”（人才）。香港要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發展成為國際高增值中心，沒有大量高質素的人才是不能成事的。現在的問題不是有否需要引入內地專才，而是能否吸引到內地大量優秀專才來香港工作。我們不能再以患得患失的心態，歧視、排斥或自我保護的意識，對待內地專才，既擔心大量內地的專才湧來香港“搶飯碗”，又懷疑吸收的內地專才可能只是二、三流人才等。這種不斷設限，“糟質”、刁難人才的心態不改變，如何能吸收到優秀人才？即使吸收到，又如何能留住人才？在香港就讀的內地優秀大學生大部分都表示不願意留在香港工作，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可見，部分港人對內地專才的歧視態度如不改變，哪一個專才不感到心寒呢？人望高處，水往低流。人才都是聰明人，當然會流向最有吸引力、最受重用的地方。內地的優秀人才，首選當然是歐美國家和新加坡；而留學有成的人才，首選的又是內地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大城市。即使是落後的西部，為了吸引人才，亦紛紛提出不少優惠政策。事實上，這種禮賢下士、三顧茅廬的環境和氣氛才是最吸引人才的。這些人才的軟環境往往比物質待遇還要重要。在這場全球範圍的人才爭奪戰中，香港人一定要以開放的心胸，接納來自五湖四海的人才，進行良性競爭，這對香港只會有好處，不會有壞處。來香港的人才越多，香港創富的能力便越強，創造的職位越多，香港便越有希望。

引入內地專才與培養本地專才並不矛盾，政府要雙管齊下，全力做好。

主席女士，今年增加的教育經常開支較多是放在小學教育上，如提升 145 個小學教師職位，以領導英文科的課程制訂及教學工作；增加約 170 個小學教師職位，以統籌圖書館服務及協助推行廣泛閱讀計劃等，顯示當局開始重視小學教育，方向正確，值得讚賞。

不過，幼兒教育的經費便相當令人失望。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撥款只有 1.5 億元，佔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0.3%，實在少得可憐。至於有關幼稚園獲資助的金額，僅僅相等於合格幼兒教師薪酬的 29%，實在不利於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師，以提高幼兒教育質素。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大幅增加對幼兒教育的投入，直接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我們對幼兒教育的歷史欠債，不能再拖至二十一世紀。在直接資助合格幼師薪酬的同時，政府仍應進一步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我們建議放寬計分制度，使最少 10% 的家長能獲得全費減免額。

2000-01 學年的大學經費已經比上一學年削減了 4.3%。2001-02 學年大學經費再次下調 2.2%，此舉對大學教育的發展肯定帶來不少困擾和負面影響。由於形勢已變，為適應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亦有需要重新規劃，民建聯認為今後政府應停止削減大學經費。本來政府承諾大學的入學率為 18%，但 2000-01、2001-02 學年的大學入學率已跌至 16%，可見政府在發展大學教育方面的承擔有所減少，這與 10 年內提升大專入學率至 60% 的發展目標是背道而馳的。如果按 18% 的入學率來計算，第一學年學士學位應比現時的 14 500 個多出一千八百多個。民建聯要求政府承諾盡快增加這一千八百多個學士學額，而新增學位學額主要應用於培養資訊科技、金融及師資等人才。

在推行課程改革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投入資源，加強師資培訓，讓教師更能掌握課程改革的精神，以便有效發展校本課程。為了更快、更有效地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特區政府應為每一所學校配備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避免資訊科技教育兩極分化的情況不斷加劇。

對於持續教育，雖然預算案將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目前的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值得歡迎，但我們認為並不足夠，應提高至學費的全額，才能更好地鼓勵市民終身學習。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在旅遊方面，很高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內肯定旅遊業的重要性。2000 年旅遊總收益達 60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旅遊界支持財政司司長就促進旅遊業所提出的措施，包括加強內地和香港的海陸空交通網絡、增加羅湖的人手、擴充落馬洲管制站的設施、重新評估兩地的交通流量以制訂新安排，以及簡化內地人士來港營商及接受培訓的手續。至於財政司司長並沒有開徵新稅項如銷售稅，旅遊界表示歡迎，認為可使香港繼續保持免稅和購物天堂的美譽，促進本港旅遊事業的復甦。

然而，對於財政司司長為填補財政赤字而增加飛機旅客離境稅，旅遊界則感到可惜，不過，就加幅而言，大體上還是可以接受的。飛機旅客離境稅由現時 50 元增加至 80 元，增幅達 60%。香港目前的飛機旅客離境稅在亞洲 10 個主要旅遊目的地中排行第九，加稅後，香港的稅額是排第六位，仍較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和中國內地為低；所以估計是次加幅不會過分

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對入境旅遊和出境旅遊不會造成太大的負面影響。不過，直升機公司對此作出了強烈的反應，該公司表示，旅客現時坐直升機到澳門須給予 18 元的稅款，跟乘船所付的稅款一樣，而將來的稅款是否在這 18 元之上再加 80 元呢？他們對此存有疑問，我當然希望答案是否定的。財政司司長及政府多次強調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關係，現時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十分密切，兩地陸路（包括鐵路）和海路的交通頻繁，但在航空方面，幾乎所有航線都是往珠江三角洲以外地方的，唯一有潛力可發展的，便可能是直升機，而這行業根本並未起步，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制訂相關措施時，能考慮這個因素。希望政府在增加飛機旅客離境稅後，能把收益應用於加強本港的旅遊設施及發展更多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並同時協助本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令本港有足夠的競爭力與鄰近地區競爭，使香港成為亞洲旅遊樞紐及著名的旅遊大都會。

對於政府積極改善口岸服務，例如增聘人手和擴充管制站，旅遊界十分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政府可研究延長通關的可行性，現時皇崗口岸於晚上 10 時便關閘，比羅湖關口為早。為方便旅遊巴士及穿梭巴士出入，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延遲皇崗口岸關閘時間，使與羅湖口岸的關閘時間一樣。另一方面，自由黨支持換領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和過關自動化的構思，以縮短過關等候時間。

我留意到這次政府增加資源，主要是針對羅湖這一個口岸，但有一處地方，大家可能是疏忽了的，便是香港本身。我們都想把香港建立成郵輪中心，但香港的郵輪有一特色，便是 80% 的旅客屬本地旅客，20% 屬外國旅客，這情況與外國的世界郵輪中心是相反的。此外，我亦聽聞一些外國遊客在香港海運大廈入境處辦理清關手續時，覺得香港這方面的設施或人手與世界級的郵輪中心還相差很遠。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不要疏忽了這一個正在興起的口岸。當然，另一個須改善的地方，便是入境和過境政策，但這是另一個話題，與此次辯論無關。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而香港經營旅遊行業的機構，大部分是屬於中小型企業的旅行社。雖然政府提出多項改善旅遊設施的安排，但並沒有針對旅遊行業的實際需要而作出援助，直接減輕旅遊業的經營負擔。

就旅行社方面，面對的困難往往是融資問題，而由於經營模式關係，旅行社大多缺乏物業抵押向銀行貸款，所以，政府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對他們並沒有甚麼大作用。在得不到任何財政的支援下，旅行社既要承受經營風險，又要面對每年各種各樣的牌照費用等，而經營出境旅遊的旅行社亦須就每宗交易繳付 0.3% 的印花費，撥作旅遊業賠償基金。雖然現時那基金已累積到三億多元，但有關方面並沒有因此而作出考慮減低印花費的百分

比，甚至暫時停止收取，只是繼續無止境地向旅行社徵收費用，加重旅行社的營運負擔。

雖然今年及去年的旅遊業有不錯的表現，但實質收益則大不如前。因此，政府應設法減輕旅行社的經營困難。

在專才方面，對於輸入內地專業人才的新方案，自由黨是贊同的，但有關方案如果能夠擴至其他行業，可能對經濟會更有利。現在進入知識年代，全球均渴求這些人才，去年年底美國已計劃輸入 60 萬資訊科技人才，分別是 30 萬來自中國內地，30 萬來自印度，以免拖慢美國公司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如果香港仍閉門自守，便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現時本港缺乏的人才並不限於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業，其他行業也可能有需要吸納人才，以保持競爭力。舉例來說，在簡化俄國旅客入境的措施後，將吸引更多俄國旅客到香港旅遊，那自然須要有更多懂得俄語的導遊。除了中國內地之外，我不知道有哪些地方可以找到既懂漢語、又懂俄語的人才。除俄語導遊外，要接待來自世界不同地方的旅客便必須有精通多國語言的人才。另一個例子是，中國致力開發西北部，有可能帶來更多新商機，但我們能否抓緊商機，便有賴對內地熟悉的人才給予意見。第三個例子，為使香港成為美食之都，政府最近成立中華廚藝學院，但中國各地的名菜，有賴輸入當地名廚在港傳授。製造業在遇到人才短缺的問題時，可把工廠遷到內地解決，但旅遊業是不能遷移的，要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便只有招攬和輸入人才。

在迪士尼主題公園落成後，香港將需要大量旅遊從業員，包括有管理經驗的人才及前線員工，例如在酒店向旅客提供服務。要面對未來的需要，現時的人力資源相信是並未足夠的，所以我們贊成輸入專才及加強本地培訓雙管齊下。在輸入專才的同時，政府應增加資源培訓有志青年投身旅遊業和加強在職員工的訓練，以提高旅遊服務質素。除增加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外，我們曾建議政府考慮提高僱主培訓扣稅額，將有關給予員工的培訓開支作 150%扣稅，以鼓勵僱主保送員工參加培訓。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負資產的問題。對於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並沒有提出任何措施以幫助中產階級負資產一族，自由黨對此感到失望。政府並沒有考慮當天在立法會會議討論負資產問題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協助負資產一族脫離困境。在上月的負資產議案內，我已提到負資產問題的嚴重性，足以拖累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受害的一羣苦業主，多屬消費市場的主要支柱——中產階層，資產的萎縮自然令他們減少消費，直接影響經濟復甦的進

度。除此以外，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包括旅行社東主，都會以物業按揭給銀行以取得投資資金，但物業貶值後，對他們構成資金周轉不靈的威脅，何來有資金再作投資呢？因此，要刺激現時低迷的零售業和加快經濟復甦，政府應設法幫助中產階級，尤其是負資產一族盡快脫困。

政府對負資產一族遲遲不出援手，財政司司長所持的理據是，“不應以其他納稅人的金錢補貼負資產一族，只要樓市穩定，自然可幫助負資產一族脫困。”當然，在財政預算案之前，政府已經逐步宣布了一些有助穩定樓市的措施，例如減低申請居屋入息限額，以需求來決定賣地計劃，放寬過時的“打擊炒賣樓宇”措施，以至貸款公司接受八成半按揭。但是，政府這次剩下可用的“一招”並沒有使出來，這是我們曾提出的增加個人供樓免稅額的措施。事實上，我們提出的方案並不是用其他納稅人的金錢來幫助他們，而是用他們自己納稅的金錢來幫自己。樓市的穩定是基於很多因素所影響，如土地的成交額、銀行的按揭政策、市場的需求和普羅大眾對前景的信心等。當然，最重要的因素是政府的房屋政策，而今天產生的負資產問題的根源，便是政府的房屋政策搖擺不定，關於這一點，剛才我們的黨魁已提及。所以，除了政府應盡快訂下清晰的長遠房屋政策之外，對負資產一族，政府其實可以參照金融風暴後推出的一次過退稅做法，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向那些負資產自住人士提供一次性或1年的稅務寬減；有關寬減的對象，我們強調只是那些自住的人士，而不會優惠有些人所說的“投資失誤者”。雖然惠及的人士不多，但最低限度起了正面信息的作用，這對挽回這羣中產階級和負資產一族的信心會極有好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任內為本港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謝。對於他能夠以開明的態度，聽取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本人尤為欣賞，但願他能夠在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時，能夠繼續以開放持平的態度，為本港市民服務。

言歸正傳，對於2001-02年財政預算案，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加強基建聯繫

對於政府在上述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加強內地和本港的基建聯繫，並計劃擴展基建設施，以及有關服務，以配合兩地之間日益頻繁的經貿活動，本人表示歡迎。考慮到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給予本港新

的商機，我們應加強兩地的官方溝通，盡快將有關的計劃付諸實行，包括財政司司長所提及的發展區域交通網絡及擴展跨境電訊等。一方面，使香港能夠把握時機，擴大發展的空間；另一方面，有關計劃工程的開展也有助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可是，有鑒於較早前已拍板的 2,400 億元的基建計劃，在執行上進度緩慢，政府實在有需要全面檢討目前的項目在審批及收地方面的程序，盡量簡化不必要的行政手續，制訂合理及妥善的工程進度計劃，使基建工程可以如期進行，並且提供穩定的工作量予三十多萬工程建造業的從業員，包括專業人士及工程建築行業的工人。

上星期最新公布的就業數字顯示了問題的迫切性，失業率回升至 4.5%，而建造業也是失業情況惡化的行業之一。考慮到來年公共房屋的建屋量，由今年 85000 個單位減至 41 000 個單位，又將進一步打擊建造業。即使有需要減建居屋，本人認為政府也應增加興建出租公屋，以減低合資格人士上樓的輪候時間，令來年的建屋量保持平穩。政府現正進行的人口普查完成後，應該清楚知道人口數量、家庭數目、已有物業的家庭數目，從而詳細檢討我們的房屋政策。與此同時，本人更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加快基建及工務工程的執行，尤其是解散兩個市政局後遺下一百六十多項工程，更應多撥資源在收復和維修正在老化的基建和屋宇設施，本人不止一次提議以後 5 年，每年在這方面注入 60 億元，但政府卻充耳不聞！要是能夠這樣做，建造業就可以受惠，更多人能夠得到就業的機會，同時刺激內部消費，加快經濟復甦的速度，在政府目前有強大的儲備情況下，實在是輕而易舉，也是必須做的。

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

在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必須加強香港高增值服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爭取領導的角色，本人也同意這個發展的目標。當然，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我們必須利用資訊科技及國家加入世貿的機會。

不過，在中國加入世貿的層面上，我們必須明白新的機會也會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我們必須清楚在迎接這個新的發展時，所能擔當最合適的角色。同時，也應該明瞭我們將來可能會遇到的沖擊，以便作好充分準備。

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本人認為面對其他地方的激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加強本港在這方面的基礎設施，同時必須透過其他支援措施來促進科技企業的發展，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取得領導的地位。

輸入內地專才

原則上，本人支持政府計劃重新實行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但本人希望政府把這項計劃，作為紓緩本港專業人才不足問題的短期措施，並且定出輸入人才數目的上限，以防止計劃被濫用。現時本港欠缺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方面的專才，是否顯示本港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額，未能配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呢？一方面，不少大學畢業生在求職時遇上極大的困難；另一方面，又出現了鬧人才荒的怪現象。因此，有關當局應與本港的大學對所提供的課程及學額的分配，盡快作出全面檢討，以求長遠解決本港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優先處理這個問題，加快培訓本地人才，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求，而無須長期依賴從內地或其他國家輸入人才。

在執行計劃方面，本人認為政府應該以審慎的態度來加以處理，並對計劃的成效定期作出評估。為免計劃被濫用，有關當局應該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參與審批程序，並且讓這些團體在制訂審批制度上擔當諮詢的角色。香港工程師學會是法定的專業團體，一向負起評審 16 個工程專業的工程師，當然也包括資訊界別的專業資格。學會透過其豐富的評審專業資格的經驗，應該可以在審批內地專才的過程中，特別是在工程的專業範疇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

此外，預算案也透露政府計劃准許在本地大學修讀學位課程而又符合資格的內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本人認為計劃應該以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課程等較高學歷的畢業生為主要對象，以應付香港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

恢復招聘公務員及停止公司化計劃

政府要節省開支，並且要增加公務員的效率，這些都是市民理解及支持的。可是，政府較早時為了控制人手增長而採取了一些較為激烈的行動，包括在過去兩年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而且用不合理的條件聘用新入職的人員，則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如果政府要“減肥”，也須照顧個別部門實際的需要，而不是要毫無彈性地劃一執行。就以工務部門為例，過去兩年的凍結招聘措施，已令一批有志加入政府的年青見習工程師成為犧牲品。這些工程系的畢業生，都是在 1996 至 98 年加入政府當見習工程師，他們以為可以像過往的見習工程師一樣，在 3 年實習期滿後，加入公務員體制。可是，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卻令他們美夢成空。

經過接見受影響的見習工程師，政府工程師的工會及本人與有關當局在過去兩年極力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有關當局在本年年初也有作出讓步，並開設一定數量的助理工程師的職位，讓合資格的見習工程師申請。雖然如此，仍有為數不少的見習工程師須另謀高就。

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政策在工務部門落實執行時，破壞了行之有效的政府工程師培訓及入職制度，令一些經過專業教育、擁有實習經驗及有志加入政府的年青工程師，白白流失。大家不妨細想想，政府現正積極開展大量基建工程，工務部門對專業人才應該是求才若渴的，但這些經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培訓出來的年輕工程師卻被拒諸門外，導致將來有可能在部門編制上出現斷層的現象，對社會來說，這是一個莫大的損失。

現在，政府決定恢復招聘公務員，本人對此舉十分歡迎，並希望各部門能夠按實際的需要，作出招聘的決定。工務部門也應該考慮開展基建項目的需要，招攬已完成 3 年實習的見習工程師加入公務員的隊伍，加快執行有關計劃的進度。

此外，本人也藉此機會促請政府打消將政府部門公司化的念頭。從一些外國的經驗來看，政府部門公司化未必可以為社會帶來預期的效益。加上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也不是推行公司化的合適時機。過去幾年，政府部門公司化的構思已經令很多可能會受影響的員工感到不安。一方面影響他們的士氣；另一方面也對本港的社會氣氛帶來負面影響。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本人歡迎政府在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擴展內地的市場，同時又決定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額外撥款 3 億元，成立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培訓項目。這些安排均有助提高有關企業的競爭力。在紓緩中小型企業融資的困難方面，本人希望政府認真研究可行的措施，例如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等，以提供相關的協助予有需要的公司。

總結

雖然這份預算案未能為我們帶來任何驚喜，但整體來說，本人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主席，本人支持《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謹此陳辭。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經過過去數份“大動作”的預算案後，今年財政司司長卻使了一招“抱元守一”，炮製了一份沒有驚喜，也沒有驚嚇的預算案。細嚼這份預算案，雖然有點“淡而無味”，但基本上也能符合港進聯的期望，就是不加稅、也沒有新稅，實行“無為而治”，讓社會能夠休養生息，經濟能夠持續復甦。預算案建議增撥合共近4億元的資源扶助弱勢社羣及邊緣青年，也令這份“平淡”的預算案多添了一點“人情味”。可惜，這份預算案未能令普羅大眾一嚐經濟復甦的滋味；既難以說是“豐民厚生”，也令一般市民看過以後有點“苦澀味在心頭”的感覺。

主席，接着本人將代表港進聯，就預算案有關社區建設、加強區議會的職能、跨區交通網絡及規劃等開支建議提出意見。

預算案強調要提升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故此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務求改善香港的“軟件”和“硬件”，包括輸入內地專才、發展資訊科技、強化企業管治，以及加強金融基礎設施等。但是，在軟硬兼施之餘，政府也不可忽視居住環境的重要性。事實上，隨着世界經濟一體化，地球村已經越來越細；地理因素對於善用資訊科技工作或營商的人士來說，已經不大重要。反之，一個地方的居住環境、生活質素成為吸引人才和資金的關鍵，卻顯得越來越重要，而居住環境肯定跟社區建設息息相關。自從政府取消行之已久、行之有效的兩個市政局後，卻遲遲不肯承諾由區議會接手市政局的地區建設工作，致使本港的社區、文康建設，一直處於半真空狀態。

儘管今次預算案已預留了一億六千多萬元，籌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轄下31項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但很多本來早已決定進行的工程，至今仍然前景未明。例如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康樂文化事務署接手處理其轄下160項基本工程計劃，能夠列入甲級的共有11項；餘下的149項，政府只建議開展16項預備工程，但卻沒有在來年的預算案“預留撥款”以完成這些工程；其餘的又如何？全部給打入“冷宮”，停留在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政府當初以“有殺錯無放過”的態度處決了兩個臨時市政局，但完事後又不負責任，對遺留下來數以百計的社區建設工程愛理不理。現時的社區居住質素究竟提升了還是下降了？市民大都心中有數。港進聯認為，政府除了要繼續與區議會商討，決定地區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外，更應在相應的財政年度為前兩局工程“預留撥款”，以便當局與區議會達成共識後，工程能立即“上馬”。

當然，建設優質社區和提升區議會職能，都是最基本的要求。事實上，在過去4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均有提及改善區議會的工作，以及加強支援區議員。近數個月，政府雖然推出了一些局部性措施，加強區議會在地

區層面上所扮演監察和推動食物環境衛生及文娛康體服務的角色，但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這兩個核心問題，仍然懸而未決。今次預算案建議預留 1 億元額外撥款，以加強區議會的地區工作，相對從前兩局每年過百億元的撥款，這次出手似乎較低。1 億元由 18 個區議會攤分，每個區議會只得五百多萬元；連建造一個具規模的公廁也不夠！難道搞了 20 年地區工作的區議會，未來 1 年的增值功能就只有五百多萬元？況且，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檢討到今年年中才有結果，預算案卻只為區議會預留了 1 億元，這是否暗示政府其實已經對區議會的職能心中有数，抑或是區議會的歷史任務已完成的緣故？種種疑團，希望政府能夠清楚交代。

此外，本人希望預算案除了照顧殘疾及邊緣少年外，也能關注邊緣社區的需要。現時，民政事務局雖然每年也會繼續開展鄉郊小型工程，但這些都是杯水車薪，至於較大型的工程，都是以人口多寡來定奪，結果許多細小村落即使等候建造一枝街燈，也要等上兩、三年。所以，希望當局在考慮運用資源時，多為這些弱勢的邊緣社區，以及細小的村落設想，為它們所需的“急切工程”多留撥款，令郊區村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能夠與時並進。

主席，本人想繼續談一談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網絡及規劃問題。港進聯十分支持預算案建議盡快落實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也支持運輸局局長表示將研究加快興建西鐵接駁落馬洲的北環線。正如本人在本會不止一次強調，如果能夠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就仿如為新界西北的客貨運血管閉塞毛病，進行了“通波仔”手術。然而，令人疑惑的是，儘管預算案的態度十分進取，但有關部門的反應卻未算積極，彼此的取向似乎有微妙的差異。例如運輸局回應本人的書面質詢時，僅表示提前興建北環線與否，須視乎新界西北部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及跨界交通的增長情況；但就有關興建日期的質詢，提早多少則不得而知。這個關於土地用途規劃和跨界交通增長的情況的兩個前提，無疑是對的，但過境通道已經早已飽和了，建設新的通道是急不容緩的，難道我們還要癡癡地等嗎？又例如預算案表明要盡快落實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但運輸局答覆時只表示仍然與內地磋商，無論財務安排或土地需求都未有評估。究竟是預算案一廂情願，還是有關政策部門襄王無夢？究竟是預算案較樂觀，還是有關部門較保守？本人希望預算案提到加強香港與內地的交通網絡聯繫，並非紙上談兵，以免香港與內地的協同發展，只是春夢一場。

無論這些跨境網絡如何提前建架，現時過境的擠迫情況還是難以即時獲得紓緩。因此，本人支持預算案第 30 段提到的短期措施。不過，希望當局在擴充落馬洲管制站設施時，能一併考慮將該管制站的通關時間延長，可以能夠與羅湖管制站看齊。這樣不但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落馬洲的過境設施，也能疏導晚上在羅湖過境的人潮，方便本港居民出入。

最後，本人希望就預算案所提的環保稅作幾點回應。主席，本人認同預算案中所提的“保護環境是整體社會需要承擔的責任”及“透過財政措施達到環保效果，必須賞罰兼施”這些原則。這兩個原則，我們也同意。但是，本人不打算就某些特定行業應否繳納環保稅發表意見，只希望當局在推行上述措施時能夠顧及整體情況，不能有罰無賞。現時新界很多土地都是基於環保的理由而被凍結，包括被列作郊野公園、濕地公園、濕地緩衝區等。郊野公園及濕地所帶來的環保成果，整個社會也能享受，然而，成本又如何？則只由有關土地的業權人所承擔。這與“保護環境是整體社會需要承擔的責任”的宗旨似乎並不一致。此外，政府在考慮向污染者徵稅時，是否也應一併考慮向業權人發放補償，以體現賞罰兼施的原則？

整份預算案雖然屬於保守，但不失為一個平穩，實事求是的計劃，近日，我們的貿易夥伴美國的經濟有退縮的跡象，日本的經濟沉痾不起，審慎理財無疑是可取的，但仍希望政府在維持平穩的預算案時，也能考慮到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離任前，發表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以“秉要執本，常勤精進”為題，一如事前所料，預算案並沒有為普羅市民帶來絲毫驚喜，反而財政司司長過分審慎的理財哲學，令不少市民感到失望。雖說本港的經濟正在逐步復甦，但始終未能惠及廣大市民。

代理主席，本人自 98 年循漁農界功能界別，成為立法會議員以來，經常在不同場合不斷重申，漁農業作為本港的第一產業，並不是夕陽工業，只要政府能夠稍加眷顧，投放更多資源，支援業界發展，漁農業一定仍然有發展空間，並且可以持續發展。去年，本人曾到日本九州考察當地的養魚業發展，令人難過的是，當地的養魚業每年均有新發展，但本港卻依然故我，至今仍然停留在家庭作業的模式，相信這與政府缺乏一套長遠的漁農業政策不無關係，更談不上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日本的養魚業已邁向“一條龍”的形式經營，從輸入魚苗、養殖、宰魚、產品加工、製造飼料等，過程既環保，亦完全自給自足。就我們參觀的宮崎貴丸株式會社為例，該公司以飼養鱒紅魚為主，他們從香港或大陸購買鱒紅魚苗，然後飼養兩年，待鱒紅魚重 3.5 千克時，便推出市場發售。該公司也有加工魚產品，按照日本的市場和人口的分布情況製造魚柳和魚生，至於剩下的魚頭、魚骨及內臟則會製成飼料，符合環保原則。目前該公司每年可生產 3 000 噸飼料，主要是自用自給的。

其實，日本這種“一條龍”的經營形式也適用於香港，但由於投資巨大和涉及海域與土地的問題，如果缺乏政府的支援，單靠養魚戶本身，未必可以負擔，本人期望政府可以向養魚戶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同時在海域及土地方面作出配合，使養魚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基於本港海域的水質日漸受到污染，轉為陸上養殖是另類的選擇。較早前，本人曾參觀大埔大尾篤的陸上養魚場，這個養魚場的特色，是將一些淡水魚，例如鱒魚和鱒魚，改為海水養殖，令魚的肉質改變，從而提高魚的價值和味道。本來，這些研究改良品種的工作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再向養魚戶推廣，但目前的情況有點本末倒置，變成由養魚戶自行研究，再向部門介紹。如果政府能夠應業界的的要求，早日成立漁農業研究所，協助漁農業對自然環境和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作出快速適應，便可為業界謀求最大的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任何行業如要有好的發展，人才是不可或缺的，但遺憾的是，本港並沒有如其他國家或地方般，在大專院校開辦與漁農業有關的學科，培訓漁農業的人才。為了令本港的漁農業能夠持續發展，本人期望政府能從速在各大專院校中開辦有關漁農業的科目，為業界培養人才，從而協助業界朝着高科技、高增值的發展。至於漁護署亦可以定期舉辦一些實務課程，供業界報讀，使業界可以學習一些新的應用技術、改進漁農產品的品質和目前的運作，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

至於農業方面，業界一直希望政府闢地為他們興建農業優先區，使農場與民居能夠分隔，便不會出現目前居民指摘農舍的存在影響其生活質素，而農友則怪責因有民居導致農場運作受到諸多掣肘的情況。但是，政府至今仍然在研究階段，完全漠視業界的的要求，本人促請政府能早日完成研究，使本港的農業重現昔日風采。

本人期望政府能夠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要求，在荒棄山坡和深港邊緣地帶建立農業優先區，由政府提供配套設施，例如交通網絡、水利灌溉系統、中

央處理廢物系統，供農友投資興建多層飼養禽畜農舍、溫室種植場等，以便可以集中處理禽畜廢料和住屋安排等，以維持香港有一定的優質農業副產品供應。

代理主席，海洋是漁民的經濟命脈，一個重視漁業發展的政府，有責任制定法例，保護漁業資源，但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好好保護漁業資源，更“縱容”顧問公司花大量公帑進行“可行性”存疑的環境評估報告，陷漁民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以馬灣和十壆養魚區為例，這兩區的養魚戶正是環境評估報告失誤的犧牲品。根據顧問公司所進行的《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及《北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及有關主要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兩份環境評估報告指出，“發展計劃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所造成的水中懸浮固體增加、溶解氧減少或養分含量增加，預計不會影響馬灣養魚區”，即是工程進行也不會導致養魚死亡。但言猶在耳，當工程在去年 5 月開始時，馬灣和十壆兩個養魚區的噩夢便開始了，死魚數量超過六千多擔，損失金額超過六千多萬元。尤幸政府經過化驗，發現這兩個養魚區的懸浮固體物，符合發放特惠津貼的資格，養魚戶才不致血本無歸，但事件發生至今已有 10 個月，這兩個養魚區的養魚戶仍然分文未取。本人期望有關部門能加快審批程序，使養魚戶能早日獲得款項。

民建聯同時期望政府能切實監管顧問公司的環境評估報告的可行性和在承建商的工程施工前，多作實地瞭解和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制訂一套合乎實際情況的措施，不要在出事後才推卸責任，千方百計找尋藉口，甚至斥資聘請學者和專家，反駁業界的指控，務求做到死魚一定與工程無關，令漁民索償無門。

代理主席，現在我想談一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由於漁農業產品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政府應為漁農業產品設立完善的品質和衛生監控系統，加強抽查入口的禽畜和肉食。此外，對冰鮮肉類的出售，政府的工作一直做得不好，市民根本無法分辨冰鮮肉類和鮮肉的分別，市民的健康又如何能獲得保障呢？

至於目前肆虐歐洲國家的口蹄症問題，我們更不應掉以輕心，不要以為只要禁止疫區的牲畜入口，便可安枕無憂，因為外國已有例子證明，口蹄症病毒是可以透過肉類或其他途徑傳染給牲畜。雖然漁護署的官員認為機會很微，但作為業界，我們“唔怕一萬，只怕萬一”；要是政府一時低估了情況，令本港受到口蹄症病毒交叉感染，不但連累本港 330 個豬場，也會影響市民

的健康，更嚴重的是，可以透過各種途徑傳染給國內的畜牧業，試問政府又如何承擔呢？本人和業界懇請政府盡快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把進口管制擴展至動物產品、奶類產品及動物飼料，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和動物健康。越早實施修改條例，被外地插賊嫁禍的機會便會減少，也能達到環境食物安全的目的。

至於監管食物安全方面，自從有關職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統一處理後，平心而論，這方面的工作確實較以前積極，而且也看到一定的成績。近年來，我們透過傳媒，時常得悉食環署的官員成功搗破多個無牌的食物工場，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是應該肯定的。

近年來有關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肯定是其中一項重點。明顯地，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必須將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問題是該如何進行？現時政府正就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進行諮詢，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在諮詢階段後，多點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引起市民的注意，以及教育市民何為基因改造食品等。

談到食物安全則不能不提食肆的衛生狀況，自從取消了過多漏洞的五星級食肆評分制後，現時市民對食肆的衛生狀況沒有了一個參考指標。雖然我們仍然相信食環署的巡查工作是有效的，但市民的知情權仍須維護，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另一方面，對於食環署已成立跨部門小組，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問題，本人高興得悉小組傾向推廣這類形式的進餐活動，並且將其納入土地規劃，包括公園在內。這與本人前年在會提出發展休閒漁農業的議案辯論時，建議政府在大埔海濱公園內加設露天美食亭的構思，可謂不謀而合。本人謹此希望政府大力推廣這類經濟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和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已初見成效，不過，在環境衛生工作方面卻不敢恭維。民建聯進行的調查發現，市民對香港市面的衛生情況仍然不滿。究竟原因何在？是否與過多的市容清潔外判有關？我們亦不敢妄下斷言。不過，實行外判制後，確有中標公司為了控制成本，壓榨前線員工薪金的情況，過往這個問題本會也討論多次。我們擔心工人的生活，以及衛生服務質素會否因此而受影響？政府要求的服務質素會否脫離市民的期望？民建聯要求政府現時對於清潔服務工作進行一次檢討，令服務質素符合市民的要求。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指出，下一年度的財政策略要“持盈保泰，豐民厚生”，我與所有香港市民都衷心希望這個財政策略能夠實現。不過，我要提醒財政司司長，如果政府不肯認真改善目前的營商環境，說甚麼“豐民厚生”，都只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不能實現。

財政司司長對今年的經濟展望非常樂觀，預計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加4%，本地消費實質增長2.5%，但飲食業卻完全感受不到有經濟增長。去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有10.5%的實質增長，但飲食業卻感受不到。外界已質疑今年經濟是否會有4%的增幅。今年年初，陸續有大型食肆將分店結業，每天都有小型食肆無聲無色地“執笠”，我對今年整個年度的食肆生意並不樂觀，哪裏看到經濟增長？其實，出現負增長也不足為奇。目前，經濟環境惡劣，甚至連投資者也不想投資，市民連工作也不能保住，如何“豐民厚生”？今天，我想集中談“環保稅”及飲食業的人力資源問題。預算案中有3段提及“環保稅”；自由黨認為政府要透過財政措施達致環保效果，必須賞罰分明。可惜，政府過去只罰不賞，一面倒地實施懲罰性的收費政策，只是叫市民付多些錢，向行業榨取沉苛的污染費用，揚言多收些費用便會更環保，結果造成民不聊生，經營困難，市民、商界齊齊叫苦。

財政司司長重申“污染者自付”是一個公平而簡單的經濟原則，處理環保問題應從基本入手，要污染者承擔責任。他並且提出了6個有關徵收環保稅的問題，其中一個是：我們為何容許政府對污水處理的補貼不斷增多？司長亦呼籲本會議員及廣大市民就此作客觀開放的討論。

我同意“污染者自付”是一個簡單的經濟原則，但問題是，如何做到公平。“污染者自付”並不等於“你請客，我付鈔”；你可以“大魚大肉”，我們卻要“勒緊褲頭”；你可以做豪客，用十數億元請顧問，做完一份顧問報告又做另一份報告，推翻之前的結論，我們卻要被迫“洗濕個頭”，每次也要付錢。付完了錢，政府在處理污水的問題上又做到甚麼？香港海港的水質有否改善？政府收取了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已經6年，多年來收了這麼多錢，應該用來處理污染問題及改善水質，但現時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只處理了兩成污水，政府便已經大叫不夠錢，亦有文件要求立法會增加撥款或答應加費要求；日後若處理十成污水，收足十成成本，總共要用多少錢？政府有否考慮到市民與業界是否能夠負擔得起？

飲食業最關心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在這個議會及公開場合已經談過多次，談足6年，今次想直接向司長說多一遍，飲食界不反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收費必須合理，收取的費用必須合乎經濟原則及能夠改善環境。

現時的事實是，政府用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作為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並不合理，結果是在政府每年收取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中，超過八成由飲食行業負擔，餘下的一成多由其他 29 個行業分擔。政府美其名說有上訴渠道，但上訴費用昂貴，每年一次的上訴需款 2 萬至 4 萬元，較食肆要繳交的污水附加費更昂貴，令八成以上食肆不會上訴，難道這樣便叫公平嗎？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無理地加重了飲食業的負擔，業界已經辛苦到“爆”，月前便有業界人士要自焚，目前仍未出院，事件震動了香港整個社會。我收到很多業界人士的來信，除了向自焚者表示慰問外，他們大部分都覺得這位自焚者的訴求表達了業界多年來對政府的憤怒心聲，各人都唉聲歎氣，說生意難做，政府不體諒，只單是向他們收錢，減費卻全無他們的分兒；付了錢，環境卻又無改善，政府如何向市民及飲食業交代？為甚麼不可以制訂一個有遠見、行業又負擔得來的排污政策？

司長在預算案的結語中，形容這是一份“務實”的預算案，只求“實事求是”，並承諾要“謀定而後動，先找出問題的根由”，要時刻緊記“取之有制，用之有節”。我認為最實事求是的做法，是即時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及上訴機制，立即對不合理的收費作出修訂。希望司長及有關部門的首長在檢討及處理這些問題時能信守承諾，真正做到“謀定而後動”，“取之有制，用之有節”。

在人力資源政策上，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輸入專才的建議，認為此舉能提升本港競爭優勢。不過，這計劃仍有不足之處，那便是忽略了其他行業的需求。以飲食業為例，政府數十年都疏忽了飲食業的需要，任由業界自生自滅。財政司司長只提出不設上限輸入資訊科技及金融業專才，但政府有沒有評估過例如本港點心師傅及廚師的空缺率？我促請政府盡快進行評估，考慮將計劃放寬到包括飲食業的其他行業，容許食肆經營者從內地不同省份聘請廚師，然後在本港開業，聘用本地侍應和其他工種的工人。政府要明白，輸入一個內地廚師，在本港開設一間新食肆，可以製造多個其他本地廚師、侍應、洗潔及管理等不同工種的就業機會。有飲食界投資者曾經向我表示，本來計劃在本港開設多間東北食肆，希望輸入東北廚師，再聘請本地侍應及其他工種的員工，但因得不到批准而要擱置計劃，最後連提供本地就業的機會也損失了。

此外，預算案提出了會撥款 3 億元成立一個由工業貿易署管理的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培訓項目。我希望培訓基金的應用範圍可以包括飲食業，向食肆經營者提供資源，進行在職培訓。剛創立的中華廚藝學院只訓練新入職員工，這是一個好開始，但學院設於薄扶林職業訓練局的校址內，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發展空間有限，訓練的學生人數有限，又缺乏為飲食業員工而設的在職培訓課程。

其實，飲食業除了廚師外，其他工種如會計、營業、貨品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方面的員工也須培訓和增值，政府最好能夠增撥資源，設立一個獨立的中華廚藝學院或一個為香港而設的中國飲食學院，配合行業需要增加培訓課程，將飲食業納入正規培訓課程。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一談煙草稅和啤酒稅。財政司司長建議將煙草稅調高 5%，並建議提高酒精濃度 30% 以下的非葡萄酒酒稅，由出廠價的 30% 增加至 40%，這兩項加稅建議將令政府在下年度收入增加 2.2 億元。

司長今年向煙民、酒民開刀，加幅雖然不算太高，但不要忘記，加稅未必等於增加政府收入。增加煙草稅將會拉闊完稅煙與私煙的價格差距，助長走私香煙活動，以及鼓勵港人從外地帶更多免稅煙回來。如此一來，加煙草稅的結果，反而會是令庫房稅收因加得減。政府亦要加強宣傳及執法，打擊走私活動，同時應提醒市民，必須在離港 24 小時以上才能帶免稅煙返港，並加強這方面的巡查。

至於啤酒稅，一罐啤酒可能是很多市民——特別是中下階層——的主要消閒減壓食糧。一罐啤酒加價數角，對能夠負擔的市民來說當然並不是很大的數目，但對於那些負擔不起的市民而言，卻是很難負擔的數目；在普羅大眾仍未能享受經濟增長的環境下，這個加幅又是否合理呢？

增加啤酒稅除了影響民生外，亦增加了飲食業的經營負擔，直接加重飲食業經營者的成本，令他們的生意更難做。不少飲食業的經營者向我反映，在目前的不景氣下，儘管政府加啤酒稅，他們都一定不敢將加幅轉嫁消費者，恐怕會影響生意，惟有自己承擔。政府現時坐擁數千億元儲備，為何仍斤斤計較每年的兩億多元，要向升斗市民及飲食業開刀，連基層市民僅有的消閒減壓食糧也要加價，同時又令飲食業經營百上加斤呢？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飲食業完全沒有好消息。加費是有飲食業的分兒，減費卻不關飲食業的事。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的字典中，好像根本沒有飲食業這 3 個字。今年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所作的最後一份預算案，我預祝他在新的工作崗位工作愉快。在這裏，我想向司長提出一個請求——請他向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提出，重新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及上訴機制，並在下一份財政預算案中認真考慮飲食業的訴求，為飲食業帶來一點可以沖喜的消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提出處理香港事務“切忌避難就易”這個原則，我對這個處事原則十分認同。

以經營公營醫療為例，政府每年開支 300 億元，其實已是不少，但如果市民在醫療上完全倚賴政府，300 億元是不足夠的。香港全年在醫療上的開支 — 包括公營和私營醫療 — 約需 600 億元。很可惜，醫療決策當局“避難就易”，不清楚鋪陳事實，只知跟市民談理想、開醫療支票，製造能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高質、低價醫療的假象，使公營醫療承受以一半資源為全港市民提供所有服務的壓力。

醫療改革的重點，其實是醫療決策當局思維上的改革，不應“避難就易”，他們應帶領全港市民面對“醫療有價”，以及“公共資源有限”這個現實。

經營公營醫療的第二個難處，便是如何公平分配這 300 億元的資源，為香港人提供最適切的醫療服務；這便是醫學界一直以來不斷提出要為公共醫療服務定位的要求。可是，當局卻避而不談，甚至揚言無須定位。這是當局“避難就易”的另一個例子。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融資建議，只會令市民更倚賴公營醫療。頤康保障戶口估計可以帶來每年 20 億元的新資源，但這 20 億元只是佔額外所需的 300 億元開支的不足十分之一。強制供款的結果，便等如“強制”全港市民在 65 歲之後，倚賴公營醫療服務，限制市民的選擇。屆時，政府可能由於獲得這 20 億元的額外資源，反而要面對增加數以百億元計的醫療撥款的壓力。如果社會有共識要大幅增加醫療撥款，又如果政府有能力承擔，問題可能不大，但若非如此，這便只會是一個“飲海水止渴”的建議，表面是減低政府醫療負擔，實質是增加政府的財政壓力；表面上是“小政府”，骨子裏卻是不折不扣的“大政府”醫療方案。

很多平民百姓會有這樣的疑問，那便是經營“大政府”究竟會令哪些人得益？又是哪些人令老百姓對公營服務的需求無止境上升呢？過高的需求使公營部門的前線工作人員不勝負荷，於是又反過來設法將不能承擔的服務外判，並且透過外判的權力控制市場上所有服務提供者，人人被迫要“睇政府臉色”，令政府變為“大大政府”。

我們試看看一些實質數據。政府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90-91 年度的約 16%，反覆攀升至 98-99 年度的突破數字 20%；00-01 年度則為 21.4%，10 年增幅達 42.3%。對於沒有國防和外交開支的地方來說，這個

比例實在是太高。此外，過去3年，政府增加了100個首長級常設職位，同樣是大政府的最有力證據。

談到“污染者自付”，我支持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因為這是較為公平而簡單的措施，而且可以為遏止污染製造誘因。到底，保護環境是整體社會須承擔的責任。可是，我們又要反過來說，市民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使用諸如排污服務的公共服務；如果政府部門架床疊屋，缺乏效率，大大增加服務成本，那麼，對要自付的人而言，這究竟是否公平？所以，在要求污染者自付的同時，政府應該檢討目前的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確保收費合理，令污染者能夠負擔得來，否則只會是將良好的意願變為擾民政策。

談到申訴的機制，香港本來是一個高度透明和開放的社會，法律制度相當健全，司法人員亦相當獨立。可是，近年政府盲目地以“順應民意”為擋箭牌，不斷助長“另起爐灶”的風氣，開設形形色色的獨立申訴機制，再次擴張行政架構，助長官僚進一步膨脹。最近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便是一個例子，建議在衛生署之下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量如此龐大，每天要為數以十萬、甚至百萬計的市民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每個人的要求和期望不一，投訴幾乎是難免的。假如政府只是為了政治正確而動輒事事都要插手，那麼政府是隨時也可以成立獨立的法律事務申訴機制、獨立的公務員申訴機制、獨立的工程申訴機制等。不過，讓我大膽問一句，政府究竟有多少資源，可以設立一個又一個的獨立申訴機制？納稅人又是否願意投放大筆公帑在申訴事務上？

況且，“另起爐灶”只會刺激和製造更多需求，於是不斷擴展至其他各個政府部門。除了衛生署有獨立的醫療申訴處外，將來房屋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都可能須設立獨立的申訴處，回應市民的投訴。屆時，香港可能會由一個“示威之城”變為一個“投訴之城”。出現這種情況和將來要付出的資源代價，究竟是否我們想要的？

政府官員為何一直只懂得以消極的反應式思維來處事，為何不倒過來擔當一個積極而主導的角色呢？既然香港已經有健全的法律制度，政府為何不想一想，投放更多資源教育市民進一步認識香港的法律制度，以及捍衛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將未盡善之處更進一步改善？很可惜，有關部門反而不加思考，捨難取易，以為成立另一個獨立部門，便可平息市民的不滿；這種想法未免是低估了市民的智慧，最後甚至弄出一個“兩面不是人”的三不像部門。屆時，行政開支是花掉了，但可能對社會整體利益毫無好處，白白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

在香港社會每一個人越來越強調個人權利的同時，香港人似乎忘記了昔日成功的要素，那便是每個人的拚勁和努力，甚至忽略了我們的競爭對手和貿易夥伴，已經逐漸超越我們的事實。隨着國際大氣候的轉變，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不能再局限於香港這塊彈丸之地，必須放眼中國內地、放眼世界，才能開創一個全新的發展領域和機遇。

中國即將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可以為香港帶來連鎖的經濟效應，為各行各業帶來機遇與挑戰。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應善用香港過去建立的優勢，與內地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互相補足，而不是故步自封，沉迷於過去的光輝而驕傲自滿。此外，我們還要經常保持危機感，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最後要一提的是，計入所有建議開支及收入項目之後，2001-02 年度的開支總額為 2,547 億元，收入總額為 2,517 億元，但收入總額內是包括出售地鐵第二批股份預計所得的 150 億元非經常性收入，才會出現 30 億元的輕微赤字。若除去非經常性的收入項目，政府的經營帳目料會出現 166 億元赤字。由此可見，香港的財政狀況其實只是在“食老本”，但這種情況可以維持多久？相信我們已心中有數。

要解決這個問題，並非只是向市民的金錢打主意，只懂開源而不懂得節流，因為這樣的話，不管是有多多收入也是不足夠的。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是重返“小政府”管治，精簡編制，政府不要每事插手。

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緊守在預算案中所提出“切勿避難就易”的原則，帶領香港市民迎接挑戰，為將來開創一個新局面打好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就政府理財原則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提出我的意見。民主黨認為政府對《基本法》有關量入為出，避免赤字的理解，實在過分僵化，已造成“有入無出”，儲備年年累積的結果。民主黨認為，對上述要求的理解，絕不應該單止是在每一年度，給予一個時間上的淡靜；當然，合適的時間要多長，是可以作出研究的，但是為了方便討論，我今天便以財政司司長的 5 年任期作為計算的基礎。

在過往的 5 年間，政府面對經濟衰退時，遏抑開支增長，到了經濟復甦時，以避免赤字為理由，一直均減低政府開支，加上財政預算經常高估開支，

低估收入，導致儲備不斷累積。在這 5 年內，雖然經歷了金融風暴的沖擊，出現了 3 次的赤字預算，但合計起來只達 374 億元，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8%，是相當低的水平。不過，此期間內收入卻達 1,247 億元，儲備淨值增加了 873 億元。對於儲備的運用，財政司司長在 1996 年發表任內第一份的財政預算案時曾加以解釋，說財政儲備並非用以應付目前遇到的輕微驟雨，而是用以應付滂沱大雨，以表達他不可以輕易動用儲備的理財原則。5 年過後，香港遇到連場滂沱大雨，甚至狂風暴雨，大家都可看到境況的淒涼，但財政司司長仍然堅守累積大量儲備。除了 98-99 年度外，整體的儲備仍有大幅增加，究竟我們的儲備可產生甚麼作用呢？

固然，在金融風暴期間，政府還能制訂出一份 365 億元的赤字預算案，這是值得欣賞的事。然而，為了消除曾出現的赤字影響，政府急忙在稍後期間嚴格控制開支，到了最後，365 億元的赤字預算案，變成僅有 16 億元的實際赤字，政府的實際開支較預算時減少了 107 億元，相對於上年度，更出現了 2.4% 實質負增長。去年開支的增幅，亦由原制訂增長的 9% 壓縮至 2.2% 的實質增長。合計過去兩年來，政府的開支實質上只有零增長。到今年預算案，政府仍然頑固地限制政府開支的增長至 2.5%，較經濟增長還低了 1.5%，偏離了政府自訂的原則。過去 5 年合計，政府開支的累積實質增長，最後回復與經濟增幅，兩者完全一致融合，均是 23.8%，在表面上是符合了政府的理財規則。

代理主席，過往 5 年，香港的經濟經歷如此巨大的震盪，正是運用儲備的適當時候，我們應更具長遠的眼光來運用儲備，增加社會投資，提高社會長遠的競爭力，刺激經濟復甦。不過，財政司司長似乎只滿足於擔任一位掌櫃的角色，緊守着我們的儲備，甚至以“絕不後悔”4 個字來形容自己的立場，我覺得這反映整個政府因循守舊，缺乏高瞻遠矚的領導魄力。

當然，民主黨並非鼓勵政府胡亂花費儲備，但是如何運用和保留儲備，是須有客觀和理性的準則。民主黨認為一個合理的儲備準則，應是 12 個月的公共開支，至於貨幣基礎部分，外匯儲備已提供了 18.8% 的支持，無須由我們的財政儲備提供雙重擔保。換言之，我們現時的儲備應有很大的空間讓我們使用，推動我們的經濟復甦，作出長遠的投資，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我們當然不能胡亂動用儲備的外匯基金，但實際上，以現時而言，我們由外匯賺取的回報，是否完全不能撥到政府的儲備內呢？我覺得這是值得研究的。我們覺得，來年當我們討論有關金融管理局未來角色或法定地位時，應加入這項政策一併討論和研究。

代理主席，我跟着會說輸入專才的計劃。有關財政司司長建議輸入內地專才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今天的建議未經充分諮詢，是過於倉卒。以財經服務業的人才為例，政府官員不停表示專業人士的差額是相當大，但在特別財務委員會上，即使議員多次追問，政府仍未能給予滿意的答覆，只以數字來支持他們的看法。財政司司長引述教育統籌局 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內，指出至 2005 年，本地將會出現 12 萬名預科以上程度的人力短缺，所以，為了推動經濟發展，在中短期內須輸入內地的專才，以應付短缺的問題。不過，這短缺只針對學歷的劃分，並不切合個別行業的情況。經過連番追問，財經事務局只說，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在較早時向政府提交報告，主要是一些意見的調查，並無實質的數據。教育統籌局則在引述較早前提及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表示至 2005 年，推算銀行、保險業及其他財經機構的人才需求，每年平均增長 3.7%，但同時，有關人力供應的多少，便沒有相應的數字來作比較，如何推算有關行業內的具體人力短缺情況，我們是不得而知的。這些短缺都是會在未來的 5 年逐漸出現的。有關本地大學培訓的人手是如何不足的數據，政府一概欠奉，但卻立即推出不設上限的輸入專才計劃，請問這如何能令我們感到安心呢？

其實，就資訊科技專才和財經事務行業方面而言，我們覺得大學教育及專才培訓須有長遠的計劃，才能與我們的社會需求目標接軌。試問一個無法培育本地人才的地方，又如何能成為國際大都會呢？我希望本港在轉為知識型經濟時，必須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和研究方面。

接着，我想說房屋的問題。我作為民主黨的房屋政策發言人，會就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房屋部分說出民主黨的意見。政府在來年的房屋開支總額的預算是 379 億元，較今年的修正案少了近 140 億元，實質減幅為 27.6%，主要原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將會大量減建公營房屋所致。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亦在去年宣布以資助機會取替這 5 萬個公營房屋的承擔。其實，政府每年將提供 5 萬個資助機會，隨即減建公屋而增加貸款名額的決定，勢令市民在缺乏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投入私人市場，尤其那些等待置業的人士，他們會被迫盡快作出入市的決定。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會進一步干預市場，甚至可能為市場上帶來更混亂的信息。在過去的 1 年，地產商多次公開向政府施壓，希望能挽救樓市，而政府更推出多項我們認為托市的措施，政府的房屋政策朝令夕改，令市民的印象凌亂不堪。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要重新檢討房屋政策，以及制訂清晰的公營房屋建屋目標，不應隨便干預自由市場運作，而應為有需要的人士繼續提供合理和人道的資助。

在提供公營房屋方面，我覺得這是政府須承擔的最基本責任，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的。民主黨希望政府履行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的承諾，並且肯定居屋有一定的角色，以及其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的置業人士的重要性，不應只受地產商的壓力，被牽着鼻子走。

房屋局在今年的預算案特別事項中提到，將會全面檢討各項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及貸款政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彈性地處理部分受惠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負資產人士，以寬鬆的政策來協助這些曾受資助的人士，例如接受一些首次置業的業主延遲還款或還利息，其實這些安排與我們要求銀行作出寬鬆處理，均屬同一考慮基礎。我再次促請政府緊記立法會在今年 2 月 21 日通過的議案，即促請政府為負資產人士提供一些合理援助，我亦呼籲銀行為了穩定供款家庭，應提供接近新樓的按揭利息，以及允許他們延長還款年期。我更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以積極的態度，幫助負資產人士脫離目前的困境。

其實，在 1999-2000 年的財政年度，我們曾向政府建議設立減按基金，以低息貸款協助負資產業主向銀行歸還部分按揭貸款，從而幫助他們從物業轉按中，獲得較低息的按揭，以減輕負資產人士的經濟壓力。在提供過渡性貸款建議時，我們可能須有較多時間作研究和討論，但稅務寬減便可以立竿見影地紓解民困。民主黨曾建議居所利息扣稅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這有助減輕中下階層人士的稅務負擔，而提高居所利息的免稅額，不單止幫助負資產人士，更能減輕所有正在供樓人士的利息負擔，讓中產家庭和負資產人士可以受惠。

財政司司長曾提及，如果扣稅額由目前的 10 萬元略為調高至 12 萬元，會令政府在 2001 年至 2005 年的 4 個年度損失 10 億元的收入。民主黨認為財政司司長不應着眼於庫房收入，應從市民需要的角度作為考慮的出發點。相對於政府現時擁有的龐大儲備，每年 2 億元並非一個大數目，但對社會上很多真正要接受幫助的人士，會帶來極為重要的助力。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拿出誠意，幫助負資產人士和很多置業者，讓他們脫離目前面對的經濟困境。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不久便遇上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的泡沫經濟爆破後，便迅即陷入深重漫長的困境，其間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應變措施。財政司司長對上兩份財政預算案，便分別以“利民紓困”、“節用裕民”為主題，可見情況的嚴重性。

金融風暴爆發至今，已有差不多三年半的時間，雖然本港經濟去年強勁增長，而政府一再強調我們的經濟已踏上復甦之路，但實際的情況與驕人的經濟數據，明顯地是有很大的出入。大家只要留意周圍的環境：酒樓、百貨、建築、的士等這些最能反映市民內部消費的行業，仍在艱苦經營；價格比高峰時已大幅下調了五、六成的樓市，疲不能興，連賽馬投注額也下跌。這些境況顯示民眾根本未能感受到經濟復甦帶來的好處，不少市民（包括為數達30萬的負資產人士）仍然身陷困境，苦不堪言。

可是，觀乎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政府似乎對本港的經濟復甦及其效應充滿信心，以致利民紓困和刺激經濟的措施，兩者皆欠奉。我們的經濟是否真的能夠繼續復甦呢？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後，在短短兩個多星期內，壞消息接踵而來，計有本地失業率不降反升、通縮惡化、樓按拖欠率上升、市民對香港經濟信心大幅下降；至於外圍方面的情況，美國經濟急劇放緩、日本表現持續疲弱，加上美股、港股大幅波動，香港各主要銀行數天前已相繼調低香港的經濟增長率。眾多不利因素，着實令人感到憂慮。

很明顯，現時的情況較諸財政司司長撰寫預算案時，已起了很大變化。特區政府須迫切研究的課題，應是如何作出財政政策上的調整，以應付新的形勢和挑戰，否則，我們連固本培元的機會都可能沒有了，還能談得上“秉要執本，常勤精進”嗎？

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無疑是非常正確的理財原則，但在非常時期，在有需要和用得其所而又負擔得起的情況下，這些原則大可以折衷一下。現時的問題是，香港並未脫困，好比染了重病的人仍未康復，必須繼續用藥治療，才為上策。因此，當局宜於在過去兩年努力的基礎上，繼續在利民紓困、刺激經濟方面加一把勁。然而，在國際經濟體系紛紛減稅的大氣候下，預算案並無乘時進一步作出相應的措施，反而在去年年底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再加上一些建議的增稅項目，使市民、僱主百上加斤，更形困頓。在經濟低迷、底子仍虛的時候，市民負擔不減反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不能低估的。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經濟增長仍須有一段時間才能惠及民生，但在經濟轉壞的勢頭下，民生何時能夠受惠，這便變得十分渺茫了。

擺在我們眼前的現實是，民窮而政府富，民間財富大蒸發，但政府卻坐擁過萬億元的龐大儲備；以香港的人口計算，儲備更是高得驚人。市民普遍期望在此艱難時期，政府能夠善用儲備。我不同意儲備只能在極端情況，或近乎生死關頭時才可動用。試問香港百多年來出現過多少這樣的情況呢？適度使用一些儲備，並不會動搖我們龐大儲備的安全性。儲備即使一時降低了一點，但本港經濟若因善用儲備而加快復甦，儲備最終又是會增加的。因此，並不存在適時適度使用一些儲備，便會出現我們下一代承受沉重負擔的問題。只有本港的經濟長期低迷，走不出困境，我們的子孫後代才會真正受害。

代理主席，現在要求財政司司長減稅已經是不切實際，但當局應可採取一些其他措施，刺激消費和紓緩公眾悲觀惶惑的情緒。其一是強行“上馬”的強積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逐漸顯現，為免雪上加霜，當局應停止一切加費的建議。

此外，當局有必要加強穩定樓市的力度，以免樓市再度下滑。過去數年樓價大跌，引致連鎖性百業蕭條，此一惡果大家已經嚐過。最近，政府推出的一連串救市措施，方向無疑是正確，但當局切忌再搞一些自相矛盾的言行，令房屋政策陷於混亂。鑒於目前樓房貨尾積壓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我認為當局可考慮制訂一套機制，賦予居住權予投資一定價值樓房的境外人士。

還有的是接近 30 萬負資產人士的問題。政府將此定性為個人投資，撒手不管的做法，不但道義上、情理上說不通，也無助於樓市的穩定。首先，難道政府無須為樓房政策上的失誤和混亂，以及有關官員不時鼓勵市民買樓的言行，負上一定的責任？再者，買樓安居當然不能被簡單視作一般的投資，否則政府為何要借錢協助市民買樓，又搞甚麼免地價居屋？那不是等同借錢給人投資，自打嘴巴嗎？從另一角度看，這些負資產人士比無產階級更悲慘，他們可說是一羣新興的弱勢社羣。預算案中有不少篇幅、不少措施扶助弱勢社羣，符合了一個仁厚政府的表現，但同樣的一個政府，何以對另外的一些弱勢社羣那麼決絕呢？

有論者建議，政府可為因負資產而要付高昂樓按利息的苦業主，提供過渡性貸款，使他們能如其他人士一樣，獲得按揭優惠，以減輕供樓負擔。我支持有關的建議。既然政府可借錢給人買屋，為何不能貸款給那些先前未拿過政府甚麼好處，而又同樣面對因置業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市民呢？倘若 30 萬負資產人士的供樓重擔得到紓緩，那對於減少斷供銀主盤、對穩定樓市以至增強本港的內部消費，都會有積極作用。

代理主席，預算案中亦有不少篇幅談到節流裕民的問題，並列舉所取得的成果。不過，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卻決定取消過去兩年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根據資料顯示，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仍然偏高，政府部門實須繼續進一步精簡。在經濟前景欠佳的情況下，解除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並不合時宜，若能押後再議，會更為穩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on the face of i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is unremarkable. As such, it was welcomed by many people.

Yet, I confess that the more I examined the context against which the Budget must be seen, namely the current and forecast economic situations of Hong Kong, the more worried I became.

It is now clear that Hong Kong is facing a crisis in education and manpower. Yet, in spite of our huge fiscal reserv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so obsessed with leaving a safe margin for balancing his books that he adamantly refuses to touch any of it to help. Instead, he insists on cutting funding for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forcing the universities to rein in first year first degree intake, and to reduce staff and staff expenditure, thus putting at risk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Madam Deputy, university education is a subject very dear to my heart because, first of all, this is what we ow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t to the extent that we can afford, we should give our children the best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so that they will be equipped for a better life. And almost just as important, having more and more of our people well-educated is what will give Hong Kong as the whole a better chance to survive in the stormy seas of glob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 is what will guarantee Hong Kong's long-term autonomy, and the contribution we can make to a more vibrant, free and excellent China.

If this is all too idealistic, then let us look at the intensely practical facts and figures of supply and demand of manpow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himself told us in his speech three weeks ago that by 2005, there will be a shortage of some 120 000 workers with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Officials have referred us to a manpower survey published last November. The conclusion of that survey is that,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demand for workers with degree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will grow by 4.8% and 7.2% respectively per annum, but supply will only grow by 3.6% per annum.

The mismatch in supply and demand will result, says the report, in shortfalls of 85 500 and 31 400 respectively in 2005, or 16% and 6% respectively of manpower supply. At the same time, there will be a surplus of workers at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below amounting to 136 700 or 11% of manpower supply.

The report warns us, "Unless we are able to address this mismatch, we may not be able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new job opportunities that may arise and this may also affect Hong Kong's progressive transformation in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the surplus at the lower-skill end will mean massive unemployment.

This is the Government's own report. Madam Deputy, how can we bear to see so many opportunities bypassed, and so many people head towards unemployment and poverty? Have we not seen enough of it in the last three and a half years? How can we explain to our people, that although prosperity is now returning, because of our own failure, the new jobs available will have to go to other better qualified people imported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In another manpower survey fo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estimated that we shall be short of some 3 700 to 14 000 professionals by 2005, and some 7 000 to 50 000 professionals by 2010. On that basi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introducing an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I have nothing against opening our doors to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I am all for welcoming more mainland graduates or even undergraduates to our universities.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will only enrich us. Pluralism is our creed. But to allow Hong Kong's standard to fall behind, hoping to fill the vacuum thus created by people to be imported as mercenaries, is not to be countenanced.

The 1996 UGC report has already warned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quality of mainland graduates may well become more attractive to Hong Kong employers, and the chief deterrence is only their unavailability then and the slight advantage of multilingual ability and multicultural outlook of our own graduates. I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nmoved by these warnings?

Madam Deputy, we have examined the UGC estimated spending. We wondered why university places are being provided to only 17%, and then only 16% of the relevant age group in 1999, 2000 and 2001, in spite of the target of 18%, and in spite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stated objective that within 10 years, 60% of ou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leavers will receive tertiary education. We were tol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hat the target of 18% can no longer be maintained. She said that even at 17% and 16%, we have barely enough school leavers who meet the minimum university entry requirements to fill the places provided.

It is shocking that our secondary school standards have fallen so low. We really do not have a moment to spare to place our resources at the service of the most effective improvement. We have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Should we allow our children to grow up disadvantaged, just because we are afraid that some day we may not be able to balance our books?

The near total silence on the policy about the fiscal reserves cannot be explained by Article 107 of the Basic Law. We have been assu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flexibility, and they do not feel unduly restrained.

Madam Deputy, at \$442 billion, our fiscal reserves are huge by any standard. The *Financial Times* on 7 March has described them as "disproportionately large" and a "mammoth amount". The uniform view of economists i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o consider how the reserves should be better utilized, for example, for a better funding for 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Indeed, in a seminar held shortly before Budget day, Professor Richard WONG, the head of the Business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a highly regarded economist and trusted advisor of the Government, said that the central question for the Budget is how the huge fiscal reserves should be utilized. Y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d all but ignored the matter. This may be a serious failure which will cause Hong Kong's power of survival very dear indeed.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turn to a different but not unrelated question, that of the near monopoly of prosecution work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by Court Prosecutors. Independent prosecution of a high standard is central to the rule of law. We are told that of the 109 Court Prosecutors as at February this year, only nine are qualified barristers, while 24 have law degrees. The remaining 76 have no legal qualification. Maintaining such a system is unjustified while qualified lawyers are in good supply.

Even from the expenditure point of view, such a system is hardly a barga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presents the cost per court day as \$2,933. But this is on the basis of the staff cost of 89 Court Prosecutors divid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court days. This does not include the staff cost of the 19 Court Prosecutors of more senior rank required to supervise the 89. Once their staff cost is included, the cost per court day shoots up to \$4,250. The apparent "savings" from briefing out to a qualified barrister or solicitor, that is \$5,670 per day, evaporate if you consider the hidden costs of office space, equipment incidental to the posts, and the lack of flexibility.

But, Madam Deputy, it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whether some money may be saved. This is preoccupation with cost-saving to the neglect of principle and the longer-term goal, including maintaining a strong legal profession in private practice with high standard and wide experience, and a cross-fertilization with government lawyers. This preoccupation is just wrong. Compared with 14 860 court days for Court Prosecutors, in 2000, only 660 court days — about 4% to 5% of magistrates' court prosecution — were briefed out to qualified lawyers. About the same is estimated for 2001. The number of court days have dropped by some 6 000 days from 1999 to 2000. The establishment, of course, cannot be lessened. Court Prosecutors took over the prosecution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ses formerly prosecuted by barristers. Thus we are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In the pursuit of illusory or marginal savings, the aim of upgrading legal services is being relegated to second plac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alks at length about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prospect of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moving into the Mainland to take up job opportunities. The reality is, Madam Deputy, that the Hong Kong lawyers will not be given any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Mainland. They will be competing with international as well as mainland lawyers, and the things which will count are quality and the ability to deliver.

This is the time to strengthen our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make more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to practice, not to cut back and put an even greater and heavier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great majority of local lawyers who have been struggling hard in the last three and a half years.

We must put our money into where our mouth i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ust back his vision with funding. He owes i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nk you, Madam Deputy.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此，我想藉機會向財政司司長致謝。過去 6 年來，他作為香港的財政司司長，特別是作為香港順利過渡的領導班子之一，又在入市穩定香港金融市場方面表現出色，歷史肯定會記他一功。這份是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的壓軸財政預算案，但社會輿論的反應，一言以蔽之，是平淡無奇。為了今天的辯論，我日前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的會員舉行了一個公開討論會。在討論這份預算案時，不少專業朋友都大吐苦水，差點變為一個申訴大會。因此，我今天的發言，將集中在推動基建和培訓人才兩方面。

大家都知道，我所代表的界別內，有不少專業朋友，他們有很多是私人執業的，對於整份預算案，尤其是政府的總儲備達 1 萬億元以上，卻沒有提出大規模基建，他們都感到相當失望。事實上，全世界不少政府面對經濟衰退，都會嘗試推動大型基建，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香港從前亦不例外。在 90 年，政府曾經提出玫瑰園計劃，大興土木，造就了 97 年的經濟高峰。現時，香港的經濟已在谷底蠢蠢欲動，只差牽動整體經濟的火車頭，便有可能衝出困境。因此，財政司司長未有趁此良機提出具體基建方案，我的專業朋友都覺得可惜，認為有可能坐失良機。

另外一點令業界甚有意見的，是政府本身不單止沒有加快基礎建設，對私人建設亦沒有加快處理，官僚作風依舊。舉個例子來說，政府早一陣子為鼓勵發展商提供更佳居住環境，主動提出環保樓宇構思，將陽台、空中花園、走廊等公共設施，豁免計算入樓面面積。不過，在實施方面，不同部門卻有不同意見。有些部門認為豁免計算入樓面面積與我無關，地價仍然要補，幾

經協調，問題才得以解決。這種現象難免令人質疑，政府是否口惠而實不至？同樣，政府即使本身沒有加快基建工程，只在審批過程中能加快一點，已經對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幫助很大，因為房地產及建築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開支是利息，如果政府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每次一拖便是好幾個月，成本的增加便難以想像。

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專業朋友則埋怨，政府高層提出資源增值，人手是減少了，但工序卻沒有明文削減，變為每個人的工作量都有所增加。於是，即使每人每天都工作至晚上七、八點，要審批的發展工程事項依然積壓，私人發展項目及建築申請審批時間依然會繼續加長。主席女士，政府在基礎建設方面，套用一句俗語，可以說是“應使而不使，不應慳就慳掉”，這樣做對經濟復甦可以說是毫無幫助的。

在培訓及吸引人才方面，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都一再強調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機遇，鼓勵港人自強不息；財政司司長甚至提出輸入內地專才計劃。關於這一點，我的專業朋友並不擔心內地專才會搶走我們的工作，反而擔心在國內、外的競爭之下，本地培訓人才的競爭能力會日漸褪色。

事實上，內地專才的強項，是在於與內地的聯繫，而本地專業人士的優點，是在於專業技術能與國際接軌。我所關注的，反而是一些以海外為基地的跨國專業服務公司，承投香港政府的顧問合約，或以香港作為跳台，取得內地服務合約，然後透過先進資訊科技，將工序轉移到外國進行。這不但搶走本地專業人士的工作，亦不能達致技術或知識轉移的目的，更遑論培育本地的專業人才了。

我必須清楚說明，我無意要求政府對海外為基地的專業服務公司作出任何限制。政府作為本地最大的服務使用者，單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明年的預算開支已達417.4億元，我只是要求政府在批出此等合約時，要求該等海外公司與本地公司結成夥伴，讓本地培訓的專業人才透過與該等跨國公司合作，達到知識及技術轉移的目的。

我們業界很清楚，香港是個很小的市場，專業人才隨着培訓不斷增加，我們必須努力開拓內地的龐大市場，才能找到出路；否則，便會慢慢演變為割喉式競爭，進行大家都不想見到的“困獸鬥”。因此，在我們不斷努力叩內地市場的大門時，我期望政府官員除了提供協助外，更要體會我們所面對的困難，在批出本地專業服務合約時，不要過分“慷香港人之慨”，否則，長遠來說，香港自己的基地將會被海外公司侵蝕，還何來能力拓展內地的市場呢？

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新財政年度，政府以按人口數目和人口結構取締一向以病床的服務設施作為計算撥款的準則，撥款 285 億元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希望藉這項安排可鼓勵醫院日後發展日間的和社區護理模式的醫護服務。根據人口計算撥款，無疑可讓醫管局具有較大的彈性，令資源得到較靈活的運用，對一些服務需求減少的部門，醫管局無須為了爭取更多資源而設法維持病床的使用率，即出現俗稱“篤數”的問題。反過來說，醫管局可因應服務需求的改變，調撥資源作出例如社區護理等用途。在新的撥款模式下，醫管局的角色不再是單純的服務提供者，而是越來越像一個醫療保健組織(HMO)，它收取了政府的款項，然後承包市民的醫療服務；至於提供甚麼服務，如何提供服務，醫管局便有極大的自由度，在這種情況下，有效的監管制度和指標即更形重要。

當醫管局可以靈活把開設病床的資源調配到其他用途時，必須確保醫院的病床不會由於削減成本較昂貴的病床，使病人面對病床不足的情況而被迫提早出院。除了提供服務，醫管局甚至可把服務外判，但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監察服務質素便變得非常重要。因此，政府必須設立一套有效的制度，以便衛生福利局、立法會及公眾能作出監察。

今年，財政預算案就醫療部分的另一個重點，是增加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醫管局將來會擴展社區精神科的服務，加強外展服務，提供新的精神科藥物，這些都是值得認同的；但如果醫管局只限於為 2 500 名病人提供新的精神科藥物，很可能會導致部分有需要的病人因受資源的限制而須用一些陳舊或較差的藥。至於其他的社區照顧服務，除了醫院外，社會福利機構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復康服務。醫院和社會福利機構應該加強溝通，才能有效地運用資源。

除了醫療服務，我想討論的另一個環節是有關婦女服務，對很多希望自食其力的婦女來說，無論她希望出外工作或進修，託兒服務均是必須的支援，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顯然不足。很多在職的婦女須輪班和超時工作，但託兒服務的時間卻無法配合。至今年 1 月，264 間幼兒中心之中，只有 15 間提供延長時間的託兒服務，而可供選擇的地區都非常有限，不能方便不同地區的家長運用這項延長時間的託兒服務。政府應改善託兒服務，延長其服務時間，利用這延長時間的託兒服務，讓低收入家庭也有資格申請費用津貼。互助式的託兒服務更可為家長提供較廉宜和具彈性的選擇，政府應考慮以甚麼方法支持這種互助式的託兒服務的發展，例如考慮提供租金或差餉津貼等。

我想討論的第三個環節是環保稅。財政司司長形容環保稅的建議是“搔不着癢處”，我不知財政司司長哪處癢，不過，既然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問題，作為負責任的政黨，我們必須作出回應。首先，民主黨對於污染貨品徵收環保稅的立場，一直都是針對那些可以取代的污染產品，目的是鼓勵市民轉用一些環保產品，從而逐漸淘汰可取代的污染產品。環保稅的政策不但可鼓勵發展更多環保生產的技術，更可教育市民採用綠色消費的習慣，這些對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指這些都不是龐大的款項，不是財政司司長所關心的運作收支平衡的問題，所以他認為這是“搔不着癢處”，不過，我仍希望強調，環保稅的目的不是為了增加稅收，而是為了環保。

對是否應繼續豁免專營巴士的柴油稅，增加鐵路運輸的競爭力，民主黨一直都支持集體鐵路運輸和巴士均應保持良性競爭，令市民有所選擇，這是一項運輸政策的問題。況且，巴士相對於鐵路，有着必不可少的扶助作用，增加柴油稅的結果最終只會轉嫁於消費者身上，對改善空氣質素無補於事。空氣污染問題的主因之一，是 3 間巴士公司的惡性競爭，引致進入市區的巴士數目不斷增加，問題是在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長遠策略方面，而不是柴油稅。財政司司長提到柴油稅和電油稅的比較，我希望司長留意兩個問題：第一，雖然柴油比電油產生更多懸浮粒子，但整體的污染和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誰高誰低，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由於柴油的經濟效率較高，有不少的歐洲國家在推動減低廢氣排放量後和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方面，是傾向鼓勵柴油車的發展，而不是電油車的發展；及第二，香港的柴油車主要是營運車輛，而電油車主要是私家車，所以兩種稅項的作用和影響是不同的，不應相提並論。

在由納稅人補貼廢物生產者處理廢物的問題上，民主黨多年來（約有 6 年之多）一直爭取和推行堆填區收費，並就此提出不同的方案，只是政府一直未有落實的方案，提交立法會。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我很希望能在 2001 年內）提交具體方案，讓我們討論和通過。

對於我們過去浪費了不少可供再造的廢物，民主黨曾提交過家居回收及發展建築廢料再造業的建議書給政府，當中包括制訂環保的採購政策，在堆填區或填土區提供土地給再造商進行分類工程，實施家居內乾、濕廢物分類的計劃，設立廢物的中轉站等，均希望當局能夠盡早研究，然後作出正面的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認為由納稅人增加補貼污水處理是不合理，民主黨想再次強調，民主黨是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有兩個平衡的考慮：第一，要

產生環保的效果，而非純粹是要讓政府令有關項目收支平衡，便要鼓勵生產者採取更合乎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案。政府過去對於食肆廢油轉化為柴油的研究計劃向來未見積極，上訴的費用太高，未能鼓勵小型食肆改善污水質素問題。政府一直未有妥善的解決辦法，相信如果政府有整套方案，鼓勵業界改善污水，亦會減少對增加排污費的反對。另一個平衡的考慮，是市民基本生活上所需的問題。試想一下，我們也有生理上基本的排污需要，民主黨一直認為排污在基本需要的水平以內者不應該繳交排污費，但在基本需要的水平之上者，即是對於那些排污需要特別高的人士，民主黨是完全同意應向他收回邊際成本。

提到社會福利的問題，這方面便說回我的老本行，司長公布了一些施政報告以外的新增項目，包括了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資源，加強為關懷邊青的服務和增撥資源改善基本的成人教育，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今次財政預算案的資料中，有一點令我特別關注的，是有關社會福利的開支在 2001-02 年，會較 1998-99 年增加 17%，但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手卻有 0.7% 的輕微減少。當然，這充分反映出前社會福利署署長如何有效地連一些有需要的職位都凍結了，導致社署前線人員短缺，今次聽到司長把停止聘用公務員的政策解凍，的確令我鬆了一口氣，我希望司長和庫務局局長日後在審批有關社署開設職位時，能夠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不過，希望政府不要誤會，我不是要求政府繼續擴張社署的直接服務，我一直只是希望政府能夠利用福利機構的籌款（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的潛力，運用政府的資源，透過靈活的資助福利機構的政策，產生一些槓桿的作用，從而產生更多和更有效率的社會福利服務。然而，在社署今天的既有服務內，仍出現不少人手短缺的現象，這是我希望政府正視的。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經提到今年要完成老人津貼（即“生果金”）的檢討，楊永強局長亦曾多次公開表示會再研究如何透過生果金，加強照顧有需要的長者。不過，在今次的財政預算中，司長並沒有在這方面作出交代，所以我感到有點失望。前兩日，民主黨曾要求政府增加撥款，今天李柱銘議員亦代表民主黨清楚地要求政府增撥款額入雜項開支中的額外承擔，我相信這安排可以協助政府預留資源，以應付檢討生果金之後可能出現的額外承擔，我相信行政長官董先生亦應該支持這想法。

最後，我想說的是應計會計制，這與我剛才所提的社署和福利機構發展的比重有點關係。很多時候，我們會發現，當政府將社署和福利機構就同一服務成本作比較時，結論是很有趣的，就是社署的成本竟然會較福利機構的為低，原因很簡單，因為社署的成本是沒有計算公務員的福利，也沒有計算

樓房的租金、差餉、電費、水費、排污費，甚麼也沒有計算，這些都是由於政府現時以現金流水帳的問題，引入應計會計制，如果能加上準確的成本會計制度，便會更能反映各項政府服務的實際成本，以便作出更準確的財務安排和政策決定。

民主黨在 1999 年已經開始提出要求政府引入應計會計制，所以我們是歡迎政府在財務管理方面的發展。不過，我亦希望政府在引入應計會計制時，會同時適當地處理公務員龐大的長俸承擔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不要以這個長俸承擔問題作為藉口，遏抑政府的開支或增加稅收。

我謹此陳辭，靜候政府的正面回應，好讓民主黨能愉快地為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的一項預算案投下贊成票。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會就財政司司長預算案中有關環保及青少年的問題，談一談民建聯的立場。

首先，我想討論“環保稅”。現在大家討論的“環保稅”可能有兩個模式，一個在零售層面，即是向購買一些會對環境產生污染的產品收取額外的稅款，務求透過市場力量，改變市民選擇購買具環保效益的產品；另一個層面是向生產者着手，以預繳按金形式，要求他們回收其產品產生出來的廢物，意圖迫使生產者使用更具環保效益的生產工序及材料。不論在哪個層面實施“環保稅”，目的都是希望透過經濟誘因，提高消費者及生產商的環保意識，減少污染。

可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以“搔不着癢處”來形容“環保稅”對改善環境的貢獻。我當時聽了此話，真的有點愕然，因為政府一方面否定了他們口裏一直說要重視的環境保護工作，另一方面亦忽視了稅務措施對市民及消費者所帶來的影響。雖然我們瞭解“環保稅”的實行並不容易，而且亦不能單靠“環保稅”便可解決所有問題，但容許我大膽指出，香港的污染問題有如全身患有皮膚病的人，真的是只要你肯“搔”，便可以“搔”着“癢處”，問題只是政府願不願落力“搔”，還是仍然繼續“忍癢”而已。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出 6 項他認為與環保原則背道而馳的措施。其中有關豁免專營巴士繳交柴油稅、柴油稅率較電油稅率低，以及不向工業用燃油徵稅的問題，民建聯認為都可以再詳細討論。我現在想說的是，香港的廢物處理政策實在落後於世界。政府一直沒有採用循環回收方式作為

處理廢物的主要途徑，加上沒有意識到香港經濟近二、三十年的增長，要處理的廢物量有增無減，兼且回收無門，令廢物在沒有其他回收途徑的情況下，只有通通送往堆填區。這樣便造成了財政司司長所說，多年以來要大量補貼廢物處理的開支，而堆填區又被充斥着可循環材料的後果。

這些問題並非突然從天而降。我希望司長可以多瞭解香港廢物處理政策的歷史。事實上，我們及環保團體一早已提出警告會出現上述情況，並且提出改善本港廢物回收制度的具體建議。可惜，環境保護署一直漠視這些聲音，還遲遲未有提出有效的方法，以加強及鼓勵廢物回收。市民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迫不得已將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導致這個問題惡化至今，積習難返，令香港成為兩岸三地之中，廢物管理水平最差的地方。

至於污水處理，司長在預算案中說：“為何容許政府對污水處理的補貼不斷增多？”我希望司長知悉，現時這個不合理的局面，並不是市民未有履行本身的責任，而是港英政府當時制訂了大錯特錯的政策，加上敷衍塞責的負責官員，錯誤評估工程監管，令大量公帑付諸東流。此外，業界一直認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計算方式有問題，政府又為何容許多年來仍未能提出實質解決方案，令民怨沸騰？老實點說，政府不主動糾正自己的錯誤，反過來責難市民要政府受長期補貼之苦，根本是有點諉過於人。

主席，我想談一談政府的綠化政策。相信無人會反對在香港市區內多種植物，而政府來年亦會在18區內植樹280萬棵，涉及的撥款達2,600萬元，這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有關的行政工作卻很分裂，一方面高調地種植新樹，另一方面卻以發展為理由，悄悄地將市中心許多百年老樹不斷地斬去。我要強調，這些古樹不但見證了香港悠久的歷史，有些生長環境的奇特，更是世界上少見。可是，政府不但沒有特別的法例加以保護，亦沒有提供額外資源護理，任由它們“自生自滅”，更甚的是為了配合發展，不惜斬伐這些珍貴樹木，實在叫人痛心。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育一個人成才當然較保護樹木困難得多。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超過300億元，增幅有9.3%，但用在青少年服務的支出只有十一億多元，增幅只有0.7%。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要關懷邊緣青少年，對青少年問題不能坐視不理，我十分贊同他關心青少年的做法。然而，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在這方面的財政支援並不足夠。今天有報章報道，深圳市公安局在深圳一間專門招待香港人的士高，捕獲不少懷疑在場內服食毒品的香港青少年。上星期，香港警方在沙田區亦掃蕩了一個狂野派對，並檢出了毒品，可見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必須立即正視。此外，涉及青少年罪案的數字，在過去數年都有上升的趨勢。青少

年濫用藥物、犯罪、流浪街頭以至聯羣結黨等問題如不盡快處理，必然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可是，預算案的具體承諾只有增設1支服務隊、擴充8支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而設的綜合服務隊、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以及增加30名外展社工等。這明顯是不足夠的，希望政府能撥出更多資源，並且要有新思維。例如，要解決夜青不願回家的問題，當局除了加強外展社工的輔導工作外，亦可考慮在夜間為青少年舉辦一些他們有興趣參與的活動，例如完全不受毒品荼害的舞會、延長青少年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盡量為他們提供正常和有益身心的娛樂，從而減低他們在街上流連、誤入歧途的機會。

主席，我接着想討論專才交流的問題。財政預算案提出要輸入內地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方面的專才，以推動經濟發展，我是十分支持，但另一方面，香港人才在國內亦有不少發展機會。其實，面對着經濟發展的需要，中國大陸也從世界各地，包括香港，輸入它需要的專才。最近，中國證監會便聘請了查史美倫為該會副主席，而總理朱鎔基先生亦表示會向外聘請人民銀行副行長。可見的是，大陸本身也有人才缺乏的問題，香港的專才亦應放眼國內，把握發展機會。

香港的專才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必定能促進國內企業的競爭力，與世界接軌。再者，雖然近年社會對本地大學生有不少批評，但我們絕不能妄自菲薄。我認為本地不少大學生仍具有不俗的語文水平和國際視野，絕對能幫助國內發展。因此，特區政府在輸入專才的同時，亦要協助國內企業吸納香港本身的專才和大學生。政府應設法促進國內和香港的人才流通，製造“雙贏”局面。現時，國內企業如打算聘請港人，互聯網相信是一個主要渠道，但互聯網在國內的普及程度始終有待發展，這未必是吸納專才的一個很有效渠道。有鑒於此，政府應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繫，瞭解國內企業在吸納本港專才時所遇到的困難，在行政上加以幫助。我建議特區政府可以為國內企業設立一個正式的招聘香港專才渠道，例如設立電話及傳真熱線，當國內企業要在本港招聘人手，或香港企業要吸納內地專才時，便可利用該熱線提供資料，再由香港和國內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統籌和發放，令國內和本地的專才更容易接觸到他們的就業資訊。特區政府在本港工商界推廣國內商機方面，已做了不少工夫，但在向本地大學生推廣國內發展機會方面，則仍未足夠。我認為政府要幫助大學生更瞭解國內，才能促使兩地人才交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狼來了”的故事今年雖然可能不再重演，特區政府亦可能會有 114 億元赤字，但相對於我們現時擁有的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便不難理解為何有人以“孤寒財主”來形容我們的財金官員。我們同意特區政府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制訂預算案，亦理解到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官員須考慮整體利益，以及本港外向型經濟體系的特色，令政府不得不預留巨額財政儲備，用以應付如亞洲金融風暴等的突發事件。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政府對弱勢社羣寬大一點。

預算案提出撥款 7,200 萬元，為低學歷人士提供基本培訓，又慷慨撥款 2.19 億元照顧殘疾人士，包括協助他們就業。作為勞工界代表，我讚賞財政司司長抱有關懷弱小的心。事實上，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殘疾人士的就業率一向偏低，當局以往投入的資源明顯不足，但剛公布的 4.5% 的失業率亦告訴我們，本港的失業情況是有可能止跌回升；根據學者的評論，更可能有惡化趨勢。可是，在預算案中卻未見有措施予以協助，“豐民厚生”可能是言過其實。如何協助失業人士，一直都是勞工界致力解決的課題。在九十年代初期，政府在勞工界催迫下，成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希望透過行業培訓，讓製造業工人順利轉業。本來，政府肯投放資源協助就業，是市民喜見樂聞的，但培訓卻此後成為了政府解決失業問題的唯一手段，實在令人失望。環顧現今形形色色的培訓機制不斷衍生：自力更生計劃、技能提升督導、展翅計劃、在職培訓，連同職業訓練局及再培訓局等常設機構，有關的開支是數以 10 億元計的。我們不是叫政府不做培訓工作，問題是錢要用得其所，用得更有價值。政府當然說有關課程是有效，再培訓局的數字也顯示有七成學員成功就業，但若再深究下去，有些數字也未必能夠盡信。工聯會希望政府能及早檢討現行的職業培訓機制，重整所有職能可能出現重疊的機構，避免行政架構架床疊屋，浪費資源。

再談談用得其所的原則。政府近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縮減公務員編制，財政司司長確實交足功課。根據預算案顯示，到了後年，公務員只剩下 181 000 人，財政司司長形容此為“節用裕民”，但正由於一盤資源增值、縮減編制，產生了種種不公平待遇或剝削問題。現時在公務員編制以外，還有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政府僱員，也還有外判工作僱員。前三者因為政府自比良好僱主而不為《僱傭條例》所保障，但後者則由於當局缺乏監管，讓判頭有機可乘對工人進行剝削。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醫院管理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都是大宗的服務外判部門。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亦表達了外判是政府一項政策，再結合恢復解凍的公務員職位所見，除紀律部隊外，其餘招聘職位都以管理階層為主，可見未來公務員編制裏以中上層為主。在外判的趨勢下，基層便可能淪為比較少數的族羣。我們不反對將服務外判以使公帑有效運用，但事實是政府在外判合約所預計

的工資，並沒有如實地反映工人在判上判的情況下，合理的工資變成判頭的“肥肉”，而這種剝削的源頭，竟是以良好僱主自居的政府。我覺得這不是笑話，聽後只覺心痛，我亦相信這不是財政司司長或政府所樂於看見的。因此，我們工聯會強烈要求政府嚴格監控外判服務，在合約上訂明僱員應得的合理薪酬。

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我們不否認本港確實存在某些人才不足的現象，但現實是社會也出現工作錯配、“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現象。工聯會其他同事已多次要求政府為這計劃設定上限，以及成立包括勞、資、官三方代表的審批委員會進行監察。我更期望未來的政務司司長調整政府部門的分工，將人力資源有關事宜統一，由一個政策局負責。

批評了這麼多之後，我們確實須說一些鼓勵說話。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開宗明義談到我們要加强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聯繫，這點在行政長官早前的施政報告已有談及，現在預算案的大方向是一致，令人感到鼓舞。以本港一個資源匱乏的小城市而言，發展成為全球比較繁忙的貨櫃港及金融中心，本來便是一個神話，但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內地城市快速發展，本港能否繼續成為亞洲四小龍的幸存者，還須放眼量長，容入新思維，與內地加強合作互補不足，結合為區域性優勢才見本港出路。現今不少工商、專業團體要求政府協助在內地開拓業務，作為勞工界代表，我雖不希望看到更多工序外移，但發展內地市場已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的資金及人才輸出，其實有助於造就更多經濟活動，亦可使本港發展成為後勤基地，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他任內第六份、也是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一如以往，依然是和以往一樣審慎，沒有提出甚麼新政策及措施來扶持基層市民。現在，香港經濟正處於復甦的關鍵時刻，政府雖然坐擁四千多億元的豐厚儲備，但仍刻意縮減公共總開支，使其增幅維持在極低的水平，以求穩定短期財政狀況，這只會妨礙香港經濟健康的發展。雖然，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的預算開支仍然佔較重比例，較去年為多，但一直以來，政府的資源分配未能與有關的政策互相配合，導致預算款項不能有效地運用，使須受助的人不能得到真正幫助。

這次預算案引起最大的爭議便是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計劃的大前提為三不限：不限額、不限最低工資及不限指定大學，任何香港所缺乏的專業

人才均可以申請來港工作。其實，工聯會並不反對輸入內地專才，但輸入的一定要是香港所缺乏的專才。事實上，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實在較其他地方落後，與美國相比，香港只屬於起步階段，與新加坡相比，香港也較之落後很多年，輸入專才無疑可以解決現時的危機。然而，工聯會絕不同意無限量地輸入內地專才，設立上限是必要的。

主席，工聯會最感憂慮的，莫過於對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的影響及工資的調低。今次政府提出先輸入金融及資訊業的專才，但卻沒有明確定義何謂專才，究竟政府所指的是甚麼的專才呢？同時，對於輸入的人數又不設上限，所以，工聯會非常擔心這樣會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沖擊，以及會影響本地大學生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政府一直強調本港在未來數年將會缺乏約12萬名的資訊科技的人才，老實說，香港是否真的需要那麼多的這些專才呢？本人對此是有所質疑的。據工聯會屬下的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的統計數字顯示，由去年全年至今年3月，共有24間科網公司裁員，其中6間結束，6間公司遷往內地，受影響的僱員超過2800人，估計只有千多人找到工作，其餘的並未完全被市場吸納，而港府正準備輸入的正是這類操作的人才。此外，政府在計算缺乏專才的人數時，有否考慮如本地供應量會因為留學回港、外地輸入、新來港人士及轉科生等因素而有所改變呢？

其實，港府在挽留這些專才方面所提供的條件又是否足夠？全球經濟均趨向高科技、高知識發展，所有的國家均以優厚的條件來吸引優才以發展經濟。這引申一個問題，內地的專才是否真的願意來港發展呢？眾所周知，即使美國這超級大國也不斷出外招攬人才，新加坡更提供廉價住宿以吸引人才，那麼香港可用甚麼條件以吸引這羣專才留港發展呢？根據資料顯示，內地專才較為喜歡到美國發展，就此，政府應該審慎考慮這項因素。此外，如何確保所輸入的是真正的專才呢？今次政府對所輸入專才的畢業大學學歷沒有限制，須知道內地共有四百多所大學，學術水準參差，政府理應嚴格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文件，確保所輸入的是真正的專才，並定期檢討計劃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必須為該計劃設立完善的審批監管制度，防止出現濫用及剝削內地專才的情況。工聯會建議，計劃由包括勞、資、官三方代表的顧問委員會負責審批，加強透明度以增強市民對計劃的信心。

輸入專才只可作為短期措施，長遠而言，政府必定要培訓本地人手以配合市場需要。面對缺乏優才的問題，當務之急應該是增撥資源於高中和大學的學額上及改善教育質素，讓本地大學培訓多些大學生，以及增強其競爭力，而不是一方面削減大學資助，另一方面又慨嘆香港缺乏人才，要求從外地輸入。現時政府雖然投放不少資源在培訓人才方面，但開展的課程卻並不完全符合市場的需要，就此，政府應重新檢討本地大專教育的制度，使本地高等教育能真正培育出人才，解決根本的問題。

主席女士，工聯會對公務員編制及外判服務亦表示關注。對於財政司司長宣布取消實施了兩年的凍結招聘公務員措施，工聯會認為是好事。然而，另一方面，政府透過自然流失、重新調配人手及自願退休計劃，將政府職位總數再減少 9 000 個，估計 2002-03 年度期末，公務員編制會由現時的 19 萬人降至 181 000 人左右。由於將會減省人手，工聯會非常擔憂當局可能會繼續削減基層職位，而高層方面卻不受影響，在減下不減上的情況下，不單止會使基層人員人人自危，擔心“飯碗不保”，同時，他們的工作量及壓力亦會增加，這將會嚴重影響基層公務員的士氣及服務質素。

此外，政府口口聲聲說外判服務能促進成本效益，效果令人滿意，這點工聯會絕不苟同。事實上，外判的問題叢生，例如政府曾將老人膳食服務外判，有團體投訴該項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後，膳食的質素每況愈下。此外，承辦商又以聘用兼職員工為主，逃避法律責任，使員工得不到應有的保障。雖然外判服務競投價格降低，但當中所需的行政費用卻大量增加，故此，總體成本未必能夠減低。所以，成本既不能減省，服務質素也下降了，可見情況並不如社會福利署所說般理想。

政府近年來不斷提倡資源增值計劃，減省成本，增加效率。然而，政府有否檢討在此計劃下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呢？無疑，資源增值計劃有助減低成本，但當中受害的往往是一羣基層的員工。工聯會處理過無數的個案，例如很多在醫院內任職病房助理的員工被裁減，以致有些員工工作量大增，有些工資被削減；此外，前市政總署的清潔工人，轉職至外判公司工作後工資卻被減了一半，每月只得四、五千元。更有報章揭發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作，經承辦商層層剝削後，最終受聘的員工竟只得六、七元時薪，這對香港工人的工作尊嚴絕對是一種極大的侮辱。工聯會雖然不斷要求改善外判服務工人的工作條件，但政府卻無實際的回應及行動，只說合約釐定是基於正常工資及根據勞工法例來執行，而無視外判公司所聘用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的保障。工聯會建議就短期而言，對於已經外判的部分必須加強內部監管，防止出現中間剝削、判上判的情況。長遠而言，政府對目前的外判制度應該作出檢討和研究，並立法保障工人應有的權益，在外判合約上要求承辦商訂明各級工人的工資、工時等工作待遇。工聯會雖支持最低工資的設立，但認為不能以一刀切的方式推行，建議可嘗試在某些行業先推行，例如可先從外判服務着手，最少立法後可以使這些員工得到應有的保障。

最後，我想提及創造就業這一點，觀乎本港的失業率一直徘徊於 4% 以上，今季最新的失業率也回升至 4.5%，邊緣勞工數目越來越多，“打工仔”仍面對減薪裁員的威脅，然而，財政預算案卻沒有關注基層市民就業方面不

斷惡化的情況，工聯會感到失望之餘，同時要求政府應該發展環保工業，為眾多低技術、低文化的工人提供一條工作上的新出路，例如建立一套完善的廢物分類回收系統及設立環保工業邨等措施，從而創造更多的職位，這樣既可達致還保目的，又可令邊緣勞工重投勞動市場，政府何不認真地考慮一下呢？我們看看其他亞洲地區，日本多年來每家每戶都要將家居垃圾分類，而不少歐洲、美國等國家在推動環保工作上也進行得如火如荼，並因而創造了不少的就業機會，然而，香港又如何呢？請政府不要只是停留在喊口號的階段上，要採取實際的行動才可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這次的財政預算案可說是接納民意，實事求是，既沒有增加打擊工商業和民生的稅項，也沒有開徵新稅種，可謂切合了社會各界須休養生息的期望，也有利於維持經濟繼續復甦。其中針對中小型企業作為本港經濟的骨幹，建議額外撥款 3 億元資助中小型企業培訓員工，以及委託貿易發展局在資訊及顧問服務上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尤其值得支持。如果財政司司長能夠全盤接納本人在 3 月 14 日在本會提出減輕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的議案，則應該可以進一步減輕成本、刺激投資、活躍經濟。

財政預算案的焦點沒有從刺激經濟轉移至削減赤字，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去年香港的經濟表現不算差；特別是去年貨物出口總值錄得 1992 年以來最大的增幅，其實質增長高達 17.1%；預計今年的出口總值會有 5.5% 的實質增長。這些數據再一次證明，進出口貿易對推動香港經濟復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儘管如此，今年進出口貿易確實面對較去年嚴竣的挑戰。正如預算案所言，美國經濟急速放緩、日本經濟停滯不前，加上東亞地區內部需求增長減弱，均可能會打擊本港出口和整體經濟的表現。事實上，這些不利的因素現已逐漸浮現。以今年 1、2 月份合計，本港總出口和入口的增長分別僅有 4.2% 和 6.4%，遠差於去年第四季 12.3% 和 14.4% 的增長。

港進聯認為，進出口業的隱憂，可能較財政預算案的估計更大，原因有二：

第一、台灣海峽的局勢暗湧重重，或多或少會使投資者抱有戒心。如果中國與美國掀起軍備競賽，更會阻礙內地經濟持續起飛，不利本來享有近水樓台之便的香港。

第二、歐盟經濟未必穩步向前，歐元和馬克持續疲弱、德國經濟又有放緩跡象，這樣下去，歐盟市場未必能夠抵銷港商因美國需求收縮而招致的業務損失。

財政司司長如果希望進出口業繼續帶動香港經濟復甦，便應該增加推廣貿易的實際資源。可惜，今年度駐海外辦事處在“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外來投資”項目下的開支預算均全面收縮；此外，有關“鼓勵外商投資於香港而約見的公司數目”和“以直接郵遞方式聯絡的公司數目”，亦分別減少約 20%和 10%。當局表示這樣是由於某些辦事處將會停辦或精簡人手而致。港進聯認為，政府固然要力求資源增值成功，但實施起來應具彈性：應加則加，應減則減；而工商局、工業貿易署和駐外辦事處等都應該是值得加強支援的部門。只有這樣才能在全球競爭劇烈的環境下，鞏固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當然，提高貿易推廣的效益，不一定要開源，精簡架構也可達致同樣的效果。例如現時政府、貿易發展局和旅遊發展局在亞洲、歐洲和北美洲等地的駐外辦事處，其所處城市幾乎完全一樣。既然這些辦事處位置相近，資源來自公帑，又同樣是具有推動香港的功能，政府應該積極考慮把它們合併，精簡架構，把多出的行政資源轉移至貿易、招商和吸引旅客等實際工作上。

要確保本港進出口業持續發展，必須善用國內腹地。當局表示正與內地商議多項跨境運輸路線，包括一條長達 7 公里、與深圳地下鐵路連接的新鐵路支線，以及一條長達 5 公里、連接蛇口的橋梁。然而，一直以來，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基建計劃不是只聞樓梯響，便是胎死腹中。此外，中央政府現正準備開發大西北，財政司司長亦正籌備帶領本港工商專業界出訪大西北。然而，無論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還是經濟局局長就本人對港口運作及物流服務開支預算的書面答覆，均不見提及香港如何與內地西北基建接軌，也沒有提及本港物流業如何爭取西北貨運商機。如果沒有這些硬件的配合，港商又怎能把握西北大開發的商機呢？本人希望當局盡快就落實香港與內地的基建聯繫，提出具體計劃和行動，包括施工及運作的時間表，以便讓“兩制”下的香港，更有條件把握“一國”的優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積極而實務，普遍受到社會支持。在經濟發展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會令香港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龐大商機，鞏固香港服務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在社會民生方面，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及要“豐民厚生”，照顧到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利益。這種富人情味的做法，本人十分欣賞和贊同。主席，就着“豐民厚生”這個主題，本人會在失業、老人問題和青少年問題 3 方面，提出一些意見，希望政府加以改善。

首先，本人希望政府能採取更有效、更直接的措施，幫助市民就業。最近，失業率輕微回升、通縮繼續，本港和外圍股市的表現反覆，再加上美國經濟正在調整。種種跡象顯示，香港來年經濟環境未許樂觀。故此，要求失業率在短期內大幅回落，似乎十分困難。

客觀來說，特區政府也投入了不少資源幫助失業人士。例如 2001-02 年度與失業有關的綜援開支為 12 億元。此外，用在再培訓課程的總支出已超過 10 億元。庫務局局長表示，下個財政年度用在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的經常開支將達 22 億元。不過，這些計劃的效益一直成疑。錢雖用多了，但失業率仍未有明顯的改善，市民也感受不到政府的幫助。

有鑒於此，本人認為政府應檢討各種用於針對失業問題上的開支的實質效果，政府可以考慮聘請更多失業人士從事服務社區或有助經濟發展的工作，直接令失業人士和市民同時受惠。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創造 7 000 個就業機會，不過，對於超過 14 萬的失業人士來說，這並不足夠。其實，聘請更多失業人士，除了可以快速改善失業情況外，該筆薪金亦會轉化為內部消費，能起到刺激經濟的作用。

除了失業問題外，政府亦應關注老人和青少年問題。隨着人口不斷老化，目前仍有大量屬於安老服務及護理的老人個案，未能獲得所需資源及服務。不少老人家仍要在惡劣的環境下居住，缺乏照顧，獨居老人家居意外時有發生。政府承諾會為老人增設 2 541 個宿位和多間長者活動中心，對此本人十分贊同。但是，這項增幅未能應付為數眾多長者的需要，長者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仍要兩年，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投入更多資源。此外，社會福利署打算將安老院舍和護理中心外判，令很多社會人士擔心這樣做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和影響社會福利機構的士氣，所以，政府應考慮這些因素。

主席，邊緣青少年問題也日益嚴重，必須認真處理。最近，警方在沙田一個狂野派對帶走了四百多名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並搜出大量毒品。對於增加資源協助邊緣青少年，財政司司長雖然已作出承諾，但本人認為所分配到的資源明顯不足，因為用於青少年服務的總開支增長只有 0.7%。近年，青

少年晚上在街上流連、聯羣結黨，衍生了種種問題。然而，協助他們的外展社工隊現時只有 8 隊，而財政司司長表示只會增加 30 名外展社工，這是遠遠不足夠的。本人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在青少年的服務上。

主席，要紓緩老人及青少年問題，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和社工本身是關鍵的因素。政府在推行財政改革時，必須顧及社工界的士氣，最重要的是確保服務對象的利益不會因財政改革而受損，而用在弱勢社羣的資源亦不會因而減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在今晚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共有 31 位議員已在今天發言。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6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